HKEX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2005年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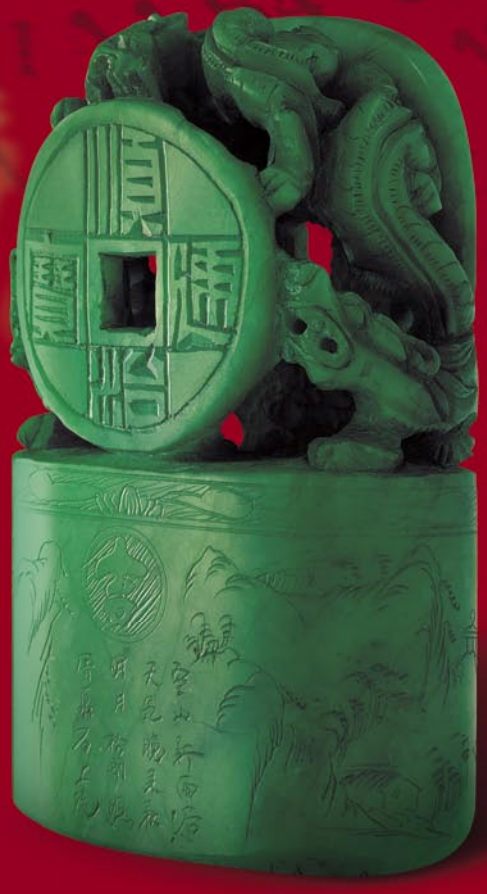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388

優質市場：

世間事物皆有價。然古語有云：寶玉無價。我們的市場每天都在進行著釐定價格的過程；但香港交易所堅信，有些東西一如無價寶玉，必須珍而重之 —— 那就是「建立優質的市場」，亦即是我們的工作。香港得以成為中國重要資本市場及卓著的國際金融中心，市場公平持正是不可或缺的要素。我們認為，香港的成功——就是無價瑰寶。

目錄

概覽

財務摘要	2
全年大事紀要	4
主席報告	8
集團行政總裁的回顧	14

集團組織

公司資料	20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22
組織架構	3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34
三年策略計劃下各項工作計劃、工作成果及首要工作	54
財務檢討	56
合併之年以來的財務統計數據	70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報告	72
稽核委員會報告	92
薪酬委員會報告	94
企業及社會責任報告	103

董事會報告及賬目

董事會報告	107
核數師報告	112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賬	113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114
綜合資產負債表	116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118
綜合現金流動表	119
綜合賬目附註	120

權益人資料

股權分析	202
權益人資料	204
詞彙	207

財務摘要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2005	2004	變幅
市場成交主要統計數據			
聯交所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183億元**	160億元	14%
期交所的衍生產品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68,157**	56,752	20%
聯交所的股票期權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35,385**	22,720	56%
	(千元)	(千元)	
業績			
收入	**2,694,057**	2,393,937	13%
營運支出	**1,145,482**	1,156,296	(1%)
營運溢利	**1,548,575**	1,237,641	25%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8,433**	12,884	43%
除稅前溢利	**1,567,008**	1,250,525	25%
稅項	**(227,460)**	(193,641)	17%
股東應佔溢利	**1,339,548**	1,056,884	27%
每股盈利	**1.26元**	1.00元	26%
每股中期股息	**0.49元**	0.43元	14%
每股末期股息	**0.64元**	0.47元	36%
	1.13元	0.90元	26%
股息派付比率	**90%**	90%	不適用

	(千元)	重計 (千元)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			
股東資金	**4,367,489**	4,032,234ø	8%
總資產*	**22,960,933**	21,443,404	7%
每股資產淨值#	**4.11元**	3.82元ø	8%

ø 因採用新的HKFRSs而重計的2004年12月31日經審核數字(股東資金減少2,000萬元及每股資產淨值減少0.01元)

* 集團總資產包括就期貨及期權合約向參與者收取之保證金。

\# 根據2005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1,062,754,846股計算(2004年:1,056,638,846股)

以業務分類*

2005年度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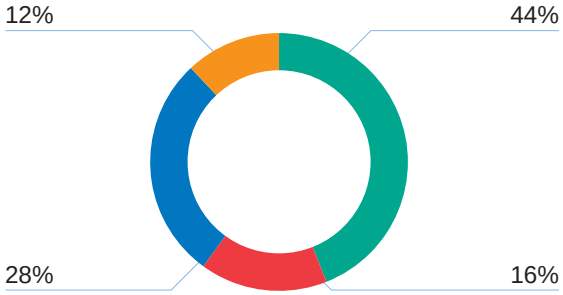

2004年度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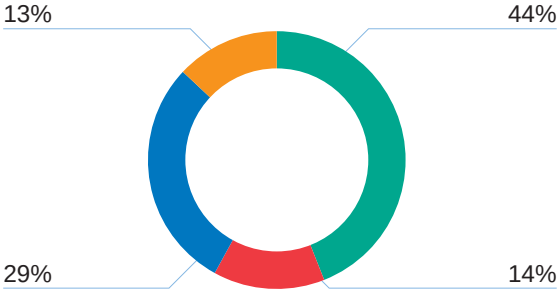

2005年度分部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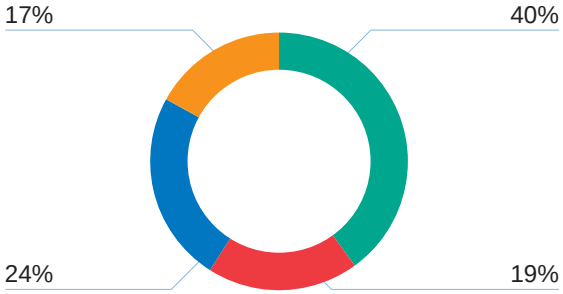

2004年度分部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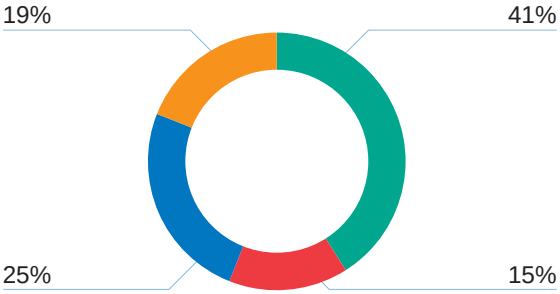

● 現貨市場　● 衍生產品市場　● 結算業務　● 資訊服務

* 詳情載於第142至144頁之綜合賬目附註4。

全年大事紀要

強化監管架構

1月1日

實施有關監管保薦人及獨立財務顧問的《上市規則》。

實施有關《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規則的《上市規則》修訂。

2月7日

就《持續上市準則及相關事宜之諮詢》發出回應聲明。

2月18日

刊發《上市決策新架構諮詢文件》。

3月24日

就賦予《上市規則》法定地位的建議提交意見。

5月19日

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上市決策新架構諮詢文件》的回應意見。

11月18日

發表有關建議取消主板發行人在報章刊發付費公告的規定及相關事宜的徵求意見文件。

推廣香港交易所旗下市場及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1月28日

與大和証券盛民博昌在香港聯合為日本商界舉辦上市研討會。 1

3月30日至4月1日

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代表團舉辦工作坊，簡介香港結算的架構、運作、風險管理、技術設施及策略發展。

4月2日

首次為個人投資者舉辦投資者研討會，講解香港交易所現在及未來的角色及職能。 2

6月1至3日

與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於北京合辦以發展中市場為題的國際證券交易所聯會論壇。3

6月24日

於河北省省會石家莊合辦上市研討會，作為「河北－香港周」其中一項活動。4

7月4至5日

參與在東京及大阪舉行的研討會，推介香港作為國際集資中心的角色。5

7月26日

於成都合辦「泛珠三角發展利用資本市場論壇」。

9月9日

與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於香港合辦亞洲論壇。6

11月28至29日

在倫敦及蘇黎世合辦投資研討會，探討香港在協助投資者進入中國內地所扮演的門徑角色。7

12月2日

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駐北京辦事處及湖北省政府於湖北省舉行大型上市推廣活動。8

加強市場基礎設施

1月

開始將現行四個市場系統網絡整合到新網絡SDNet。9

1月31日

提升結算服務熱線中心及互動語音電話系統。

5

6

8

7

9

4月及8月

提升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代理人服務：延長交易所參與者呈交投票指示及公司行動指示的截止時限。

6月

提升HKATS電子交易系統(HKATS)、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DCASS)及新一代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3)的運作系統至新版本。

7月4日

縮窄30元以上股份的最低上落價位並更改AMS/3的參數以作配合。

7月18日

展開交易大堂的翻新工程。10

8月8日

提升CCASS款項交收服務。

9月至11月

提升香港交易所網站的容量及大幅加強網站事故復原安排。11

10月

協調三家結算所不同組別結算參與者的資本要求。

10月31日

完成將HKATS、DCASS及報價系統(PRS)線路轉移至SDNet。

11月21日

將AMS/3的每條價格輪候隊伍內未完成的買賣盤數目上限由2,000個增加至4,000個。

推出新產品及市場發展

2月1日

實施一系列促進股票期權市場的措施，包括提高市場價格的透明度、提供更多行使價選擇以及降低交易費用。

10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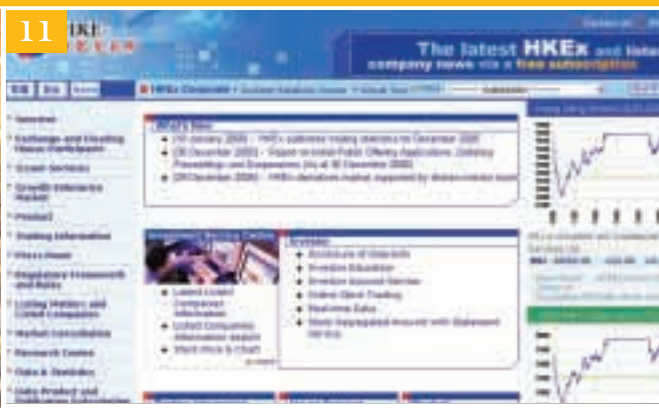

12

鳴謝大公報提供此圖片

5月23日

推出新華富時中國25指數期貨及期權。 12

6月9日

加強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莊家責任。

10月10日

香港交易所討論衍生權證並徵求意見。

11月25日

香港首隻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上市。

獲頒多個獎項

10月19日

CCASS/3獲香港電腦學會頒發「第七屆資訊科技卓越成就獎」應用金獎。 13

11月7日

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最佳年報比賽」銅獎。

11月17日

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發「2005年度傑出董事獎」(上市公司：主板－恒生綜合指數成份股組別)。 14

11月29日

獲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2005年度最佳企業管治資料披露大獎」中的鑽石獎。 15

13

15

14

主席報告

2005年是香港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成果豐碩的一年。市場創下多項歷史新高紀錄，香港交易所也因市場活動活躍而受惠。

香港交易所在2005年成績斐然，旗下市場先後刷新多項新紀錄，香港交易所的收入及每股盈利更錄得自2000年上市以來的最高水平。在經濟復甦的帶動下，有關我們各項核心業務方面(包括上市、交易、結算及資訊服務)的活動增加，令我們取得驕人的業績。

2005年香港營商環境顯著改善，多個主要界別復甦，令失業率回落及信心回升。在本地生產總值上升7.3%之下，香港成為去年亞洲經濟增長最快速的地方之一。

內地錄得高經濟增長率9.9%。經濟向好營造了理想環境，促進多家大型內地企業進行上市活動。在這方面，香港依然是這些內地企業的理想上市地，其中主要原因是香港市場高度流通，而背後原因包括全球投資者皆有興趣投資於內地公司的增長潛力，以及期待人民幣調整而購入人民幣資產等。1993年以來，內地企業在香港籌集的資金佔了市場集資總額的一半。去年，以首次公開招股集資計，內地企業集資已佔了市場集資總額的大部分；內地企業亦令本地上市公司的組合更大及更多元化。由於此等集資活動頻仍，內地企業現時已佔香港市場總市值超過40%。

在2005年，我們持續專注與內地夥伴建立新的關係及加強現有聯系，同時進一步發展市場基礎設施和加強投資者保障。我們成功通過整合和精簡業務運作來控制成本及提升效率。這些因素結合起來，令香港在全球市場的排名以市值計由2004年的第九位攀升至第八位，並為交易所在年終時帶來豐厚回報。

財務業績

2005年，香港交易所在收入、純利及市值三方面均創出新高。

本年度收入為26.94億元，較2004年上升13%。股東應佔溢利為13.40億元，較上一年增加27%。香港交易所的市值於年底時升至342億元，較12個月前上升55%，是其於2000年6月27日首日上市收市市值86億元的四倍。

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年內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的上市及交易活動均見暢旺，刺激我們的交易及結算費以及出售資訊方面的收入。年內息率相對較高，亦令集團的淨利息收入增加。開支方面，縝密的整合安排亦有助我們錄得強勁的純利。

每股盈利為1.26元，董事會已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64元。連同中期股息每股0.49元計算，本年度全年派息每股1.13元，符合公司股息派付比率達90%的股息政策。

創新紀錄的一年

2005年，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均刷新多項紀錄。

於2005年12月底，主板及創業板的總市值(不包括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及政府債券)為81,799億元，較2004年底上升22%。

市場總成交額打破上一次紀錄(2004年的39,741億元)，升至45,204億元新高。另外，H股及衍生權證的成交額也突破2004年創下的紀錄：H股成交額由上一年的9,411億元增至9,533億元，衍生權證成交額由2004年的5,245億元增至8,566億元。

2005年，香港繼續為全球主要集資中心，新上市公司共有65家，集資額達1,657億元，較2004年增70%，與上一次2000年的最高紀錄比較也增加25%；當中有1,374億元是透過發行H股集資。值得注意的是，首次公開招股籌得的股本金額是香港交易所在過去20年內第一次超越首次公開招股後的集資額，反映香港交易所在新業務方面的龐大潛力。

香港首隻於交易所上市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共籌得資金約216億元，為全球最大宗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首次公開發售活動。其後，「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及「泓富產業信託」亦相繼掛牌。三宗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上市活動合共籌得258億元。2005年全年的集資總額(包括股本及三隻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達3,271億元，其中1,915億元為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金額，1,356億元為首次公開招股後的集資金額。

2005年內新上市的衍生權證共1,682隻(2004年：1,259隻)，同樣刷新紀錄。

衍生產品市場的期貨及期權合約成交張數打破在2004年創下的所有紀錄。全年合約成交共2,550萬張，包括期貨合約1,340萬張(當中990萬張屬恒生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1,210萬張(當中870萬張屬股票期權)。以名義成交額計，2005年香港的衍生產品市場名列全球第七位。

2005年證券市場新紀錄

	2005年(截至年底)	2005年之前最高紀錄
市值	**82,603億元**(2005年12月21日)	66,959億元(2004年12月31日)

	2005年(截至年底)	2005年之前最高紀錄
總成交	**45,204億元**	39,741億元(2004年)
證券錄得最高成交紀錄		
H股成交額	**9,533億元**	9,411億元(2004年)
衍生權證成交額	**8,566億元**	5,245億元(2004年)
新上市衍生權證數目	**1,682**	1,259(2004年)
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的新紀錄		
H股透過首次公開招股的股本集資額	**1,374億元**	524億元(2000年)
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包括三隻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1,915億元**	1,321億元(2000年)
單一宗上市公司首次公開招股的最大集資額	**716億元**	436億元(2000年)

2005年衍生產品市場新紀錄

	成交量	
	2005年合約成交張數(截至年底)	過往合約成交張數最高紀錄(全部均於2004年錄得)
所有期貨及期權	**25,523,007**	19,629,692
所有期貨	**13,433,386**	11,884,152
所有期權	**12,089,621**	7,745,540
恒生指數期貨	**9,910,565**	8,601,559
股票期權	**8,722,393**	5,611,832

中國的主要集資市場

香港一直佔有領先優勢，是內地發行人首選的市場。我們旗下市場的集資能力、流通性，以及透過國際準則及常規的規範讓公司能改善其企業管治等功能，持續吸引內地的企業到香港上市。

過去12年，在香港上市的內地企業(包括H股、紅籌股及境內非國有企業)籌得的資金超過10,000億元。我們的股票市場歷年來，集資額最大的10宗首次公開招股全都是內地企業。

2005年新上市的公司當中佔了55%或37家是內地企業，共籌集資金1,508億元，佔首次公開招股股本集資額的91%。另外，去年規模最大的10宗首次公開招股活動中，有8宗也是內地企業，其中包括中國建設銀行的首次公開招股，是香港歷來規模最大，亦是2001年以來全球集資額最大的招股活動。中國建設銀行選擇只在香港上市，集資超過710億元，無疑加強了香港市場作為內地企業主要上市地的地位。

內地企業的表現

於2005年12月31日	現貨市場	內地企業	(%)
上市公司數目	1,135	335	30
新上市公司數目	67^	37	55
市值 －股本	81,799億元	31,921億元	39
平均每日成交額 －現貨市場(股本、權證及其他證券)	183億元	67億元	37
平均每日成交額 －股本	146億元	67億元	46
首次公開招股股本集資額 (不包括三隻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1,657億元	1,508 億元	91
三隻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合共籌集資金	258億元	不適用	不適用
在交易市場股本集資額	1,356億元	470億元	35
集資總額 (股本及三隻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3,271億元	1,978億元	60

^ 數字包括兩家從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公司

質素認同

香港交易所的董事會及行政人員均深明投資者信心是香港交易所旗下市場持續取得成功的重要元素。為加強投資者的信心，我們積極強化交易所的組織架構、政策和營運，務求不斷提高市場質素。

所有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包括內地企業)皆受同一監管制度規管，並要遵守相同的會計及企業管治標準；年內，其中多項的制度及標準均有所提高。

另外，我很高興向大家匯報香港交易所的努力所獲得的國際認許。由世界銀行及國際金融公司贊助進行的「2006年全球企業經營環境報告」調查中，在投資者保障上，香港在155個經濟體系中排名第四，10分滿分中取得8.7分，並在交易透明度、董事責任以及股東就行為失當進行訴訟的能力等幾方面獲得很高分數。

香港交易所一直在持正操作及市場質素方面奠定可資遵循的基準。在2005年，我們榮獲多個良好企業管治的獎項，包括連續第三年獲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鑽石獎」(最高殊榮)及香港董事學會頒發之「傑出董事獎」。

展望

我們對旗下業務和市場的長遠前景依然樂觀。惟全球油價、利率及人民幣匯價等外在不明朗因素都可能會影響到市場的交易活動，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表現也可能有所影響。

此外，隨著全球愈趨一體化以及其他市場競推產品，我們預計，不論是現貨或衍生產品市場，區內外的交易所之間在爭取投資者資金及發行人上市活動上的競爭將會加劇。

香港交易所歡迎政府取消遺產稅及豁免徵收離岸基金利得稅之決定。這些措施應有助進一步吸納資金流入香港，並會支持香港發展為主要的資金管理中心，亦有助我們扮演中國內地主要集資市場的角色。

交易大堂全面翻新後已於今年較早前啟用，相鄰的交易所展覽館亦將於2006年4月啟用。二者結合起來可發揮多種不同的功用，而將展列的資料物品亦有助公眾人士進一步了解香港金融市場過去非凡的發展歷程。

我們深信，香港交易所旗下市場一直高度重視市場質素，並通過持續改善監管、教育和基礎設施而不斷向前，凡此種種努力均有助香港突出其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只要營商環境配合，而我們的增長策略和節省成本計劃又持續見效，我們當可穩步發展，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香港交易所的2004-2006年策略計劃快將完結，董事會及眾行政人員即將籌劃下一個三年大計。預期我們的重點方向仍然是追求內部自然增長機會，包括加強我們與內地之間獨有的夥伴關係，並提供一個更佳的平台，以配合擬到香港上市的準發行人日益增加的集資需要。

個人而言，隨着我擔任主席的任期將於2006年4月屆滿，這次會是我最後一次以主席身份在此發表報告。回顧過去六年，很高興能夠與董事會同寅並肩合作；期間得見交易所旗下市場的成長及日趨穩健，總市值從1999年底的47,348億元上升了73%，現貨市場的成交量亦增逾兩倍，衍生產品市場的成交量更增加幾近三倍，實在感到欣慰。

一直以來，為公司的成長作出最大貢獻並維護公眾利益乃是香港交易所各董事以及眾行政人員以至全體員工堅守的目標。多年來能夠與他們籌謀共事、群策群力，實在感到榮幸。謹在此感謝香港交易所上下員工為貫徹公司目標熱誠投入工作，努力不懈。深信憑藉如此優良的專業操守和團結精神，香港交易所的前景定更璀璨光明。

主席
李業廣
香港，2006年3月8日

集團行政總裁的回顧

2003年底，香港交易所展開三年策略計劃，力求達到為香港及中國內地證券及衍生產品提供一個世界級市場的使命。此後，「建立優質市場」、「成為內地夥伴」及「整合」這三項主要策略目標一直是香港交易所工作重點所在。

香港交易所的三項主要策略

香港交易所的願景

世界級的香港及中國內地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

建立優質市場

香港交易所要維持及鞏固其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內地企業主要集資市場的角色，提升及維持市場質素是最重要的先決條件。

強化監管制度

香港交易所一直致力改善企業管治標準，加入《企業管治最佳常規》的《上市規則》修訂條文已於2005年1月1日生效。由於強化監管制度是一個持續的過程，香港交易所一直定期檢討其規則，確保規則配合市場最佳常規及國際趨勢。現時大部分公司及市場參與者都完全符合有關規則及規例，但正如所有市場一樣，我們的市場上仍可能有少數的公司及市場參與者不遵守規則。為了市場利益著想，香港交易所相信，不守規的個案必須嚴加處理。為此，香港交易所支持政府及證監會賦予《上市規則》內較重要的規定法定效力的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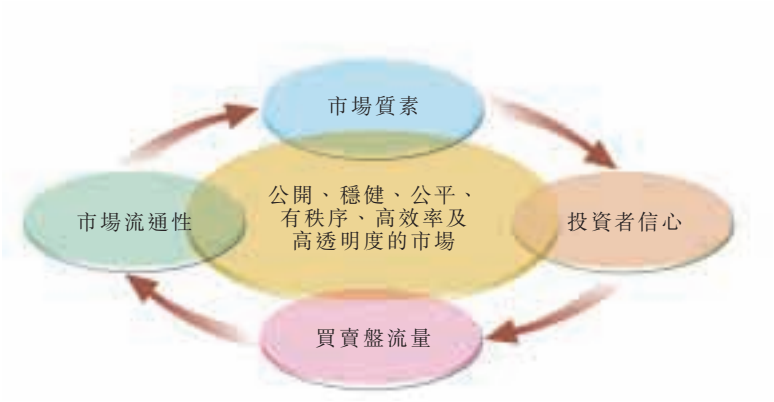

聯交所亦已檢討上市委員會的組成及架構，有關規則修訂將於2006年5月生效，目的在增加聯交所履行上市監管職責的透明度及進一步改善上市委員會的運作。此外，為提高透明度，上市委員會刊發2004年7月以來第二份年度報告，列出委員會在成員任期內完成的各項工作。由今年開始，香港交易所更會編制上市委員會報告，載錄委員會在香港交易所財政年度內完成的工作，並連同年報一併發送股東。

創業板推出近六年後，香港交易所認為是時候全面檢討創業板，因此在2006年1月發表討論文件，促請公眾人士就加強創業板的進一步發展進行討論。

有見於各界對我們衍生權證市場的興趣日濃，香港交易所已檢討該市場，並於2005年10月就衍生權證發表文章諮詢公眾意見。

促進企業管治文化

市場上良好的企業管治文化可轉化為更佳的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常規以至更高的市場操守，最後令投資者信心加強。因此，保持監管制度同時，市場上存有深厚的守規文化也同樣重要，唯有如此方能維持一個公開、穩健、公平、有秩序、高效率及高透明度的市場。

作為上市公司兼交易所控制人，香港交易所一直專注於維持最佳的企業管治標準及常規，並為香港市場樹立良好的企業管治榜樣。香港交易所深信，與發行人分享我們所謹守的最佳常規，可以提高發行人對良好企業管治的意識。多年以來，多個本地及海外機構均曾經表揚香港交易所在企業管治方面的成績。於2005年，我們尤其高興香港交易所獲納入富時社會責任環球指數系列(FTSE4Good Index Series)的成員，此乃反映公司社會責任表現的一組實時指數；及獲CLSA Asia-Pacific Markets及Asi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之CG Watch 2005選為企業管治之星。有關香港交易所獲得公開表彰的資料概要載於年報第87頁。

香港交易所將繼續努力追求更佳的內部管治及維持透明度的最高標準，爭取市場的信任和信心。有關這方面的更詳盡資料載於第72頁「企業管治報告」。

迎合客戶要求

為了迎合市場需要，並致力改善市場流通量及效率，香港交易所在2005年調低所有AMS/3交易設施的用戶月費，並完成對結算費的檢討。事實上，2004年以來香港交易所已作出連串減費，使投資者及市場參與者受惠並節省不少成本。有關過去兩年及來年的各項減費的詳情，載於本年報「業務回顧」第51頁。

為了令業務增值，香港交易所不斷檢討現有產品及服務，並與市場研究推出新的產品，例子有年內新上市的新華富時中國25指數期貨及期權以及三隻交易所買賣基金，以及新推出的六個新的股票期貨及期權類別。此外，香港交易所已採取多項措施給予市場參與者更多選擇及確保股票期權市場得以維持長遠增長。若市場準備就緒，香港交易所計劃在今年六、七月間引入牛熊證。在資訊服務方面，香港交易所亦已推出轉發歷史數據產品的新服務，並延長內地用戶訂用實時股票行情的特別優惠。

投資者服務方面，香港交易所亦已加強其投資者教育的工作，持續向旗下參與者及投資者提供培訓及講座，協助參與者及投資者熟悉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改善市場基礎設施

優質的市場只能建基於穩定、可靠和高效率的市場基礎設施。我們有賴員工的專業才能、團隊精神和重視優質文化建立具成本效益的資訊技術方案，支援旗下市場的進一步增長及發展。於2005年，香港交易所除了提升了HKATS、DCASS及CCASS/3的運作系統，並耗資了約2,500萬元提升AMS/3的處理量。香港交易所旗下證券市場的交易及交收系統獲得資訊技術界高度讚揚。繼2004年香港交易所的AMS/3獲獎後，於2005年10月，香港交易所的CCASS/3亦榮獲香港電腦學會頒發「第七屆資訊科技卓越成就獎」應用金獎（最高殊榮）。

香港交易所銳意強化市場基礎設施及確保系統表現達到最高標準，這方面的工作包括：於2005年10月完成建設及落實新的光纖以太網SDNet，並完成了網絡整合工程的第一階段，將參與者與HKATS、DCASS及PRS的連接順利轉移至SDNet。CCASS/3及AMS/3

參與者線路轉移至SDNet的工作預料於2006年中及2007年先後完成。上述工作為香港交易所及參與者提供了重大的技術改善，並提高運作效率及成本效益，令市場質素得到改善。

市場基礎設施的其他改善措施還包括：改善款項交收服務及代理人服務、協調三家結算所不同類別結算參與者的資本要求、縮窄股份最低上落價位(第一階段)、革新香港交易所網站、改善事故復原網站及翻新交易大堂等。

經檢討第一階段縮窄股份最低上落價位首六個月的交易及市場數據之後，董事會於2006年2月15日決定落實第二階段縮窄0.25元至20元證券的最低上落價位的建議，若獲證監會批准，將於2006年7月生效。

成為內地夥伴

香港交易所有充分的條件受惠於內地經濟穩定的增長，將會為有潛力的內地企業繼續提供一個有效及聲譽良好的上市場地，以助他們籌集資金及提升知名度以進一步發展其業務。

鼓勵內地企業上市

內地企業在香港上市，大大促進香港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的增長。於2005年，在10家成交額最大的公司當中，內地企業佔6家。於2005年12月底，在聯交所上市的內地企業有335家，佔聯交所合共1,135名發行人的30%、年底總市值81,799億元的39%，以及股本市場總成交金額的46%。H股成交金額去年更創下9,533億元的歷史新高，顯示投資者對內地企業具有濃厚興趣。

提高良好企業管治的意識

除了為內地企業提供籌集可自由兌換貨幣資金的渠道，內地企業成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後，必須遵守市場紀律及各項守規要求，這有助內地企業在企業管治、會計、披露及管理等標準上與國際最佳常規看齊。證券市場是否蓬勃，最根本的因素在於上市公司的質素。香港交易所不時為新上市公司及準發行人舉辦教育課程(尤其是在內地)，增加這些公司對香港監管制度的認識及提高公司上市後守規的意識。

內地企業佔香港市場相當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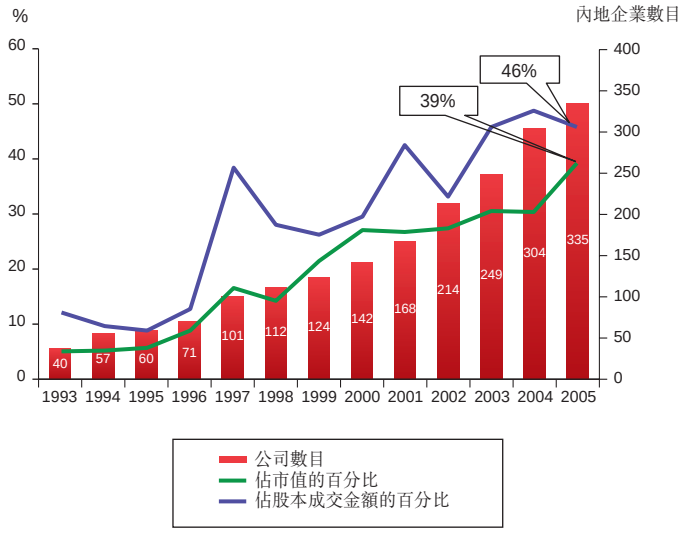

加強與內地監管機構合作

鑑於對內地發行人跨境執行本地規則及規例存在的限制，香港交易所一直與證監會、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緊密合作，提倡內地發行人及準發行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展望將來，除了監管合作備忘錄會議之外，我們將增加與內地監管機構會面的次數及聯絡，藉以交流經驗及資訊並商討監管和市場發展事宜。

整合

透過有效落實政策及發展，以及進一步改善本身已經精簡、集中及高效的業務運作，香港交易所將可以為權益人提供更大的價值。

過去兩年，香港交易所一直專注於審慎監控成本、精簡項目組合、重組公司、員工發展及培訓、融合業務運作及政策以及加強風險管理。香港交易所在2005年能夠取得卓越的表現，上述所有工作均發揮了積極作用。

香港交易所錄得2000年上市以來最佳業績

- 收入增加13%至26.94億元（2004年：23.94億元）
- 資訊技術及電腦維修開支減少9%
- 純利增加27%至13.40億元（2004年：10.57億元）

作為繼任計劃的一部分，香港交易所於2005年8月對公司架構作出了修改，使高級行政人員有機會豐富其接觸面及管理經驗。現貨市場結算系統發展及支援部以及衍生產品市場結算系統發展及支援部整合為結算系統發展及支援部，而投資者服務則撥入企業傳訊部，令整個組織架構更趨完善高效。

為了落實有關措施以研發一個完善的電子上市管理系統並在上市科之下設立中國事務組，上市科在2006年2月重新調配轄下工作。

香港交易所的目標在於在公司內部建立可長遠提升公司表現的穩健文化，以及協助實現香港交易所其他較廣泛的策略目的。為此，強調全體員工必須終身學習將繼續是公司的目標之一，我們亦將向各級員工提供學術進修及工作培訓的資助。另外，有感需要精益求精，務求向客戶提供更佳的服務，香港交易所將會集中加強了解客戶需要並加快對需要作出回應，以改善客戶服務。香港交易所亦將提供更完善的管理資訊系統、檢討薪酬架構及政策以及落實繼任計劃，力求加強管理層的能力。此外，提升企業公民意識是公司的另一目標。自2000年起，香港交易所透過「股份代號慈善抽籤安排計劃」捐贈香港公益金的善款超過1.3億元。香港交易所將繼續積極參與不同的社會服務及公益活動。有關香港交易所對社會的承擔，第103頁的「企業及社會責任報告」一節提供更詳細的資料。

2006年主要計劃

經過2004年及2005年間以重整組織架構、精簡成本支出及重整工作項目優先次序為主的運作整合程序，我們的實力得以壯大，並能更有效調配可用資源，應付三年策略計劃中會遇到的挑戰。管理層現正計劃下一個三年(2007-2009)計劃。2006年，我們有多項不同的工作需要落實，部分屬全新的工作計劃，部分則是持續的工作。有關香港交易所2005年工作成果以及2006年的主要工作計劃摘要載於第55頁。

致謝

有關過去一年各科部的工作概要，本年報的「業務回顧」會有更詳細的資料。我謹在此感謝香港交易所全體員工在2005年為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沒有他們的努力和投入，香港交易所不可能在2005年取得如此優秀的成績。我亦由衷感謝各位股東對香港交易所的無比信任，以及眾業務夥伴和客戶對我們的鼎力支持。此外，我亦要藉此機會感謝各董事同寅年內給我們的支持、引導及意見。

我們固然為今天的成績感到驕傲，但我必須代表香港交易所全體董事和員工向主席李業廣先生衷心致謝。2006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主席即告退任。主席在任六年以來對香港交易所工作的投入和堅持不懈，在香港交易所發展為備受國際尊崇的交易所，並以高度流通、提供廣泛機會、全面開放及信譽可靠稱著方面，起了巨大的推動作用。香港交易所現已躋身國際間最成功的上市交易所營運機構之列。

此外，過去二十年內，主席在進一步鞏固香港的前領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扮演著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早於1993年引進H股上市機制，奠定內地企業來港上市的通道，為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創造無數機遇，不過是其中一例；在主席堅毅的領導下，香港兩家交易所於2000年成功轉行股份制並與相關結算所合併，以至香港交易所其後正式上市，香港金融業的發展自此開啓新一章。主席卓然不凡的成就，為他贏取了全球金融同業的敬重和擁戴。

能夠與主席共事，於我是無比光榮。擔任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這三年來，一直承蒙主席諄諄善導和鼓勵，謹在此向主席致以誠摯的感謝。期盼在香港交易所今後發展路上，我們仍可繼續得到主席的支持。

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
周文耀
香港，2006年3月8日

公司資料

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主席

1. 李業廣*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執行董事，集團行政總裁

2. 周文耀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張建東*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委任於2005年4月12日生效)
4. 范鴻齡*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重新委任於2005年4月12日生效)
5. 方俠*
   (重新委任於2005年4月12日生效)
6. 范華達*
7. 郭志標
   (於2005年4月12日再度當選)
8. 李佐雄 銅紫荊星章
9. 李君豪
   (於2005年4月12日再度當選)
   梁家齊*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於2005年4月12日退任)
10. 羅嘉瑞*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11. 施德論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12. WEBB, David Michael
13. 黃世雄

* 政府委任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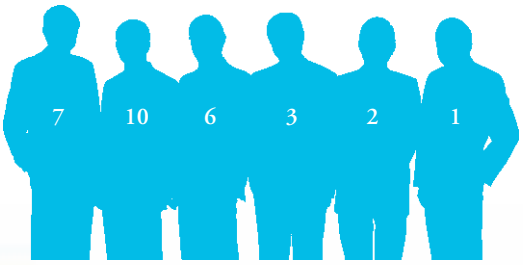

委員會

稽核委員會

施德論 (主席)

方俠 (副主席)
(重新委任於2005年4月13日生效)

張建東
(委任於2005年4月13日生效)

范鴻齡
(重新委任於2005年4月13日生效)

李君豪
(重新委任於2005年4月13日生效)

WEBB, David Michael
(於2005年4月13日辭任)

常務委員會

李業廣 (主席)

周文耀

鄺煜朗

郭志標
(委任於2005年4月13日生效)

李佐雄

梁家齊
(於2005年4月12日退任)

投資顧問委員會

范華達 (主席)

黃世雄 (副主席)

孫德基

WEBB, David Michael

提名委員會

李業廣（主席）
方俠
（委任於2005年4月20日生效）
郭志標
（於2005年4月12日退任）
李君豪
（委任於2005年4月13日生效）
WEBB, David Michael
（委任於2005年4月20日生效）
黃世雄

薪酬委員會

羅嘉瑞（主席）
張建東
（委任於2005年4月13日生效）
李佐雄
李君豪
（於2005年4月12日退任）

風險管理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5條成立的委員會）

李業廣（主席）
陳家樂**
（委任於2005年7月1日生效）
狄勤思**
（於2005年3月31日退任）
范鴻齡
（重新委任於2005年4月13日生效）
方俠**
（委任於2005年7月1日生效）
和廣北**
（委任於2006年1月20日生效）
郭志標
（重新委任於2005年4月13日生效）
林建**
（於2005年6月30日退任）
梁家齊**
（於2005年6月30日退任）
柯清輝**
（於2005年3月31日退任）
韋奕禮**
（委任於2005年7月1日生效）
王冬勝**
（於2006年1月19日退任）
余偉文**
（重新委任於2005年7月1日生效）

** 由財政司司長委任

公司秘書

繆錦誠

授權代表

周文耀
繆錦誠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

李業廣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主席
69歲

自2000年3月6日起擔任董事
任期：2004年4月1日
（再獲委任）至2006年
股東周年大會

香港交易所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其他主要職務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主席
前任職務	**聯交所**－理事會理事(1988-1994)及主席(1992-1994)
政府委任職務	**香港行政會議**－成員（現任及1997-2002） **香港總督商務委員會**－委員(1992-1997) **港事顧問**(1993-1997)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1996) **公司法檢討委員會**－秘書(1968-1973)
社會委任職務及其他	**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主席 **香港藝術節協會有限公司行政委員會**－主席 **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榮譽委員 **香港公益金**－董事及名譽副會長 **香港平等機會委員會**－委員(1996-2003) **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1995-2002)
專業資格及經驗	**律師**（香港和英格蘭及威爾斯） **合資格會計師**及**特許秘書**

李先生為香港胡關李羅律師行創辦人之一；並於證券業擁有逾30年經驗。

周文耀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執行董事，集團行政總裁
59歲

自2003年5月1日起擔任董事
董事會之當然成員

香港交易所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成員

其他主要職務	**國際證券交易所聯會**－董事 **聯交所**、**期交所**、**香港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主席
前任職務	**滙豐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亞太（日本以外）地區總裁(1997-2003) **聯交所**－行政總裁(1991-1997) **香港結算**－董事(1990-1997)及行政總裁(1990-1991)
政府委任職務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諮詢委員會**－委員 **證監會諮詢委員會**－委員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
社會委任職務及其他	**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委任理事 **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及**校董會**－委員 **香港公益金**－董事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主席(2000-2001)
專業資格及經驗	**院士**（香港電腦學會） **機械工程學理學士**、**管理學文憑**及**工商管理學碩士**（香港大學） **財務學文憑(優異)**（香港中文大學）

周先生在商業及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曾從事多個行業由資訊科技、證券、銀行至基金管理的經驗。

周先生亦擔任香港交易所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張建東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58歲

自2005年4月12日起擔任董事
任期：2005年4月12日至
2007年股東周年大會

香港交易所委員會：
稽核委員會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

其他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香港盈富基金監督委員會－主席

前任職務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04-2005)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主席(2003-2005)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主席(2003-2005)
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1969-2003：合夥人(1974-2003)、主席兼行政總裁(1996-2003))

政府委任職務
香港行政會議－成員
外滙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
大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
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委員
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委員
立法局－委任議員(1991-1995)
市政局－委任議員(1985-1995)

社會委任職務及其他
保護證人覆核委員會－會員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基金－信託人
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副主席
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成員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1990)

專業資格及經驗
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
工商管理榮譽博士(香港浸會大學)

范鴻齡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57歲

自2003年11月15日起擔任董事
任期：2005年4月12日
(再獲委任)至2007年
股東周年大會

香港交易所委員會：
稽核委員會及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其他主要職務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副主席
港龍航空有限公司－董事

政府委任職務
香港行政會議－成員
證監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副主席
證監會收購上訴委員會－委員
外滙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健康與醫務發展諮詢委員會－成員
問責制主要官員離職後諮詢委員會－委員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

社會委任職務及其他
香港大學－司庫兼財務委員會主席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會－委員
港美商業委員會－成員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浙江省委員會－委員

專業資格及經驗
大律師(香港和英格蘭及威爾斯)
律師(美國加州)
經濟及工商管理榮譽學位(香港大學)
法律學士(中國北京大學)

方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61歲

自2003年4月16日起擔任董事
任期：2005年4月12日
（再獲委任）至2007年
股東周年大會

香港交易所委員會：
稽核委員會副主席，
提名委員會及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其他主要職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資深顧問
香港盈富基金監督委員會－委員

前任職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高級審計及諮詢合夥人(1997-2002)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高級合夥人(1976-1997)
聯交所－理事會理事(1997-2000)及上市委員會委員
（1993-1996及2000-2003）
香港結算－董事(1997-2000)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1997-2000)

政府委任職務
證監會程序覆檢委員會－委員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

專業資格
及經驗
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
工商管理學學士（美國波士頓大學）

方先生於會計及證券業擁有逾30年經驗。

范華達

獨立非執行董事
61歲

自2000年4月3日起擔任董事
任期：2004年4月1日
（再獲委任）至2006年
股東周年大會

香港交易所委員會：
投資顧問委員會主席

其他主要職務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副主席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盈科保險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前任職務
怡富(1996-2000：主席(1999))
司力達律師行（1967-1996：合夥人(1975-1996)及環球公司業務主管
(1993-1996)）

政府委任職務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委員(1999-2004)
證監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委員(1997-1999)

社會委任職務
及其他
香港公益金－董事
香港律師公會－理事會理事(1981-1985)及主席(1984-1985)

專業資格
及經驗
律師（香港和英格蘭及威爾斯）
法律學士及**文學碩士**（英國劍橋大學）

范華達先生於證券業擁有逾35年經驗。

郭志標

獨立非執行董事
53歲

自2000年4月3日起擔任董事
任期：2005年4月12日
（再度當選）至2008年
股東周年大會

香港交易所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及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其他主要職務
宏高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永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永安國際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前任職務
期交所－董事(1991-2000)及副主席(1997-2000)

政府委任職務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董事
證監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委員
證監會收購上訴委員會－委員
證監會投資者教育諮詢委員會－委員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

社會委任職務及其他
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董事（現任及1997-2003）及主席(1999-2001)
Asian Securities Analysts Federation Inc常務委員會－主席
香港會計師公會調查小組A－成員
全國工商聯併購公會理事會－成員

專業資格及經驗
理學士(化學)及**文學士(經濟)**（美國史丹福大學）
哲學博士(生化學)（美國芝加哥大學）

郭博士於證券及期貨業擁有逾20年經驗。

李佐雄
銅紫荊星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
51歲

自2000年4月3日起擔任董事
任期：2003年4月15日
（再度當選）至2006年
股東周年大會

香港交易所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

其他主要職務
佐雄証券有限公司－主席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前任職務
金融社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00-2005)
聯交所－理事(1991-1997)及副主席(1994-1995)
香港結算－董事(1992-1997)及副主席(1995-1997)

政府委任職務
大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委員
證監會諮詢委員會－委員(1999-2001)

社會委任職務及其他
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董事
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A－成員
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永遠名譽會長；主席(1997-1999)

專業資格及經驗
工商管理學士（加拿大University of Alberta）
工商管理碩士（澳門東亞大學）
資深會員（香港董事學會）

李先生於證券業擁有逾20年經驗。

李君豪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歲

自2000年4月3日起擔任董事
任期：2005年4月12日
（再度當選）至2008年
股東周年大會

香港交易所委員會：
稽核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

其他主要職務
東泰集團－董事總經理
海域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前任職務
滙豐銀行集團，**香港及溫哥華**－高級銀行家(1981-1990)
Coopers and Lybrand會計師事務所，**洛杉磯及波士頓**
－執業會計師(1978-1981)

政府委任職務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委員
證監會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委員(2002-2006)

社會委任職務及其他
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主席
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有限公司－創辦人及主席

專業資格及經驗
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
以Magna Cum Laude榮譽畢業於會計及財務學系(美國南加州大學)
經濟學碩士(英國倫敦大學經濟及政治學院)
特許會計師(美國加州)
資深會員(香港董事學會)

李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業擁有逾20年經驗，在銀行、公司財務及投資方面亦具備豐富經驗。

羅嘉瑞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59歲

自2000年4月3日起擔任董事
任期：2004年4月1日
（再獲委任）至2006年
股東周年大會

香港交易所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主席

其他主要職務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城市e-Solutions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TOM在線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前任職務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主席(1999-2003)及
上市委員會主席(1992-1996)

政府委任職務
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
醫院管理局－主席(2000-2002)

社會委任職務及其他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副主席
香港經濟研究中心－董事

專業資格及經驗
生物物理學理學士(加拿大麥紀爾大學)
醫學博士－心臟專科(美國康奈爾大學)

羅醫生於地產、酒店及金融業擁有逾25年經驗。

施德論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66歲

自2000年4月3日起擔任董事
任期：2004年3月31日
（當選）至2007年
股東周年大會

香港交易所委員會：
稽核委員會主席

其他主要職務
Esquel Holdings Inc－非執行董事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Yoma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非執行董事

前任職務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主席(1996-1998)
滙豐銀行，香港(1971-1995)

政府委任職務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主席
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委員

社會委任職務及其他
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委員
The Outward Bound Trust of Hong Kong Limited－主席
香港公益金－董事
香港小童群益會委員會－委員
香港青年旅舍協會委員會－委員
救世軍顧問委員會－委員
香港少年領袖團理事會－理事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Asia Society－成員

專業資格及經驗
物理學位（英國劍橋大學Jesus College）
工商管理榮譽博士（香港城市大學）
科技榮譽博士（香港理工大學）
榮譽院士（香港電腦學會、香港銀行學會、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以及香港大學）

WEBB, David Michael

獨立非執行董事
40歲

自2003年4月15日起擔任董事
任期：2003年4月15日至
2006年股東周年大會

香港交易所委員會：
投資顧問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

其他主要職務
Webb-site.com－編輯

前任職務
Wheelock Capital Limited－董事(1994-1998)
BZW Asia Limited－董事(1993-1994)

政府委任職務
證監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委員
證監會收購上訴委員會－委員
證監會公眾股東權益小組－委員

社會委任職務及其他
Hong Kong Mensa－主席(1998-2000)

專業資格及經驗
數學榮譽學士（英國牛津大學）
會員（香港證券專業學會）
出資籌設「投票表決計劃」(Project Poll)，成功要求藍籌公司捨棄舉手表決制度，改以投票方式點算表決票數(2003)
設立「殭屍計劃」(Project Vampire)（反對授權配售（供股除外））(2003)
選為「Opinion Shapers」組別的亞洲之星（Business Week雜誌，2000）
選為「Global Leader for Tomorrow」（世界經濟論壇，2001）
選為全球具財經影響力的100名人士之一（CFO雜誌，2002）
選為「Young Global Leaders」之一（世界經濟論壇，2005）

在1986年至1991年間，Webb先生於倫敦從事企業融資工作。在1986年前，彼為第一代家用電腦遊戲和書籍的暢銷作者。彼亦曾刊出許多涉及香港證券市場監管架構不同課題的文章。

黃世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歲

自2003年4月15日起擔任董事
任期：2004年3月31日
（再度當選）至2007年
股東周年大會

香港交易所委員會：
投資顧問委員會副主席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

其他主要職務	**On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泰國）－執行董事 **ARN Asian Enterprise Fund Limited**（該公司在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非執行董事 **中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前任職務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2001-2005) **英國保誠資產管理亞洲**－區域董事總經理(1999-2000) **INVESCO Asia Limited**－副行政總裁（1998） **LG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1977-1998），包括LGT，香港(1977-1986)，負責日本及其他亞太市場的股本投資組合管理工作；其後調派台灣，管理LGT在台北一家投資管理合資公司，並協助LGT在泰國、印尼及中國內地建立其他同類投資管理合資公司(1987-1990)；LGT的副董事總經理(1990-1994)；協助LGT於1994年在加拿大成立互惠基金，並負責該基金銷售業務(1994-1997)；LGT亞洲業務主管(1998)
政府委任職務	**證監會單位信託委員會**－委員
社會委任職務及其他	**香港會計師公會調查小組A**－成員
專業資格及經驗	**商管系高級文憑(市場營運)**（香港理工大學） 黃先生於基金管理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董事出任集團旗下多個董事委員會及諮詢小組之成員，有關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高級管理人員

鄺煜朗

集團營運總裁
53歲

於2003年8月加入

香港交易所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成員

其他主要職務　**聯交所**－行政總裁

前任職務　**國際復興開發銀行(世界銀行)**－金融發展及環球夥伴計劃部總監(1998-2003)
澳洲證券交易所－特別項目顧問(1997-1998)
證監會－市場監察部高級總監，以及市場監察、資料研究與政策的多個行政職位(1991-1997)
芝加哥證券交易所－企業業務機構的首席法律顧問(1982-1991)

專業資格及經驗　**英國文學文學士**(美國DePaul University)
法理學博士(美國The John Marshall School of Law)

葛卓豪

集團副營運總裁及
交易市場科主管
49歲

於2004年5月加入

其他主要職務　**期交所**－行政總裁

前任職務　**證監會**－市場監察部高級總監(1989-2004)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多個高級行政職位(1984-1989)

專業資格及經驗　**經濟理學士**(美國Allegheny College)
法理學博士(美國University of Toledo College of Law)

霍廣文

業務發展科主管
56歲

於1992年2月加入

前任職務　**聯交所**－上市科監察事務處高級執行總監(1998)；上市科執行總監(1997)；上市科助理總監(1992-1997)
證監會－公司財務助理總監(1989-1992)

專業資格及經驗　**電機工程學理學士**(香港大學)
工商管理碩士(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經濟學碩士及**統計學碩士**(美國史丹福大學)

霍先生於金融服務及證券監管工作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在加入聯交所及證監會前，彼曾任職於政府屬下的證券及商品交易專員辦事處(1983-1985)，以及多家私人機構，負責企業融資諮詢、證券買賣、創業資本投資、中國內地貿易及投資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高美萊

首席法律顧問及
法律服務部主管
56歲

於1990年7月加入

前任職務

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法律顧問；法律事務組主管(1985-1990)
新鴻基集團－法律顧問；法律及秘書部門主管(1981-1985)
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助理法律顧問，助理副總裁及秘書(1978-1981)
私人執業大律師(1975-1978)

專業資格及經驗

法學士(香港大學)
民事法學士(英國牛津大學)
中國法律科文憑(澳門東亞大學)
大律師(香港和英格蘭及威爾斯)
大律師及律師(the Australian Capital Territory)

高女士在金融服務業擁有約30年法律方面的經驗及於企業規管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羅文慧

企業傳訊部主管
51歲

於1988年1月加入

前任職務

奧美公共關係(香港)有限公司－高級顧問和財經機構及上市公司公共關係組主管(1982-1988)
允信有限公司－廣告及公共關係行政主任(1974-1982)

專業資格及經驗

羅先生擔任廣告、市務推廣及企業傳訊工作逾30年，在財經及公用事業機構的企業傳訊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盛善祥

結算科主管
58歲

於2003年12月加入

其他主要職務

香港結算－行政總裁

前任職務

南華證券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2001-2003)
香港交易所－結算業務單位首任主管(2000)
香港結算－行政總裁(1996-2000)；規劃及發展總監及副行政總裁(1991-1996)

社會委任職務及其他

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考試委員會－成員
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專業教育委員會－成員(2005)
香港網上經紀協會(南華證券有限公司之代表)－主席(2002-2003)
國際證券服務業聯會－理事會成員(1999)
亞太區中央證券存管處組織－始創成員(1997)

專業資格及經驗

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
工商管理碩士(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

盛先生在證券業務及商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曾任職多家主要的國際及本地金融機構，專責規劃發展、證券業務、系統發展及審核等工作。

盛先生曾擔任香港多個監管機構及證券經紀業組織的工作小組成員。

詹德慈

集團財務總監及財務部主管
47歲

於2004年10月加入

前任職務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亞太區企業財務及顧問部常務董事(1997-2004)
聯交所－上市科公司財務部副主管(1992-1997)

專業資格及經驗
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學會)
科學管理理學士(英國曼徹斯特大學)

詹先生在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韋思齊

上市科主管
43歲

於2002年10月加入

前任職務
英國金融業管理局－上市政策及監察部主管(2000-2002)
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主管(1999-2000)

專業資格及經驗
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
經濟及經濟歷史文學士(英國University of Warwick)

在任職倫敦證券交易所之前，韋先生曾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

黃國權

首席科技總監及
資訊技術科主管
49歲

於1992年11月加入

前任職務
澳洲Westpac Banking Corp－應用顧問工程師(1988-1992)
澳洲證券交易所－項目主管(1987-1988)
聯交所－電腦發展經理(1985-1987)

專業資格及經驗
會員(香港電腦學會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
計算機科學及化學理學士(香港大學)
管理學研究院課程資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
行政工商管理碩士(香港中文大學)

公司秘書

繆錦誠

公司秘書及
公司秘書事務部主管
47歲

於2000年6月加入

前任職務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公司秘書(1988-2000)

社會委任職務及其他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公司秘書專責小組－成員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專業發展委員會－成員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上訴審裁處－成員

專業資格及經驗
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學會)
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
工商管理學碩士(英國University of Bath)

鄺煜朗先生、葛卓豪先生、霍廣文先生、盛善祥先生及高美萊女士亦於一家或多家集團之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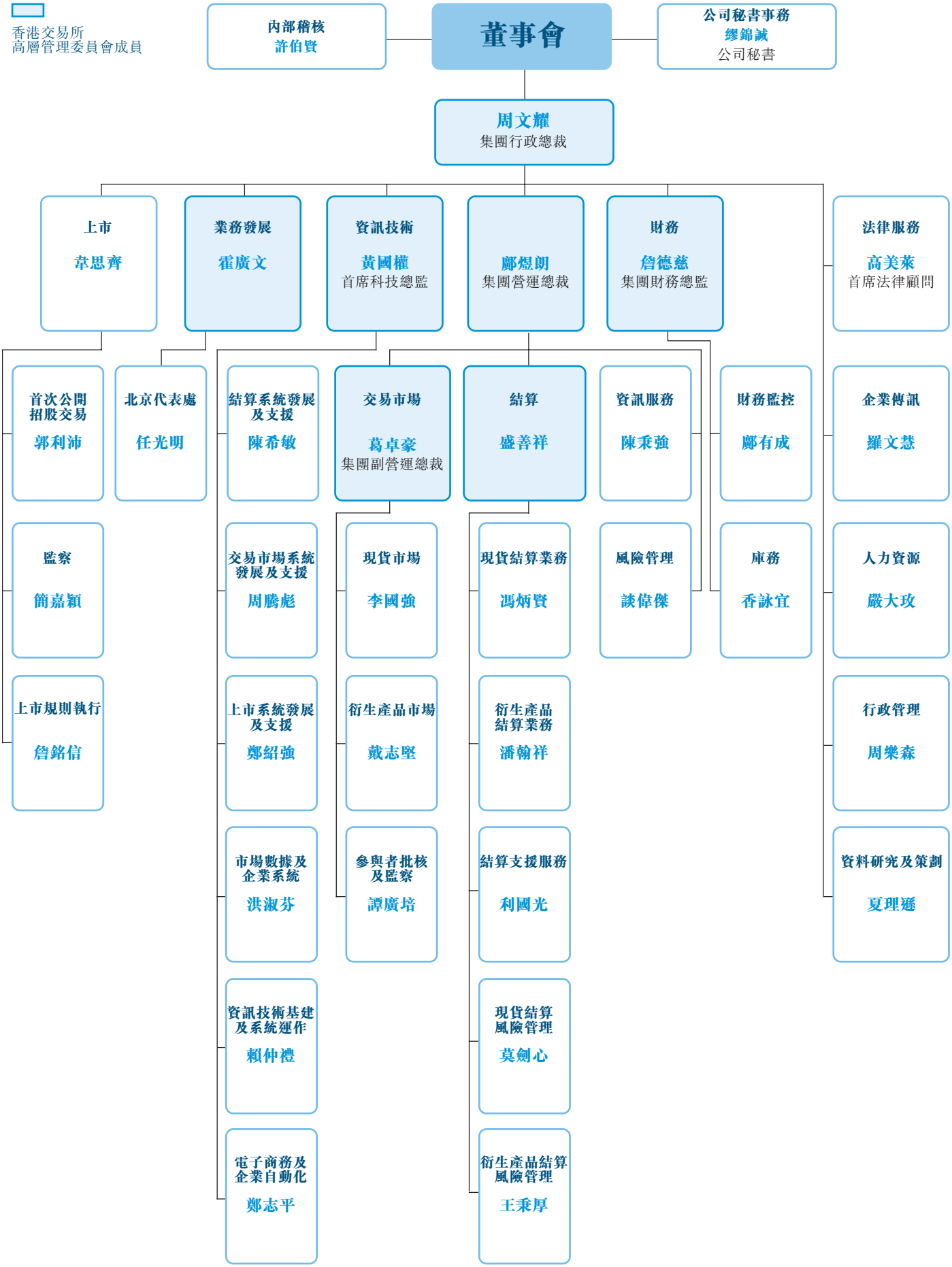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所
高層管理委員會成員
內部稽核
許伯賢
董事會
公司秘書事務
繆錦誠
公司秘書
周文耀
集團行政總裁
上市
韋思齊
業務發展
霍廣文
資訊技術
黃國權
首席科技總監
鄺煜朗
集團營運總裁
財務
詹德慈
集團財務總監
法律服務
高美萊
首席法律顧問
首次公開招股交易
郭利沛
北京代表處
任光明
結算系統發展及支援
陳希敏
交易市場
葛卓豪
集團副營運總裁
結算
盛善祥
資訊服務
陳秉強
財務監控
鄺有成
企業傳訊
羅文慧
監察
簡嘉穎
交易市場系統發展及支援
周騰彪
現貨市場
李國強
現貨結算業務
馮炳賢
風險管理
談偉傑
庫務
香詠宜
人力資源
嚴大玫
上市規則執行
詹銘信
上市系統發展及支援
鄭紹強
衍生產品市場
戴志堅
衍生產品結算業務
潘翰祥
行政管理
周樂森
市場數據及企業系統
洪淑芬
參與者批核及監察
譚廣培
結算支援服務
利國光
資料研究及策劃
夏理遜
資訊技術基建及系統運作
賴仲禮
現貨結算風險管理
莫劍心
電子商務及企業自動化
鄭志平
衍生產品結算風險管理
王秉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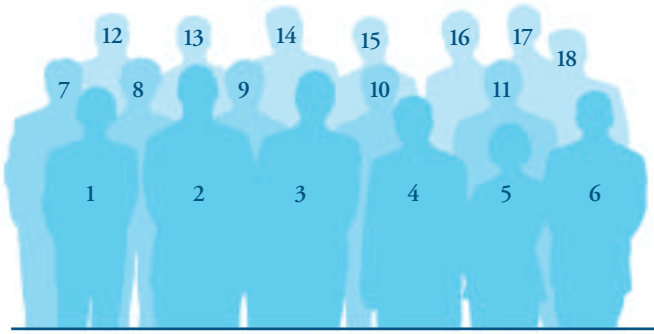

1. 盛善祥
2. 韋思齊
3. 周文耀
4. 霍廣文
5. 高美萊
6. 詹德慈
7. 羅文慧
8. 嚴大玫
9. 黃國權
10. 任光明
11. 談偉傑
12. 鄺煜朗
13. 周樂森
14. 葛卓豪
15. 陳秉強
16. 繆錦誠
17. 夏理遜
18. 許伯賢

業務回顧

上市

發出有關《持續上市準則及相關事宜之諮詢》的回應聲明

2005年2月，香港交易所就其《持續上市準則及相關事宜之諮詢》發表回應聲明，當中包括香港交易所收到的回應摘要，及為提高透明度而就2004年的發展作出評論。

加強上市監管的諮詢

2005年3月，香港交易所就政府及證監會分別刊發有關建議賦予主要上市規定法定地位的諮詢文件提交意見。此後，香港交易所一直與財經事務局及證監會密切研究如何能在不過度干擾市場的情況下進一步發展賦予主要上市規定法定效力的方案。

刊發上市委員會年度報告

為持續提高上市委員會及聯交所履行其監管職能方面的透明度之承諾，上市委員會於2005年7月刊發其第二份年度報告並已將報告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報告詳述上市委員會在其成員於2004年5月1日至2005年5月13日的任期內，為促進香港上市制度的成功而進行的工作。

上市決策新架構建議

香港交易所於2005年2月刊發《上市決策新架構諮詢文件》，就整體上市決策架構連同落實該架構所需的《上市規則》修訂建議徵詢公眾意見。諮詢期已於2005年4月結束，有關回應意見已於2005年5月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2005年11月，上市委員會議決分兩個階段處理諮詢建議。上市委員會有此決定，主要是因為終審法院快將就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及其他人士一案的司法覆核作出判決，而有關判決可能對聯交所日後採納的聆訊模式和程序構成影響，加上有關《上市規則》中哪些現有責任應獲賦予法定地位一事亦尚在研究中。

第一階段涉及多項有關委員會成員人數、組成及最長任期的規則修訂，有關修訂已於2005年12月取得證監會及聯交所董事會的批准。待《上市規則》中需立法部分有所議決後，第二階段將隨即展開。

根據修訂的《上市規則》，上市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有所更改。委員會中的香港交易所代表由現時2名香港交易所董事會董事及聯交所的行政總裁，改為3名香港交易所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David Webb先生於2006年2月15日獲董事會委任為上市提名委員會之第3名香港交易所代表。

修訂主板發行人按監管規定發布資訊的機制

香港交易所於2005年11月就有關取消主板發行人在報章刊發付費公告的規定刊發徵求意見文件，邀請市場對建議中的過渡安排的若干方面(包括建議中的簡短公告的形式及內容)給予意見。待香港交易所的系統及運作上一切就緒，並取得證監會批准有關規則修訂後，刊發簡短公告的規定即落實執行。

創業板的檢討

有關對創業板作全面檢討，香港交易所已成立內部工作小組以協調研究工作及制訂建議。香港交易所於2006年1月20日刊發討論文件，希望可以協助公眾人士就創業板進行討論，以期促進該市場的進一步發展，並確保其目標及功能均適當切合各市場權益人的期望和需要。

為上市科實施詳盡的個案資料庫

上市科於2005年設立一個中央電子資料庫，記錄所有先例個案及實用資料，旨在促進上市科內部的資訊共用及傳遞，從而改善工作效率及成效。

首次公開招股的處理

2005年內，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共審理了162份上市申請，其中111份是在2005年接受審理的新申請，另外51份是2004年未處理完畢的申請。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共發出105封首次意見函予新上市申請人。由收到申請至發出首次意見函的平均所需時間及中位數均是22個曆日，95%的上市申請人皆於30個曆日內接獲首次意見函。

2005年內共覆核了75宗個案，包括年內新上市的67家公司以及另外8宗於年內失效而其後未有上市或重新存檔的上市申請。上市申請人中有75%在上市委員會覆核其申請前接獲5輪或少於5輪意見，在相關上市委員會聆訊前後共接獲7輪或少於7輪意見的則佔72%。

2005年內共有92份申請提交上市委員會(或其代表)以作決定，當中55個個案(佔60%)由相關上市委員會在120個曆日內覆核，另外17個個案(佔18%)的覆核時間超過180個曆日。

現時定期在每月月底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發的首次公開招股進度報告將進一步充實內容，加入更多有關工作情況的資料，以增加透明度。

首次公開招股交易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受理的新上市申請數目	153	205	101	130	**111**
主板上市數目	31	60	46	49	**57**
創業板上市數目	57	57	27	21	**10**
遭拒絕的新上市申請數目	1	1	7	15	**6**
於年底時尚在處理的申請數目	55	121	51	44	**31**
於年底時已獲批准但仍未上市的申請數目	14	9	8	7	**6**

上市公司數目（於年底）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主板	756	812	852	892	**934**
創業板	111	166	185	204	**201**
總數	**867**	**978**	**1,037**	**1,096**	**1,135**

主板－上市公司分類的數目（於年底）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金融	59	71	75	79	**80**
公用事業	11	13	14	15	**18**
地產	97	98	98	100	**102**
綜合企業	240	257	269	293	**300**
工業	327	354	378	388	**416**
酒店	14	14	13	12	**12**
其他	8	5	5	5	**6**
總數	**756**	**812**	**852**	**892**	**934**

監察

監察部繼續將監察資源投放在其認為會對維持公平有序及資訊完備市場構成最大風險的事宜上，尤其會密切監察公司是否遵從規管股價敏感資料披露以及企業管治水平的規定。

監察行動（於年底）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審閱上市公司公告數目	6,300	8,200	8,938	9,092	**11,092**
審閱上市公司通函數目	1,300	1,600	1,773	1,919	**2,409**
有關股價及成交量所進行的監察行動數目	7,300	5,800	8,305	6,116	**6,200**
上市公司就其證券股價及／或成交量波動作出回應而刊發的澄清公告數目	2,500	1,600	3,801	3,383	**3,172**
處理投訴數目	150	320	170	213	**262**
轉介上市規則執行部調查的個案（包括投訴個案）數目	不適用	64	21	57	**88**

* 2001及2002年度數字經四捨五入

2005年內，我們採取進一步行動，平衡我們審閱覆核的工作，由預先審批上市公司的披露資料進一步轉移至刊發後始審閱的監察及執行行動。我們已將必須預先審閱的公告類型縮窄，並減少發出意見的範圍。去年，11,092份經審閱的公告中，有3,437份(31%)由預先審閱轉為刊發後始加以審閱。此外，有1,097份公告毋須經任何審閱即可予發布。上市科將會尋求上市委員會的進一步指引，以了解此項政策如何可再進一步推行。

我們採取穩健的方針處理長時間停牌及處於除牌程序的公司，年內先後有8家主板公司及7家創業板公司因長時間停牌而遭撤銷上市地位。另有5家長時間停牌的主板公司進入了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4家長時間停牌的創業板公司已收到聯交所有意取消其上市地位的通知。

2005年內，監察部的常規工作包括進行6,200宗有關股價及成交量的監察行動以及審閱有關上市公司的報章報道逾41,989篇，並因此(視情況需要而定)須向有關上市公司作出查詢及由上市公司刊發澄清公告。此外，監察部處理了292項查詢及122項與保薦人有關的事宜。

上市規則執行

上訴法庭就新世界提出的司法覆核所作的裁決對上市規則執行部的工作構成影響，且影響持續。儘管裁決對紀律程序的運作有所影響，上市規則執行部年內亦完成了多項調查並成功採取紀律行動，包括三宗以協議方式和解的個案，由上市委員會施以公開及私下譴責。

2005年內施加的制裁包括發出公開譴責、公開聲明／批評及私下譴責。此外，作為其紀律行動的部分工作，上市規則執行部亦成功向上市委員會提出建議，針對糾正持續違規的情況以及提高企業管治。譬如有一次，上市委員會要求一家投資公司採取補救行動，以更正其持有多個投資項目而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其他例子還包括：指示審查兩家上市公司的合規程序，以及要求一家上市公司管理人員接受培訓，以提高對企業管治事宜的認識。

紀律行動(於年底)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調查數目	140	161	178	201	**232***
公開譴責	8	6	4	5	**10**
公開聲明／批評	8	1	8	14	**8**
私下譴責	5	7	3	3	**3**
警告／告誡信	117	147	134	161	**109**

* 此數目包括在2005年調查及完成的個案，以及在2005年提出但在年底時仍在處理的個案。

2005年內，由監察部調查投訴個案後發現或須採取紀律程序而向上市規則執行部轉介的個案共有15宗。經調查的個案當中，有33宗已終止調查且沒有採取進一步行動。

上市規則執行部亦有參與多宗有爭議的保薦人覆檢個案。在其中一宗已於2005年審結的個案中，有關保薦人的兩名高級管理人員須辭去職務。

在程序方面而言，上市規則執行部正著手修訂運作程序，以期加強程序的統一性及效率，並將會因應終審法院就新世界司法覆核一案所作的裁決而作出配合；修訂運作程序為一項持續進行的工作。

上市規則執行部將繼續致力查察懷疑違反《上市規則》的事項，並於有需要時採取紀律行動。

現貨市場

市場表現

恒生指數於2005年底收報14,876點，較2004年底的14,230點升5%。年內，恒生指數曾於2005年8月15日升至15,466點的最高位，最低則為2005年4月18日的13,355點。2005年現貨市場的總成交金額由上一年的39,740億元升至45,200億元，升幅為14%，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則由上一年的160億元升至183億元，升14%。

收市指數（於年底）

	2005	2004	變幅(%)
標準普爾／香港交易所大型股指數	17025.45	15740.43	8
恒生指數	14876.43	14230.14	5
恒生綜合指數	1947.72	1831.99	6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5330.34	4741.32	12
恒生香港中資企業指數	1934.89	1556.88	24
標準普爾／香港交易所創業板指數	1007.28	988.60	2

2005年內新上市的公司共有67家：主板57家，創業板10家。因此，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總數已增至1,135家。

恒生指數01/2002 – 12/2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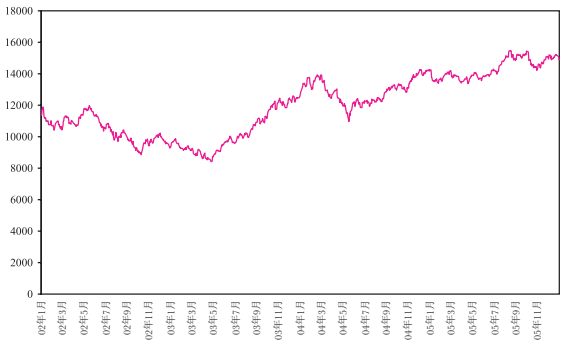

標準普爾／香港交易所創業板指數
01/2002 – 12/2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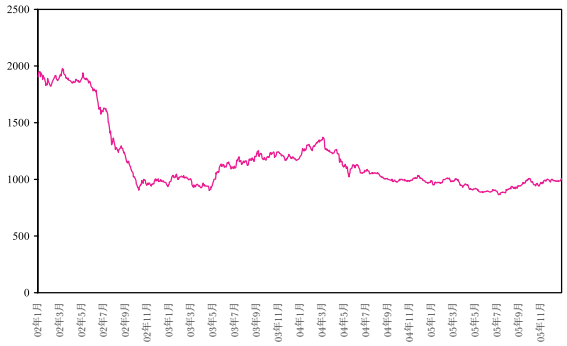

主板及創業板的市場表現(計至年底)

	主板			創業板		
	2005	2004	變幅	2005	2004	變幅
年內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金額(十億元)	165	94	76%	1	3	-67%
市值(十億元)	8,113	6,629	22%	67	67	0%
上市公司數目	934	892	5%	201	204	-1%
上市證券數目	2,448	1,971	24%	201	205	-2%
全年總成交金額(十億元)	4,498	3,948	14%	22	26	-15%
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百萬元)	18,211	15,857	15%	90	103	-13%

註：數字經四捨五入

主板
股本集資總額及新上市公司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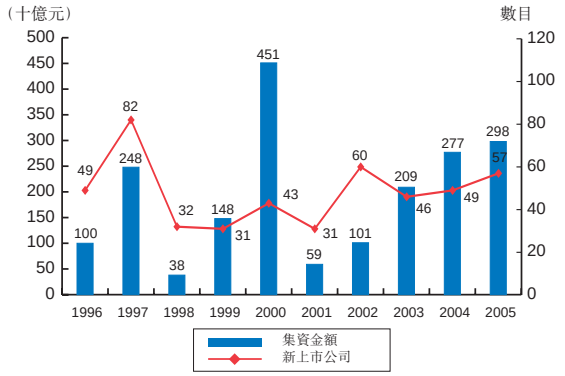

創業板
股本集資總額及新上市公司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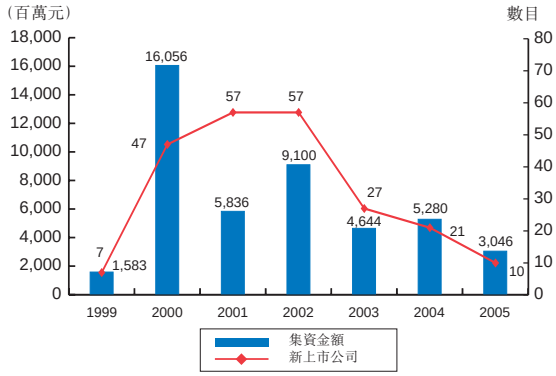

主板
衍生權證全年總成交金額及
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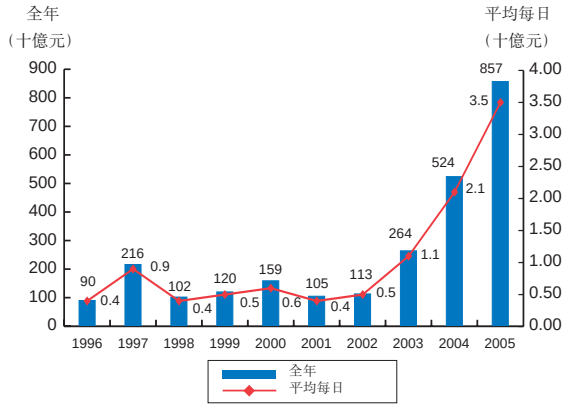

主板
平均孳息率及市盈率(年底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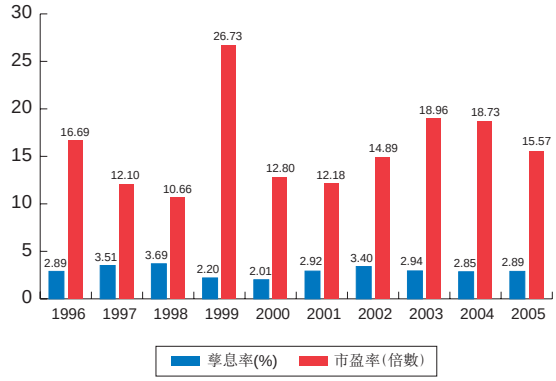

主板
全年總成交金額及
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主板
市場總值(於年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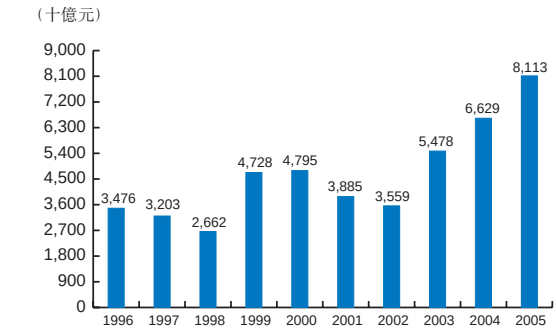

創業板表現(於年底)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新上市公司	7	47	57	57	27	21	**10**
集資總額(十億元)	2	16	6	9	5	5	**3**
年底時市值(十億元)	7	67	61	52	70	67	**67**
成交金額(十億元)	4	84	39	44	38	26	**22**

主板－新上市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新上市公司	49	82	32	31	43	31	60	46	49	**57**
新權證										
股本權證	80	101	31	51	46	31	27	10	14	12
衍生權證	201	351	157	162	279	181	644	678	1,259	1,682
新權證總計	281	452	188	213	325	212	671	688	1,273	**1,694**
新上市股票掛鈎票據	–	–	–	–	–	–	25	16	46	**0**
新上市債務證券	84	61	21	87	20	21	18	20	49	**32**
新單位信託基金及互惠基金	1	0	0	1	0	1	1	1	2	**6**

註：股票掛鈎票據在2002年8月5日開始交易

翻新交易大堂

交易大堂內的交易場地已完成翻新工程，並於2006年1月16日啟用。翻新後的交易場地內共有294張交易檯，包括4張作後備用途及4張供交易所參與者作為連接互聯網的工作站。於啟用當天，共有220名交易所參與者租用281張交易檯，用戶月費為每張交易檯2,800元，租期最少3年。

餘下非交易場地的翻新工程(包括興建交易所展覽館)正在進行中，預計於2006年4月竣工。

交易所參與者及交易權持有人狀況(於年底)

	聯交所	**期交所**
交易所參與者#	**468**	**137**
開業	429	137
非開業	39	不適用
交易權持有人Ω	**51**	**56**
公司	2	47
個人	49	9
交易所參與者及交易權持有人平均持有交易權數目*	**1.78**	**1.17**

聯交所及期交所規定，任何人士如要註冊成為任何一家交易所參與者，必須持有相關交易所的交易權。

Ω 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指(i)於2000年3月6日交易所完成合併時聯交所的非開業會員；及(ii)於《交易所規則》修訂後，在2005年4月1日起不再屬參與者但現時仍持有聯交所交易權的前聯交所個人參與者。

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是指已退任為參與者但現時仍持有期交所交易權的前期交所會員／參與者。

* 交易所參與者及交易權持有人平均持有之交易權數目＝所持有的交易權總數／交易所參與者及交易權持有人總數。於2005年12月31日，聯交所交易權總數為922，期交所交易權總數則為225。

產品發展

交易所買賣基金市場在2005年穩步增長。隨著三隻新交易所買賣基金(恒生新華富時中國25指數上市基金、ABF香港創富債券指數基金及沛富基金)上市，於2005年底在聯交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共有8隻。

自兩隻交易所買賣基金債券上市後，市場的相關資產更多元化；而由若干主要地區貨幣為單位的債券所組成的沛富基金在香港上市，更是香港的一項新成就。

此外，香港交易所已就推出牛熊證之事成功取得證監會的監管批准，並計劃於2006年中推出此產品。

市場基礎設施的提升

交易所參與者由2005年1月1日起可節省20%使用者月費，此為網絡整合項目所帶來的其中一項好處。為回應市場的發展，第一階段縮窄股價30元以上股份的最低上落價位(連同更改相關交易參數)已於2005年7月4日推行。有關第二階段縮窄股價介乎0.25元至20元股份的最低上落價位，將在取得證監會批准所需的規則修訂後，預計在2006年7月實行。另外，在2005年9月8日實施一項建議，使交易所參與者的配售或集資活動免受現行《交易所規則》有關禁止買賣停牌證券之規定所限。為利便交易所參與者的落盤程序，香港交易所於2005年11月21日將AMS/3的每條價格輪候隊伍內未完成的買賣盤數目上限由2,000個增加至4,000個。此外，在特殊情況下計算收市價的方法亦有所提升，令任何時間均可取得合理收市價。

交易系統的提升

2005年12月28日，香港交易所提升AMS/3系統處理量，以支援更高的買賣盤處理量，並令交易執行更有效率、加快價格的更新及縮短系統回應所輸入買賣盤的時間(尤其於開市時)。此外，於2005年底，買賣盤傳遞系統已成功轉至AMS/3平台，將可節省每年的營運成本。此外，憑藉專線網絡系統供應商各種新推出的方案，香港交易所買賣盤傳遞系統內專線網絡系統提供的服務已發展至提供多元化的前端交易服務，由網上落盤功能以至全面的買賣盤管理工具，包括風險檢查、追蹤買賣盤及程式買賣等。專線網絡系統所提供服務的用量在2005年增長了約9倍。

衍生產品市場

市場表現

2005年是香港交易所旗下衍生產品市場又一豐收年，若干產品均在每日成交量及／或未平倉合約方面創下新高紀錄。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2005年創下的每日成交量及未平倉合約新高紀錄

	每日成交量新高紀錄		未平倉合約新高紀錄	
	日期	合約張數	日期	合約張數
恒生指數期權	2005年6月22日	26,412	2005年11月28日	312,101
小型恒生指數期貨	—	—	2005年10月28日	6,016
H股指數期貨	2005年12月28日	33,591	2005年12月28日	47,272
H股指數期權	2005年7月22日	4,280	2005年8月29日	65,249
股票期權	—	—	2005年9月28日	1,655,274

2005年，所有期貨及期權市場的全年總成交量增加30%至25,523,007張（2004年：19,629,692張）。除香港經濟有所改善外，香港交易所一直致力加強產品及市場的基礎設施、提升交易系統、進行教育及市場推廣，以令市場增長得以改善。

產品發展

為應付市場需求，2005年內推出了6隻正股的股票期權及股票期貨，詳情如下：

正股	類別	交易首日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藍籌股	2005年7月11日
駿威汽車有限公司	紅籌股	2005年7月11日
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紅籌股	2005年11月7日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股	2005年11月7日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股	2005年11月7日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股	2005年12月19日

2005年此六隻新增股票期權及股票期貨的總成交合約張數達108,353張。香港交易所竭力配合市場對中國內地相關衍生產品不斷演變的需求。2005年5月23日，香港交易所推出新華富時中國25指數期貨及期權，為內地股票相關衍生產品的投資者提供多一項交易及對沖工具。2005年，這些新合約的成交張數共達10,268張。

為進一步促進股票期權的交易，香港交易所對股票期權的持倉限額及申報水平作出修訂，並由2006年2月起生效。

加強市場基礎設施

2005年2月，我們作出連串的提升項目改善股票期權市場，包括(1)提供8個交投活躍的期權類別的持續報價，改善期權市場的報價情況；(2)縮窄7個期權類別的股票期權行使間距，為投資者提供更多行使水平的選擇；及(3)將第一類期權類別的交易費用由5元減至3元，以提高市場競爭力。2005年，股票期權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合約張數為35,385張（2004年：22,720張），增幅為56%。年底時的未平倉合約張數亦增加49%至1,021,913張（2004年：684,052張）。

2005年，分別有12名新的期交所參與者及6名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另外，年內再有3名交易所參與者登記為股票期權莊家。

交易系統的提升

2005年2月，提供股票期權持續報價的莊家獲供給大量報價設施，增加了莊家向股票期權市場提供流通量的能力。2005年6月，所有Click工作站的微軟視窗NT平台升級至微軟視窗XP平台。自推出第一期SDNet後，衍生產品市場的交易所參與者得以較低的成本，享用雙倍頻寬。

教育及市場推廣

香港交易所在2005年內共舉辦了121次衍生產品市場培訓課程及研討會，出席人次約12,000人，當中主要包括交易所參與者的職員及公眾投資者。2005年上半年，香港交易所舉辦股票期權推廣計劃，贊助9名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舉辦研討會，向公眾人士及其客戶推廣產品。2005年第二季，香港交易所舉辦大型投資活動推廣H股及紅籌股投資產品以及新華富時中國25指數期貨及期權，出席活動的人數超過1,700人。此外，香港交易所亦曾到海外進行推廣活動推介旗下衍生產品市場。

衍生產品市場統計數據(計至年底)

	2005		2004	
	成交量 (合約張數)	**年底 未平倉合約 (合約張數)**	成交量 (合約張數)	年底 未平倉合約 (合約張數)
期貨				
恒生指數期貨	**9,910,565**	**98,211**	8,601,559	125,860
小型恒生指數期貨	**1,501,342**	**3,081**	1,457,681	2,044
H股指數期貨	**1,978,673**	**35,125**	1,743,700	22,418
新華富時中國25指數期貨(1)	**2,882**	**48**	不適用	不適用
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期貨(2)	**424**	**–**	2,673	96
股票期貨	**13,069**	**1,750**	17,274	1,821
三個月港元利率期貨	**24,935**	**1,472**	58,307	6,570
一個月港元利率期貨	**246**	**5**	733	30
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期貨	**1,250**	**–**	2,225	–
期權				
恒生指數期權	**3,071,822**	**192,069**	2,029,068	76,444
小型恒生指數期權	**30,595**	**555**	26,882	613
H股指數期權(3)	**257,425**	**32,599**	77,758	9,265
新華富時中國25指數期權(4)	**7,386**	**431**	不適用	不適用
股票期權	**8,722,393**	**1,021,913**	5,611,832	684,052
期貨及期權合計	**25,523,007**	**1,387,259**	19,629,692	929,213

(1) 新華富時中國25指數期貨於2005年5月23日開始買賣

(2) 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期貨由2005年3月21日起停止買賣

(3) H股指數期權於2004年6月14日開始買賣

(4) 新華富時中國25指數期權於2005年5月23日開始買賣

結算

DCASS的提升

經檢討DCASS的處理量後，有關軟件已進行微調，以提升DCASS的買賣盤通過量，從而提高參與者的營運效率。為配合衍生產品市場的未來發展，香港交易所已成立了一支項目小組專責進一步提升HKATS及DCASS的現有版本。

DCASS的收費檢討

為回應參與者客戶對打倉費用的關注，DCASS在執行外部交易過戶時向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參與者收取的DCASS標準指示輸入／處理收費每宗交易每邊1.5元，已由2005年3月1日起廢除。

由2005年6月1日起，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就參與者提供的現金保證金按金所收取分別年息1.2%及2%的存留利息經已廢除，而參與者將獲退回現金保證金按金的利息，息率按當時的銀行儲蓄利率計算。此外，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就保證金覆蓋範圍所動用的非現金抵押品所徵收的融通收費已由分別每年1.2%及2%調低至一律每年0.5%。

CCASS收費檢討

香港交易所於2005年3月宣布多項有關CCASS收費的建議，包括分兩個階段執行CCASS新收費架構。由2005年2月1日起，香港結算豁免已除牌證券及長時間停牌證券每手0.012元的股份託管月費。香港結算亦已延長豁免投資者戶口短訊服務的收費至2006年6月底，並由2005年7月1日起撤銷開戶時須繳付的初步按金1,000元。此外，由2006年1月1日起，取消被視為截止過戶日期收取的登記過戶費。

提升CCASS代理人服務

香港結算藉著於2005年4月4日起，延長向CCASS呈交投票指示的截止時限至有關會議舉行日期前一個辦公日，以改善其代理人服務。由2005年8月8日起，向CCASS呈交公司行動指示的截止時限亦延長至發行人最後接受日期。其他的改良項目還包括：提供公司行動資料的下載功能、准許取消及重新輸入授權指示、即時將代息股份記存參與者股份戶口，以及延長多項代理人功能的服務時間，全部已於2006年1月3日生效。

加強其他CCASS服務

2005年初，專為CCASS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的熱線已全面革新，電話操作的流程加以精簡，使其更趨易用。互動語音電話系統的輸入及查詢功能現時可以每周七天、每天24小時全天候使用。

由2005年8月8日起，參與者將可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營運的「即時支付結算系統」(「RTGS」)辦理其向香港結算預付現金、交付即日差額繳款及認購款項等交易，另外，參與者使用RTGS預付現金亦毋須支付每宗交易100元的服務收費。

擴大接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範圍

就有關擴大收納香港以外地區的居民及公司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可行性，香港結算在聽取對若干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意見後，決定首先接納澳門居民及公司。

現貨市場的第三者結算

香港交易所收到一家有意提供第三者結算服務的公司呈交正式建議後，現正評估現貨市場現時對發展第三者結算的需求。

T+2貨銀兩訖

根據香港結算進行的可行性研究總結所得，CCASS現時並無需要執行交收貨銀兩訖(T+2 Finality)，原因為轉用該模式為市場帶來的好處有限。然而，香港結算將繼續緊貼其他市場的發展，若市場環境適合，即會再次考慮有關方案。

無紙化計劃

我們現正與證券登記公司總會緊密合作，而有關項目的進展須視乎頒布適用之法例。

風險管理措施

2005年全年並無發生失責事件。

收取即日差額繳款機制經已自動化，以減低經紀參與者及香港結算的工作量，此外並透過縮短付款所需時間、增加收款次數及／或降低容許限額而收取更多差額等途徑，奠下日後進一步降低市場風險的基礎。

期貨結算公司已由2005年7月1日起為其儲備基金增購保險保障。2005年內，我們已檢討風險管理的政策及安排，以進一步提升結算所的風險管理職能及為市場提供更佳服務。經檢討後，不同類別的結算參與者的資金要求經已統一，此外我們將進一步對抵押品政策、以資金為基礎的持倉限額以及計算每日結算價方法進行研究。我們亦正評估其他的風險管理政策，例如若發生結算銀行失責時的流動資金需求、追補按金次數、壓力測試方法所用的價格變動假設以及衍生產品結算所的跨市場按金制度等，並將於2006年首季完成。

結算參與者的狀況

	於年底	
CCASS	**2005**	2004
經紀參與者	**435**	440
結算機構參與者	**1**	1
託管商參與者	**37**	39
股份承押人參與者	**7**	7

CCASS統計資料

	計至年底	
	2005	2004
經CCASS處理之聯交所交易(每日平均數)		
—交易宗數	**149,618**	149,572
—交易金額	**183億元**	160億元
—涉及股數	**234億**	162億
經CCASS處理的交收指示(每日平均數)		
—交收指示數目	**25,354**	23,778
—交收指示涉及金額	**462億元**	380億元
—涉及股數	**141億**	118億
經CCASS處理的投資者交收指示(每日平均數)		
—投資者交收指示數目	**349**	413
—投資者交收指示涉及金額	**1億元**	1.19億元
—涉及股數	**7,070萬**	8,220萬
以持續淨額交收的股份數額於到期交收日(T+2)的交收效率(每日平均數)	**99.78%**	99.70%
以持續淨額交收的股份數額於到期交收翌日(T+3)的交收效率(每日平均數)	**99.98%**	99.98%
在T+3日進行補購(每日平均數)		
—涉及經紀數目	**8**	9
—補購宗數	**8**	10
—補購涉及金額	**270萬元**	370萬元
存放在CCASS證券存管處的股份		
—股數	**13,099億**	12,177億
—獲納入系統的證券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55.55%**	60.71%
—股份價值	**30,269億元**	24,650億元
—獲納入系統的證券佔市場總值的百分比	**34.60%**	34.46%

業務發展

吸引準發行人的推廣活動

2005年，香港交易所繼續專注為內地準發行人舉辦研討會及講座，推介香港作為其上市的理想地點。在我們的北京代表處以及駐上海和廣州的特派代表支援下，我們先後在內地的泛珠江三角洲、長江三角洲及東北地區合辦共14場研討會。其中於去年7月與泛珠江三角洲政府以及上海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在成都協辦的研討會尤其成功，與會者包括來自內地商界行政人員及政府官員逾300人。

除內地外，香港交易所亦將其市場推廣工作擴展至吸引亞洲其他市場的優質準發行人。我們先後為多個在大阪、台北及東京舉行的研討會擔任講者，介紹在香港上市的優點。到香港交易所作新上市的區內公司數目已見增長。

發行人培訓課程

為確保市場質素，香港交易所致力教育發行人認識其持續上市責任以及企業管治方面的最新發展。2005年，香港交易所與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研究所、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香港理工大學中國商業中心先後在香港及北京合辦過六個課程，參加培訓的內地行政人員逾160人。

香港交易所銳意招納更多優質發行人並提高發行人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認知，目標清晰明確。我們將加強在內地及亞太區的市場推廣工作，務求喚起更多企業在聯交所上市的興趣，並同時舉辦更多培訓課程，協助提升企業管治標準。

資訊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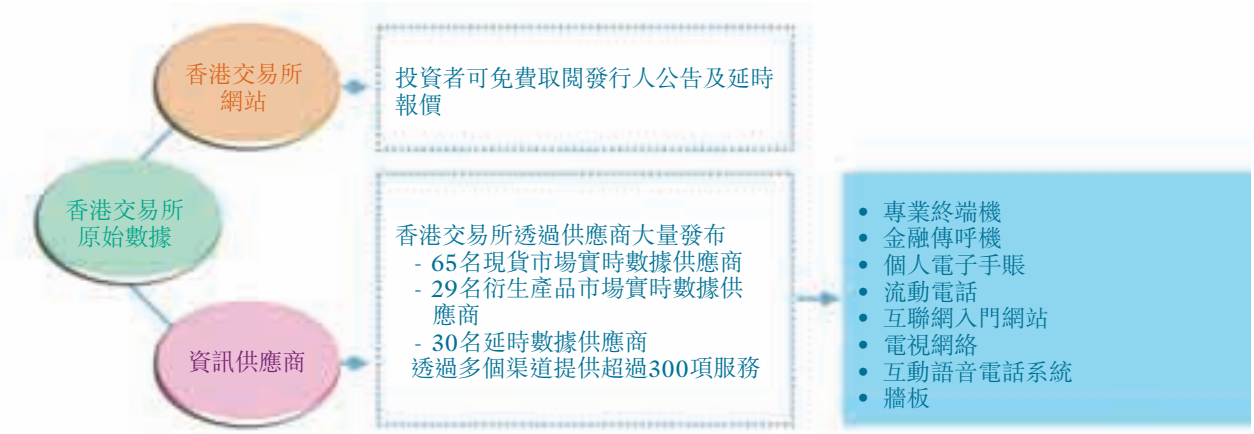

資訊業務

2005年的資訊收入錄得5%或1,500萬元之增長至3.23億元，另外互聯網及按用量計的服務(如按次逐項報價服務)的使用量亦穩步上升。於2005年底，現貨市場數據的實時資訊供應商共有65名(2004年：66名)，衍生產品市場數據的實時資訊供應商共有29名(2004年：34名)。兩類供應商為市場合共提供339項實時市場行情服務。

2005年再有多兩名供應商參與內地人士優惠計劃提供實時市場行情，令參與此計劃的供應商總數達20名。該計劃讓內地投資者可以以特惠價格訂購香港交易所的市場行情，此項優惠已延長至2006年底。

香港交易所於2005年推出轉發歷史數據產品的新服務，並於9月份簽訂首份歷史數據產品供應商協議。

為協助供應商的市場推廣活動，香港交易所在2005年4月推出免費試用設備政策。根據新政策，資訊供應商經香港交易所事先批准後，可向準客戶免費提供試用限量設備。

透過2005年第四季PRS轉移至SDNet的優勢，我們將PRS數據節流率由128Kbps雙倍增至256Kbps，以配合市場發展。

內部數據管理

為向內部部門以至外界人士提供更佳的數據支援，我們加強了內部數據系統，包括股票市場數據庫及網上數據訂用系統。此外，我們於2005年完成檢討歷史證券數據的內部處理程序，以期進一步加強股票市場數據庫作為證券市場統計數據及歷史交易數據的中央數據庫，最後精簡了內部的運作、取消重複數據及加強營運效率。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檢討香港交易所的現有衍生產品市場數據產品，研究是否需要重組數據產品及延時數據產品，以提升其商業效益及市場吸引力。此外，為配合執行取消主板發行人在報章刊登公告的規定的建議，我們將對接收及刊登發行人公告的相關系統進行提升。

與內地合作

有見於內地經濟穩步增長，我們一直與資訊供應商緊密合作，開發旗下資訊產品的內地市場。於2005年10月，我們根據《深圳市場數據代理協議》委聘了第三名供應商。

為更有效促進透過單一平台提供香港、上海及深圳三地證券市場的市場資訊，香港交易所於2005年10月加強其網站上的中國證券市場網頁，為瀏覽人士提供更快捷的途徑找出哪些H股公司同時擁有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

此外，為提高香港現貨市場在內地的曝光率，由2005年7月起，香港證券市場行情概要及延時市場行情已安排在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的附屬公司)擁有及營運的財經電視節目「交易日」播放。

資訊技術

作業系統的穩定及可靠

綜觀2005年全年，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所有主要的交易、結算及交收以及市場數據發布系統的整體穩定性和可靠度均繼續表現卓越，儘管年內曾因為HKATS軟件供應商的軟件出現故障而導致衍生產品市場於2005年11月11日延遲開市。香港交易所將繼續致力維持系統高度可靠及穩定，並持續進一步改良系統。

處理量規劃及升級

2005年，香港交易所完成提升AMS/3的容量，以應付持續增長的市場活動和發展。此外，香港交易所亦提升了香港交易所網站的容量，並同時大大加強香港交易所網站事故復原安排，確保網站的運作表現及性能在其萬一出現極嚴重事故時仍能維持最高水平。此外，HKATS、DCASS及PRS的處理量升級工程亦將於2006年初展開。

過時技術的更換及系統轉移

於2005年6月內，香港交易所已提升HKATS、DCASS及CCASS/3的作業系統，以獲取系統供應商的持續及優質支援。

由於硬件及軟件系統過時，香港交易所完成更換逾400台自1998年安裝的AMS/3場外終端機，並同時提升AMS/3的保安方案。另為配合交易大堂的翻新工程，交易大堂的LAN網絡敷纜基本設施以及場內的終端機及設施均已升級。2005年12月，現有的AMS/3 買賣盤傳遞系統完成轉移至整合平台，減低技術複雜性並達至節省運作成本。

2006年，香港交易所將開始更換AMS/3開放式網間連接器及多工作站系統以及HKATS網絡網間連接器的過時硬件及／或系統軟件，以維持系統的高效能及可靠性。

系統整合及運作效率

將現有市場系統網絡整合成為SDNet的工作已於2005年展開，以確保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的網絡基礎設施符合成本效益及維持卓越表現。參與者與HKATS、DCASS及PRS之間的連接線路已於2005年10月成功轉移至SDNet。計劃預計分別於2006年中及2007年將參與者與CCASS/3及AMS/3之間的連接線路完成轉移至SDNet。

有關整合AMS/3周邊系統以及重新發展衍生產品市場的監察系統以精簡整體支援及運作效率的工作已於2005年12月完成。至於重新發展衍生產品市場的風險管理系統以進一步提升運作效率及效能的工作則正在進行中。

2004、2005及2006年的費用減免

2004年

- 2004年4月6日至21日期間(DCASS推出後的穩定期內)豁免每宗交易50元的代處理費。

2005年

- 2005年1月1日起調低所有AMS/3交易設施的用戶月費20%。
- 2005年2月1日起，第一類股票期權的交易費由5元減至3元。
- 2005年2月1日起豁免CCASS內已除牌證券及長時間停牌證券每手0.012元的股份託管月費。
- 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由2005年3月1日起撤銷每宗交易每邊1.5元的標準指示輸入/處理收費。
- 於2005年5月23日新華富時中國25指數期貨合約推出時，豁免每張合約每邊5元的交易所收費三個月。
- 於2005年6月1日廢除存放在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現金保證金按金所收取分別年息為1.2%及2%的存留利息。
- 2005年6月1日起，存放在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非現金抵押品所徵收的融通收費分別由1.2%及2%減至0.5%。
- 2005年6月1日起，參與者的現金保證金按金獲退回利息，息率按當時的銀行儲蓄利率計算。
- 2005年7月1日，撤銷在CCASS開立投資者戶口須繳付初步按金1,000元的規定。
- 由2005年8月8日起，將申請減免股票登記費的手續費由減免金額的10%(最低收費10,000元)減至每宗申請劃一收費1,000元。
- 2005年8月8日起，廢除透過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執行預付現金指示每宗交收交易100元的服務費。
- HKATS、DCASS及PRS於2005年11月轉移至SDNet之後，參與者線路租金下調20%。

2006年

- 2006年1月1日起，取消在被視為截止過戶日期收取的登記過戶費。
- 延長豁免選用短訊服務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服務收費至2006年6月30日。
- 內地用戶使用每部香港交易所實時行情終端機80元的優惠月費(正常為200元)延長至2006年12月31日。
- 同時訂用股票行情的期貨行情訂戶獲豁免每部行情終端機25元的正常月費，至2006年12月31日止。

庫務

集團可供投資的資金包括公司資金、保證金及結算所基金，於2005年的平均總額為176億元(2004年平均：144億元)。

與2004年比較，於2005年12月31日的整體可供投資資金增加29億元(18%)至192億元(2004年12月31日：163億元)。有關於2005年12月31日投資的資產分配詳情，以及與於2004年12月31日之數字的比較列載如下。

	涉及投資資金 (十億元)		債券		現金或銀行存款		環球股本證券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公司資金	**4.2**	3.9	**56%**	64%	**37%**	30%	**7%**	6%
保證金	**13.6**	10.5	**28%**	34%	**72%**	66%	**0%**	0%
結算所基金	**1.4**	1.9	**17%**	7%	**83%**	93%	**0%**	0%
合計	**19.2**	16.3	**33%**	38%	**65%**	60%	**2%**	2%

投資項目均保持足夠的資金流動性，以應付集團日常營運需要以及結算所基金及保證金可能出現的流動資金需要。不計公司資金所持有的股本證券(因其並無到期時間)(於2005年12月31日及2004年12月31日：3億元)，其餘的投資項目於2005年12月31日(189億元)及2004年12月31日(160億元)的到期時間如下：

	涉及投資資金 (十億元)		隔夜		>隔夜至一個月		>一個月至一年		>一年至三年		>三年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公司資金	**3.9**	3.6	**14%**	15%	**23%**	16%	**23%**	21%	**24%**	31%	**16%**	17%
保證金	**13.6**	10.5	**56%**	40%	**19%**	26%	**17%**	14%	**8%**	20%	**0%**	0%
結算所基金	**1.4**	1.9	**77%**	83%	**7%**	3%	**9%**	6%	**7%**	8%	**0%**	0%
合計	**18.9**	16.0	**49%**	39%	**19%**	21%	**18%**	15%	**11%**	21%	**3%**	4%

信貸風險已充分分散。所持有之債券組合均屬投資級別，於2005年12月31日的加權平均信貸評級為Aa2(2004年12月31日：Aa2)，加權平均到期日為1.3年(2004年12月31日：1.5年)。存款只存放於香港發鈔銀行、投資級別的持牌銀行及有限制牌照銀行(由董事會不時批准決定)。

集團採用Value-at-Risk(「VaR」)及投資組合壓力測試等風險管理技術來辨識、衡量、監察和控制市場風險。VaR所量度的，是參照歷史數據(集團採用一年數據)，計算在指定信心水平(集團採用95%的信心水平)，某指定期間(集團採用10個交易日持有期)的預計最大虧損。就VaR此方法所量度2005年及2004年的整體投資組合風險如下：

	平均VaR (百萬元)		最高VaR (百萬元)		最低VaR (百萬元)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公司資金	**13.5**	15.8	**16.1**	18.3	**11.2**	13.2
保證金	**14.4**	15.3	**17.9**	17.4	**9.8**	10.3
結算所基金	**1.0**	1.1	**1.5**	1.2	**0.6**	0.8

集團投資收入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財務檢討」內「收入」一節以及綜合賬目附註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CHIS」)

在2005年5月，集團以2,500萬元購入CHIS額外6%的權益，使其於CHIS的權益提高至30%。於2005年12月31日，投資CHIS的成本為5,200萬元(2004年：2,700萬元)，投資的賬面值為6,300萬元(2004年：3,700萬元)。

ADP Wilco Processing Services Limited（清盤中）(「AWPS」)

集團在2002年5月以180萬元購入AWPS 30%的權益。於2005年12月31日，投資賬面值為130萬元(2004年：130萬元)。AWPS正進行自願清盤；清盤後所得資金預料與其賬面值相若。

三年策略計劃下各項工作計劃、工作成果及首要工作

建立優質市場

成為內地夥伴

整合

	主要功能
上市	負責監察上市程序及上市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包括－ • 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專責審批主板及創業板的新上市申請以及處理招股前的查詢； • 監察部：專責持續監察上市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處理上市申請、處理保薦事宜及申請以及處理有關《上市規則》的投訴及查詢；以及 • 上市規則執行部：負責調查可能違反《上市規則》的個案，並在適當情況下採取紀律行動。
現貨交易	負責 (i) 管理現貨市場的營運及交易；(ii)統籌現貨產品發行、交易、資訊發布、結算及交收的市場基礎設施以及交易市場交易（包括規則、政策、系統及相關設施等）的市場基礎設施的發展及提升；及 (iii) 與市場人士保持良好關係，並向他們提供有關的教育。
衍生產品交易	負責(i)管理期交所衍生產品（期貨及期權）的營運及交易；(ii)確保交易系統的穩定及效率；(iii) 改善市場基礎設施，以發展市場；(iv)招攬新的交易所參與者擴闊產品分銷渠道；及(v)與市場人士保持良好關係，並提供有關的市場教育。
結算	負責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的結算、交收及相關風險管理，包括－ • 現貨結算業務部：專責處理現貨市場證券交易的結算、交收、證券存放及代理人活動； • 現貨結算風險管理部：專責制定及落實所有現貨結算服務的風險管理策略； • 結算支援服務部：專責處理結算科的投資者戶口服務、結算產品發展及項目管理； • 衍生產品結算業務部：專責處理衍生產品市場產品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及 • 衍生產品結算風險管理部：專責制定及落實所有衍生產品結算服務的風險管理策略。
業務發展	負責(i)物色有機會上市的發行人並促進發行人在香港上市；(ii)透過北京代表處及駐廣州及上海的特派代表與內地政府及監管部門聯絡及建立關係；以及(iii)提供培訓予在香港上市的內地公司及有機會申請上市的公司。
資訊服務	負責(i)出售市場數據及發行人資訊予特許資訊供應商，由其分銷予市場中介人士、機構及散戶投資者以及其他市場使用者；(ii)編制及出售歷史數據產品予投資大眾；(iii)維持及管理市場數據庫向內部及外界人士提供資訊支援；以及(iv)將收到的發行人公告及權益披露資料登載香港交易所網站供公眾瀏覽。
資訊技術	負責發展及營運安全可靠又優質的系統支援香港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資訊技術科包括－ • 資訊技術系統發展及支援：專責發展、制定、維修及支援香港交易所所有系統，包括 (i) 支援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運作的交易、結算及交收市場行情發布系統； (ii) 市場監察、風險管理、發行人及其他相關管理資訊系統；及 (iii) 支援香港交易所內部運作的其他公司系統；以及 • 資訊技術基建及系統運作部：專責管理及審慎營運香港交易所所有系統及基礎設施，包括(i)數據中心運作；(ii)網絡及工程服務及支援；(iii)技術系統服務及支援；(iv)變動管理及系統保安管理；及(v)系統供應商及網絡服務供應商的管理及監控。

2005年的主要工作成果	2006年首要工作
• 加強對保薦人及獨立財務顧問的監管 • 修訂《企業管治最佳常規》 • 諮詢公眾人士對上市決策新架構的意見 • 支持制訂具有法定效力的上市要求 • 刊發第二份《上市委員會年度報告》 • 訂立主板發行人日後按監管規定發布資料的模式 • 聯交所批准首階段有關上市委員會架構的規則修訂 • 籌備對創業板作重大檢討 • 制定上市科個案資料庫	• 落實首階段有關取消須刊發付費公告的規定，並加強香港交易所網站有關發行人資訊的內容 • 繼續進行有關訂立法定上市要求的工作 • 重整上市決策架構(第二階段) • 研究在上市科下推出全面的電子管理系統 • 進一步改善首次公開招股審批進度 • 繼續檢討創業板 • 進一步加強企業管治 • 配合財務匯報局的設立 • 設立中國事務組
• 完成翻新交易大堂的交易場地 • 縮窄最低上落價位(第一階段)及更改相關交易參數 • 豁免交易所參與者的配售或集資活動須遵守現行交易規則中有關禁止買賣停牌證券的規定 • AMS／3每條價格輪候隊伍內未完成的買賣盤數目上限由2,000個增加至4,000個 • 售出271個標準節流率，以增加交易所參與者開放式網間連接器的交易處理量 • 獲得證監會批准推出牛熊證 • 檢討衍生權證市場 • 引入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及三隻交易所買賣基金 • 為7,200 名交易所參與者僱員提供持續教育及培訓	• 完成交易大堂翻新工程 • 推出及發展牛熊證 • 強化衍生權證市場的教育，包括設立網上資源中心 • 研究進一步縮窄30元以下股份的最低上落價位(第二階段)
• 執行強化股票期權的措施 • 向股票期權市場莊家提供大量報價設施 • 推出新華富時中國25指數期貨及期權以及六個新的股票期權及期貨類別 • 獲證監會批准提高股票期權的持倉限額 • 招攬了12名新的期交所參與者及6名新的期權交易參與者	• 訂立更有利的持倉限額制度 • 檢討衍生產品市場的莊家模式 • 研究推出自選組合買賣盤功能的可能性
• 提升結算服務熱線中心及互動語音電話系統 • 豁免已除牌證券及長時間停牌證券的股份託管月費 • 撤銷DCASS在執行外部交易過戶時收取的「標準指示輸入／處理收費」 • 延長CCASS有關參與者提交投票指示及公司行動指示的時限 • 落實更改衍生產品市場結算所的存留利息收費及融通收費 • 進一步推出CCASS投資者戶口服務收費優惠 • 提升CCASS款項交收 • 協調三家結算所不同類別結算參與者的資本要求 • 公布取消在被視為截止過戶日期收取的登記過戶費	• 落實改善CCASS代理人服務 • 進一步提升CCASS代理人服務在電子投票方面的服務 • 協調三家結算所的抵押品政策 • 研究擴大CCASS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收納範圍 • 研究第三者結算
• 在內地及香港舉辦及協辦超過16場研討會及講座推廣在香港上市的好處 • 在香港及內地為香港上市內地企業協辦6個培訓課程 • 在香港及內地分別進行約100次介紹演說 • 物色超過560名有機會上市的發行人	• 在香港及內地舉辦上市推廣活動吸引有興趣及具備條件的發行人在港上市 • 參與在台灣、日本及亞太區內其他地方舉行的上市推廣活動，推廣香港為理想的上市場地 • 在香港及內地定期為香港上市內地企業安排培訓課程
• 推出轉發歷史數據產品的新服務，並簽訂了首份歷史數據產品供應商協議 • 精簡有關歷史證券數據的程序 • 延長內地用戶訂用實時市場行情的優惠計劃	• 檢討衍生產品市場現有數據產品 • 檢討有關延時數據產品及間接供應商資格的政策 • 為香港交易所資訊產品進一步開拓內地市場 • 就落實取消主板發行人須在報章刊發付費公告的建議作出配合 • 進一步提高歷史數據管理及發行人資訊處理的效率
• 提升HKATS、DCASS及CCASS／3的作業系統 • 開始將現有四個市場系統網絡整合成為SDNet，及完成HKATS、DCASS及PRS網絡的轉移(第一階段) • 提升香港交易所網站的容量及強化網頁事故復原安排 • 將AMS／3買賣盤傳遞系統轉移至整合的技術平台 • 提升AMS／3的系統處理量 • 更換1998年安裝的所有AMS／3場外終端機及提升相應的保安方案 • 為新交易大堂提升交易大堂LAN網絡敷纜基本設施及所有場內交易終端機及設施 • 整合AMS／3周邊系統	• 提升HKATS、DCASS及PRS的處理量 • 提升HKATS網絡網間連接器的軟件 • 落實第二階段網絡整合，將CCASS／3網絡轉移至 SDNet • 更換AMS／3開放式網間連接器及多工作站的硬件和軟件 • 研究及準備AMS／3轉移至更高版本的伺服器技術

財務檢討

香港交易所集團 — 2005年業績及財務狀況概覽

2004年綜合資產負債表

		重計 (千元)
資產		
固定資產、土地及物業	6	432,8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7	38,731
基金	8	12,428,630
投資及定期存款		2,801,87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35,045
其他資產	10	4,706,306
		21,443,404
負債		
參與者對基金的繳款	11	11,828,444
已收取參與者的參與費		87,700
其他負債	12	5,495,026
		17,411,170
資產淨值		4,032,234
資本及儲備		
股本、股本溢價及儲備		1,877,559
保留盈利		1,658,055 } 2,154,675
建議／宣派股息		496,620 }
		4,032,234

市場成交主要統計數據及業務指標 — 現貨市場

聯交所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183億元***
新上市衍生權證數目	**1,682***
主板新上市公司數目	57
創業板新上市公司數目	10
於2005年12月31日主板公司數目	934
於2005年12月31日創業板公司數目	201
主板股本集資總額	2,982億元
創業板股本集資總額	31億元

*** 2005年新高紀錄**

本年度分部溢利

	現貨市場 (千元)	衍生產品市場 (千元)	結算業務 (千元)	資訊服務 (千元)	合計 (千元)
收入	1,172,850	441,755	753,695	325,757	2,694,057
營運支出	544,956	147,961	384,910	67,655	1,145,482
	1	2	3	4	
分部業績	627,894	293,794	368,785	258,102	1,548,575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	–	18,436	–	5 18,433
除稅前分部溢利	627,891	293,794	387,221	258,102	1,567,008
稅項					(227,460)
股東應佔溢利					1,339,548

本年度現金流動

		(千元)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3	1,399,898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7	(24,876)
資本開支		(62,080)
已付股息		(1,018,784)
其他現金流入淨額		29,91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324,068
於2005年1月1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35,045
於2005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359,113

市場成交主要統計數據及業務指標 — 衍生產品市場

期交所的衍生產品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68,157***
聯交所的股票期權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35,385***

*** 2005年新高紀錄**

2005 年綜合資產負債表

		(千元)
資產		
固定資產、土地及物業	6	370,24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7	64,581
基金	8	15,027,401
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的供款	9	30,037
投資及定期存款		2,799,17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359,113
其他資產	10	3,310,377
		22,960,933
負債		
參與者對基金的繳款	11	14,400,332
已收取參與者的參與費		82,700
其他負債	12	4,110,412
		18,593,444
資產淨值		4,367,489
資本及儲備		
股本、股本溢價及儲備		1,911,695
保留盈利		1,775,631
建議／宣派股息		680,163
		4,367,489

本年度保留盈利

	(千元)
股東應佔溢利	1,339,548
本年度已付股息	(1,018,784)
撥往儲備	(19,645)
保留盈利增加淨額	301,119
於2005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重計)	2,154,675
於2005年12月31日的保留盈利	2,455,794
相當於：	
保留盈利	1,775,631
建議／宣派股息	680,163
	2,455,794

註

在經濟持續復甦、外資流入和市場情緒高漲的因素下，聯交所及期交所的業務大幅增加。加上利率趨升及保證金金額增加，集團2005年的溢利連續第二年創新高。集團2005年按業務分部劃分的表現如下：

1 現貨市場的業績增加1.14億元，主要是由於現貨市場成交額上升，以及年內上市證券及新上市衍生權證數目均告上升，令聯交所上市費增加。

2 衍生產品市場業績增加1.11億元，主要是由於來自保證金的投資收入上升，以及衍生產品市場的活動增加。

3 結算業務的業績上升6,000萬元，主要是由於現貨市場交易產生的結算及交收費增加。

4 資訊服務業務的業績增加2,600萬元，因為市場對資訊的需求隨著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活動上升而增加。

5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增加，是因為其中一家聯營公司的盈利能力有所增加，以及年內購入該聯營公司額外6%的權益。

6 固定資產、土地及物業減少6,300萬元，主要是年內折舊所致。

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增加2,600萬元，是由於集團在年內購入一家聯營公司額外6%的權益，代價為2,500萬元。

8 基金包括保證金136.49億元(2004年：105.30億元)、結算所基金13.40億元(2004年：18.62億元)及賠償基金儲備賬3,800萬元(2004年：3,700萬元)。保證金增加是由於期貨及期權未平倉合約增加。結算所基金減少，反映在市場波動及風險轉變下，參與者的額外繳款減少。

9 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獎勵計劃(「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於2005年12月設立；根據該計劃，該信託從市場購入並代表合資格僱員持有總值3,000萬元的香港交易所股份，直至股份完全授予為止。

10 其他資產主要指根據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款28.90億元(2004年：42.61億元)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參與者對基金的繳款指參與者支付的保證金按金136.49億元(2004年：105.30億元)及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7.52億元(2004年：12.99億元)。繳款變動的原因與註8所闡釋的基金變動原因相若。

12 其他負債主要指根據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款28.90億元(2004年：42.61億元)。

13 業務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減少4.16億元，主要是由於較多的財務資產已於2004年轉為現金以支付特別股息。

整體表現

集團的財務表現概述如下：

季度業績分析

	2005年 第一季 (千元)	2005年 第二季 (千元)	2005年 第三季 (千元)	2005年 第四季 (千元)	2005年 合計 (千元)
收入	574,252	664,213	732,835	722,757	2,694,057
營運支出	282,675	287,843	282,394	292,570	1,145,482
營運溢利	291,577	376,370	450,441	430,187	1,548,575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617	6,018	4,357	5,441	18,433
除稅前溢利	294,194	382,388	454,798	435,628	1,567,008
稅項	(48,773)	(57,013)	(65,678)	(55,996)	(227,460)
股東應佔溢利	245,421	325,375	389,120	379,632	1,339,548

	2004年 第一季 (千元)	2004年 第二季 (千元)	2004年 第三季 (千元)	2004年 第四季 (千元)	2004年 合計 (千元)
股東應佔溢利	312,896	184,529	248,610	310,849	1,056,8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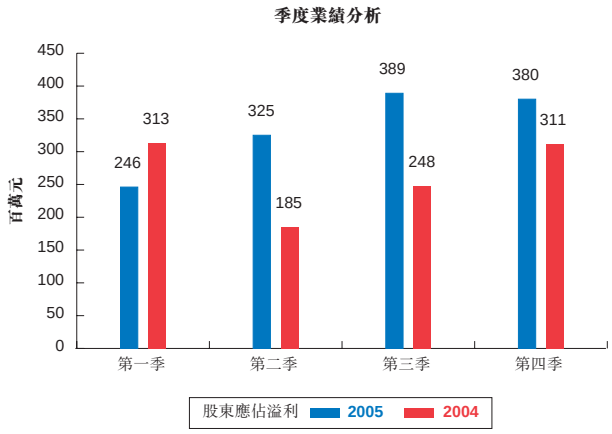

除第一季外，2005年每一季的股東應佔溢利與2004年比較均錄得可觀增長。當聯交所於2005年第三季之平均每日成交金額達全年最高206億元時，該季度亦創出最高之溢利。

集團在2005年連續第二年創新溢利紀錄。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內，股東應佔溢利由2004年10.57億元增加至13.40億元，升幅27%。

在經濟持續復甦、外資流入及市場情緒高漲的因素下，聯交所及期交所的業務大幅增加。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於2005年刷新多項紀錄，包括首次公開招股最高集資金額、現貨市場全年成交金額最高紀錄及衍生產品市場最高合約成交張數等。因此，與成交有關的收入均告大幅上升。

投資收入增加，因為2005年投資資金及利率上升令保證金利息收入增加。

年內上市證券及新上市衍生權證數目上升，亦令聯交所上市費收入錄得可觀增幅。

儘管僱員費用增加，但總營運支出仍能維持與去年同期相若的水平。

此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HKFRSs編製，並在所有重大方面已與2005年12月31日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一致。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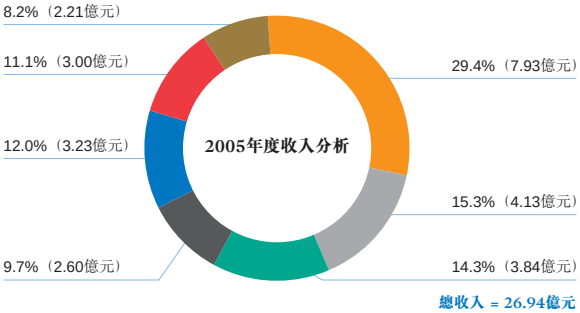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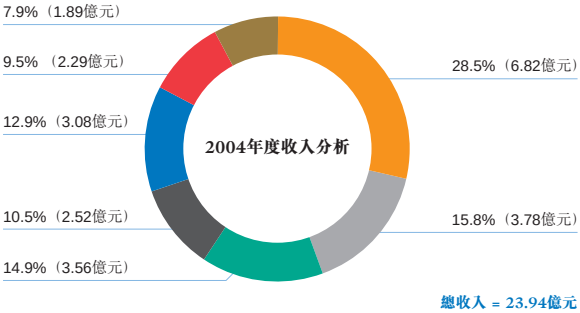

-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 聯交所上市費
- 結算及交收費
- 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
- 出售資訊所得收入
- 投資收入
- 其他收入

(A) 受市場成交額影響的收入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變幅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793,247**	682,293	16%
結算及交收費	**384,019**	356,274	8%
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	**259,952**	251,722	3%
合計	**1,437,218**	1,290,289	11%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在2005年的成交額比去年同期為高。

結算及交收費絕大部分源自現貨市場的交易。結算及交收費雖大多是從價費，但每宗交易均設有收費下限及上限。在2005年，結算及交收費並不直線跟隨現貨市場成交額上升而相應增加，是因為按收費上限繳費的交易比率增加。

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收入增加，是因為登記過戶費、代履行權責服務費以及代收股息的收入增加，但2005年股份提取費收入減少，抵銷了部分的增幅。收費收入受現貨市場的業務量影響，但並非按比例隨現貨市場的成交額變動而增減，因為收費收入多數隨買賣單位變動而不是隨有關證券金額變動，而且許多收費都設有收費上限。此外，登記過戶費亦只有在個別參與者的證券持倉總額錄得淨額增幅時始收取。被視為截止過戶日期收取的登記過戶費(2005年：4,100萬元；2004年：4,600萬元)已由2006年1月1日起取消。

主要市場指標

	2005	2004	變幅
聯交所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183億元**	160億元	14%
期交所的衍生產品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68,157**	56,752	20%
聯交所的股票期權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35,385**	22,720	56%

(B) 聯交所上市費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變幅
上市年費	**263,945**	252,358	5%
首次及其後發行的上市費	**142,075**	119,468	19%
其他	**6,980**	6,601	6%
合計	**413,000**	378,427	9%

上市年費增加是因為上市證券數目上升。首次及其後發行的上市費增加是因為在主板新上市的衍生權證及新上市公司數目上升，2005年首次上市項目包括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最大型的首次公開招股)及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與上市年費相關的主要數據

	於2005年12月31日	於2004年12月31日	變幅
主板上市公司數目	934	892	5%
創業板上市公司數目	201	204	(1%)
合計	1,135	1,096	4%

與首次及其後發行的上市費相關的主要數據

	2005	2004	變幅
新上市衍生權證數目	1,682	1,259	34%
主板新上市公司數目	57	49	16%
創業板新上市公司數目	10	21	(52%)
主板及創業板其他新上市證券數目	85	138	(38%)
合計	1,834	1,467	25%

	2005 (十億元)	2004 (十億元)	變幅
主板上市股本證券集資總額	298.2	276.5	8%
創業板上市股本證券集資總額	3.1	5.3	(42%)
合計	301.3	281.8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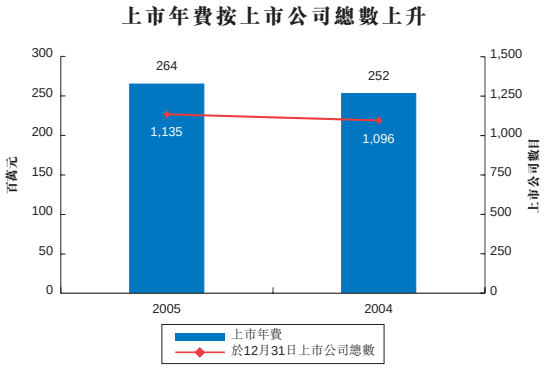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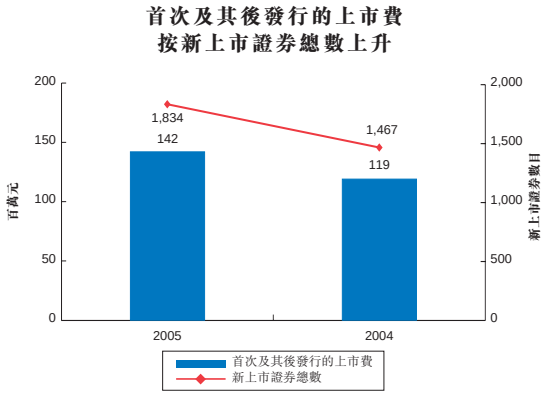

(C) 出售資訊所得收入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變幅
出售資訊所得收入	322,713	307,633	5%

出售資訊所得收入增加，是因為市場對資訊的需求隨著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活動增加而上升。

(D) 投資收入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變幅
收入來自：			
可作投資用途的資金	300,109	202,955	48%
於Singapore Exchange Limited的投資	–	25,632	(100%)
合計	300,109	228,587	31%

可作投資用途的平均資金金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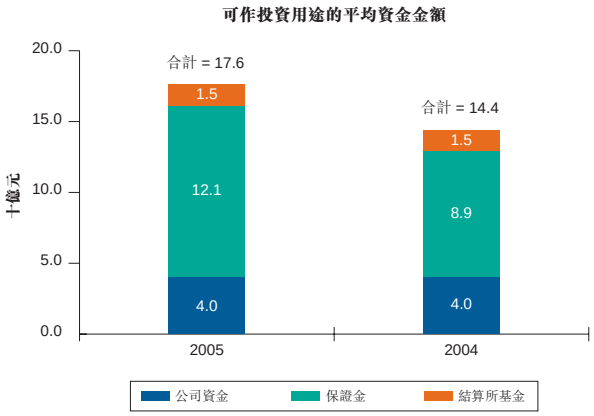

年內保證金平均金額增加，主要因為期貨及期權未平倉合約增加。

可作投資用途的各項資金的表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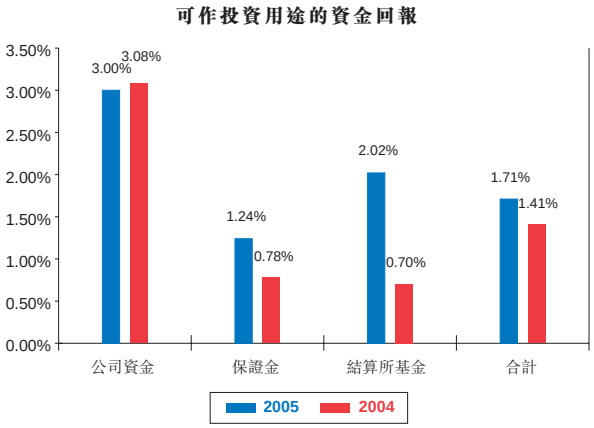

保證金及結算所基金回報上升，主要是由於2005年利率趨升所致。2005年，由於以日圓計值的保證金按金大幅增加，加上參與者所有保證金按金獲支付利息，而只有若干部分的結算所繳款合資格獲付利息，因此保證金的回報較結算所基金為少。公司資金的回報減少，主要是由於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減少，反映市場因利率上升及美元回升的變動。

各項資金(包括於Singapore Exchange Limited的投資)的投資總收入的變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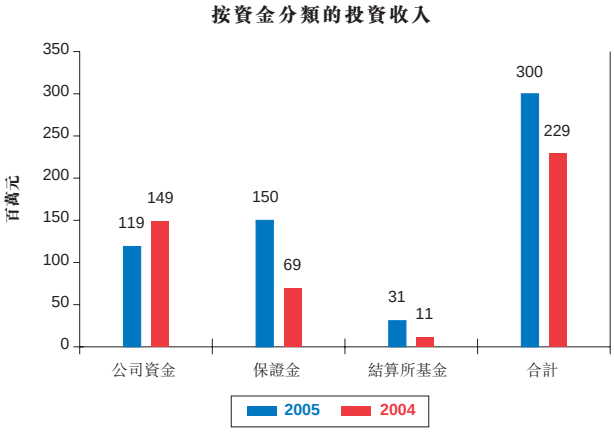

保證金的投資收入增加是因為2005年保證金金額及利率上升。結算所基金的投資收入增加是因為2005年利率上升。公司資金的投資收入減少，是因為2004年出售於Singapore Exchange Limited的投資曾一次過獲利2,480萬元，以及2005年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減少。

有關投資組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業務回顧」項下「庫務」一節。

(E) 其他收入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變幅
網絡及終端機用戶收費、數據專線及軟件分判牌照費	**129,733**	120,261	8%
參與者的年費、月費及申請費	**34,351**	34,341	0%
直接申請首次公開招股所得的經紀佣金收入	**34,123**	17,586	94%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4,400**	3,300	33%
融通收入	**2,154**	5,133	(58%)
雜項收入	**16,256**	8,380	94%
合計	**221,017**	189,001	17%

儘管AMS/3用戶費自2005年1月1日起調低20%，但因額外節流率的出售增加，網絡及終端機用戶收費、數據專線及軟件分判牌照費的收入隨之上升。

由於首次公開招股及單位信託基金(特別是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籌集的資金增加，直接申請首次公開招股的經紀佣金收入亦隨之上升。

融通收入(即對參與者存作保證金現金按金的非合約結算貨幣及證券(以取代保證金現金按金者)所收取的存留利息)減少，主要是由於2005年上半年收到的非合約結算貨幣的保證金現金按金下跌。另外，由2005年6月1日起，就保證金現金按金所收取的融通收費已取消，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就已動用的非現金抵押品所徵收的融通收費亦分別由1.2%及2%調低至0.5%。

雜項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參與者的其他收入、因港元強勁令以外幣計值的應付賬款的匯兑收益以及向資訊供應商徵收逾時付款的利息均告上升。

營運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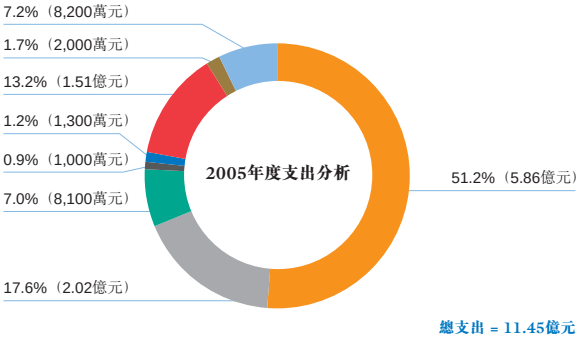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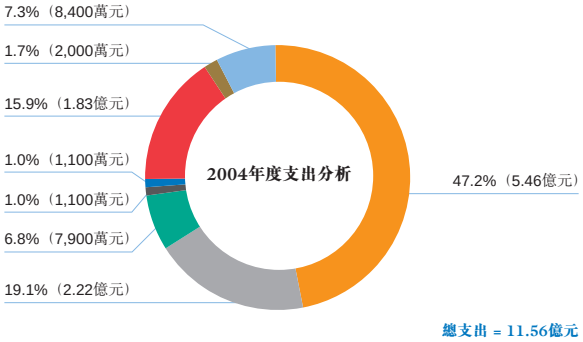

-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 資訊科技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
- 樓宇支出
- 產品推廣支出
- 法律及專業費用
- 折舊
- 雙重存檔制度下向證監會支付的款項
- 其他營運支出

	2005（千元）	2004（千元）	變幅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586,033	545,654	7%
資訊科技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	201,725	221,624	(9%)
樓宇支出	80,679	78,833	2%
產品推廣支出	10,065	11,263	(11%)
法律及專業費用	13,641	11,083	23%
折舊	150,995	183,400	(18%)
雙重存檔制度下向證監會支付的款項	20,000	20,000	0%
其他營運支出	82,344	84,439	(2%)
合計	1,145,482	1,156,296	(1%)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增加4,000萬元，主要是2005年員工人數增加及薪酬調整，令薪酬費用及公積金供款增加2,100萬元，以及因集團在2005年的業績改善令表現花紅增加1,000萬元。因攤銷2004年3月、2004年5月及2005年1月授出的新購股權及在2005年12月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獎授的股份之公平值所產生的費用，令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費用亦增加900萬元。

若不計算參與者直接使用的貨品及服務5,500萬元（2004年：6,100萬元），期內集團的資訊科技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為1.47億元（2004年：1.61億元）。支出減少主要是系統維修保養費下降以及網絡線路租金收費下調。

折舊支出下降，因若干固定資產已全部折舊。

其他營運支出減少，主要因為若干銀行通融額到期後沒有再安排續期，令銀行費用減少。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變幅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8,433**	12,884	43%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增加，是因為其中一家聯營公司CHIS的盈利能力有所增加，以及2005年5月集團購入CHIS額外6%的權益。

稅項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變幅
稅項	**227,460**	193,641	17%

稅項增加，主要是營運溢利上升，但非課稅投資收入增加已抵銷部分影響。

財務情況的主要變動

年內，集團財務情況的主要變動如下：

(A) 固定資產及資本承擔

集團的固定資產包括租賃樓房、電腦交易及結算系統、其他電腦硬件及軟件以及租賃物業裝修等雜項資產。

集團之業務運作非常依賴電腦系統(包括其電子交易平台及提供交易後結算及交收服務的系統)的性能及可靠性。

於2005年12月31日，固定資產的賬面淨值較2004年12月31日下降6,600萬元，主要是資產折舊1.51億元所致，但年內添置8,600萬元的資產抵銷了部分的減幅。同樣，主要因為1.34億元的折舊，電腦交易及結算系統以及其他電腦硬件及軟件減少7,600萬元至2.12億元(2004年：2.88億元)，不過，年內添置5,800萬元的資產已抵銷部分影響。

2005年及2004年添置電腦交易及結算系統以及其他電腦硬件及軟件資產的總值如下：

電腦交易及結算系統以及
其他電腦硬件及軟件的資本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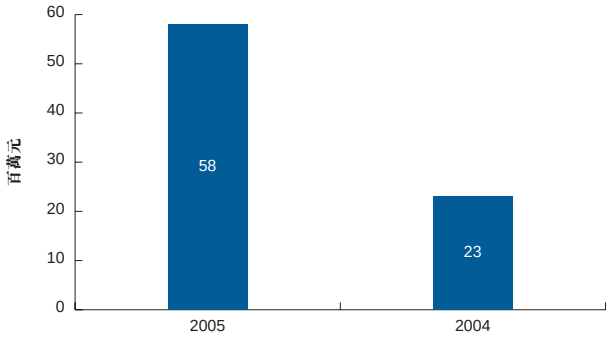

2005年，主要因為AMS/3處理量的提升，電腦交易及結算系統以及其他電腦硬件及軟件的資本開支增加。

於2005年12月31日，集團的資本開支承擔達1.37億元(2004年：7,800萬元)，主要與翻新交易大堂以及發展及購置電腦系統有關。集團有足夠的內部資源以支付其資本開支承擔。

(B) 資金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變幅
結算所基金	**1,340,410**	1,861,487	(28%)
保證金	**13,648,581**	10,529,692	30%
公司資金	**4,196,701**	3,874,370	8%
合計	**19,185,692**	16,265,549	18%

年內，結算所基金減少，反映了參與者因應市場波動及風險變動下而減少額外繳款。

保證金增加，是因為期貨及期權未平倉合約增加。

公司資金的增幅主要來自2005年派付股息後的溢利淨額。

(C) 持有的重大投資以及重大的收購及出售投資項目及附屬公司

集團年內沒有任何重大的收購或出售投資項目及附屬公司。

(D)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以及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變幅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	**2,889,804**	4,261,202	(32%)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397,031**	430,644	(8%)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總額	**3,286,835**	4,691,846	(30%)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	**2,889,524**	4,261,382	(32%)
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751,546**	640,968	17%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總額	**3,641,070**	4,902,350	(26%)

集團的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以及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主要包括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及應付賬。

聯交所交易於T+1獲得最後接納和確認，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及應付賬亦於同日獲得確認。交收於T+2進行，如該天非交收日，則於T+3進行。

2005年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及應付賬較2004年的金額為低，因為2004年的最後交易日並非交收日，聯交所在該日只開市半天。因此，於2005年12月31日的待交收款項相等於一個交易日的未交收交易款項，但於2004年12月31日的有關款項則相等於兩天的未交收交易款項。

(E) 股東資金及股本回報

於2005年12月31日，股東資金增加3.35億元至43.67億元(2004年：40.32億元)，增幅主要因為撥往/撥自設定儲備前的保留盈利增加了3.21億元。因2005年行使購股權及確認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股本、股本溢價及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合共上升7,000萬元。相反，投資重估儲備下跌5,600萬元，主要是利率上升令可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平值下跌所致。

由於股東應佔溢利增加，股本回報由2004年的26%升至2005年的31%。

股東資金及股本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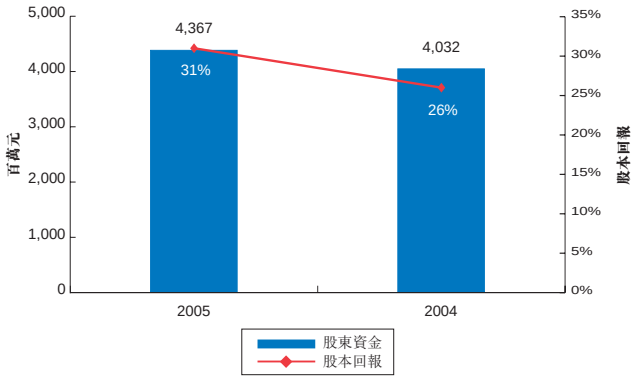

集團於2005年創下溢利新高，令股東資金及股本回報上升。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負債

於2005年12月31日的營運資金增加2.92億元(10%)至33.57億元(2004年：30.65億元)，主要是年內產生的溢利13.40億元，部分因支付2004年度末期股息4.98億元及2005年度中期股息5.21億元、支付僱員股份獎勵計劃3,000萬元及其他流動資產淨值增加100萬元所抵銷。

集團一直持有非常充裕的流動資金，但為防患未然，集團也安排了銀行通融額。於2005年12月31日，集團可動用的備用銀行通融總額為16.08億元(2004年：16.08億元)，其中15億元(2004年：15億元)屬於為維持衍生產品合約的保證金的流動性而設之回購備用貸款。

集團甚少借款，借款多為項目計劃所需，少有季節性借款模式。於2005年12月31日及2004年12月31日，集團沒有任何銀行貸款，因此資本負債比率為零。

於2005年12月31日，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庫存現金、銀行結餘及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中，99%(2004年：99%)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

資產押記

於2005年12月31日及2004年12月31日，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押記。

匯價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有關集團匯價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年報綜合賬目附註46(a)(i)－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05年5月，上訴法庭就新世界的覆檢上訴個案作出裁決。上訴法庭批准該上訴並推翻上市(紀律)委員會主席在新世界紀律聆訊中不准法律顧問在上市(紀律)委員會聆訊中陳詞的指示。新世界獲判堂費，款額未知但估計約為400萬元。聯交所已獲准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終審法院已定於2006年3月21日及22日聆聽有關上訴。根據外聘法律顧問的意見，聯交所有充分理由提出上訴，且有合理的勝訴機會，所以聯交所未必需要承擔新世界的訴訟開支。因此，本賬目未有為此等開支作出撥備。

有關其他或然負債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賬目附註40(a)(i)、40(a)(ii)及40(b)(i)。

合併之年以來的財務統計數據

	2005	重計Ω 2004	2003	2002	2001	2000
市場成交主要統計數據						
聯交所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十億元)	**18.3**	16.0	10.4	6.7	8.2	12.7
期交所的衍生產品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68,157**	56,752	41,889	30,038	27,192	22,118
聯交所的股票期權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35,385**	22,720	17,122	15,203	16,567	16,958
損益賬 (百萬元)						
收入	**2,694**	2,394	2,020	1,808	1,998	2,312
營運支出	**1,145**	1,156	1,224	1,165	1,179	1,331
營運溢利	**1,549**	1,238	796	643	819	981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8**	13	9	5	–	–
除稅前溢利	**1,567**	1,251	805	648	819	981
稅項	**(227)**	(194)	(112)	(59)	(85)	(98)
股東應佔溢利	**1,340**	1,057	693	589	734	883
每股股息(元)						
–中期及末期股息	**1.13**	0.90	0.60	0.51	0.33	0.33
–特別股息	**–**	–	1.68	–	–	–
	1.13	0.90	2.28	0.51	0.33	0.33
每股盈利(元)	**1.26**	1.00	0.66	0.56	0.71	0.85
資產負債表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1,905**	2,423	2,690	1,886	1,803	2,199
流動資產	**21,055**	19,020	17,118	12,147	11,927	11,948
流動負債	**(17,698)**	(15,955)	(13,048)	(7,939)	(7,888)	(8,672)
流動資產淨值	**3,357**	3,065	4,070	4,208	4,039	3,27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262**	5,488	6,760	6,094	5,842	5,475
非流動負債	**(895)**	(1,456)	(1,146)	(600)	(620)	(620)
股東資金	**4,367**	4,032	5,614	5,494	5,222	4,855
每股資產淨值(元)^	**4.11**	3.82	5.35	5.26	5.02	4.67
財務比率						
股息派付比率@	**90%**	90%	91%	91%	46%	39%
成本佔收入比率*	**42%**	48%	60%	64%	59%	58%
股本回報率#	**31%**	26%	12%	11%	14%	18%
流動比率	**1.2**	1.2	1.3	1.5	1.5	1.4

Ω 採用HKAS 39及HKFRS 4(修訂)後，以往呈報的2004年數字有部分重新計算。

^ 根據於12月31日的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計算

@ 計算股息派付比率時並無計入特別股息。

* 計算成本佔收入比率時，收入包括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根據於12月31日的股東資金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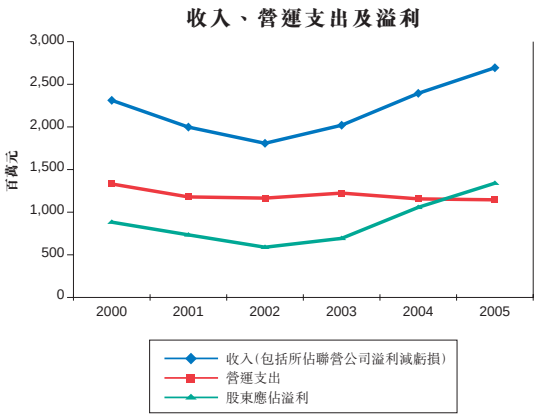

2000年至2002年間，由於市場氣氛受到全球經濟環境疲弱，以及伊拉克戰事風險和美國會計醜聞等負面影響，期內的股東應佔溢利下滑。到2003年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威脅消弭後，市場憧憬香港經濟復甦，股東應佔溢利才重拾升軌。其後，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活動持續暢旺，集團收入在2005年創下新高。另一方面，由於一直嚴控成本，營運支出相對保持穩定，更於2005年錄得最低紀錄。因此，2005年的股東應佔溢利創出新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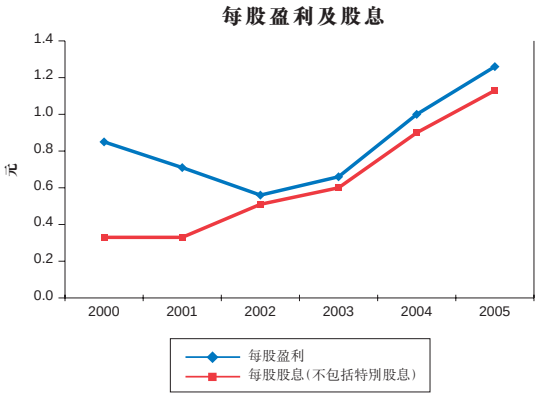

由於已發行股本並無重大變動，每股盈利的走勢與股東應佔溢利相同，同於2005年創下新高。

自2002年起，董事會採取定期向股東派息的政策，目標股息派付比率為90%。此後，每股股息與每股盈利的走向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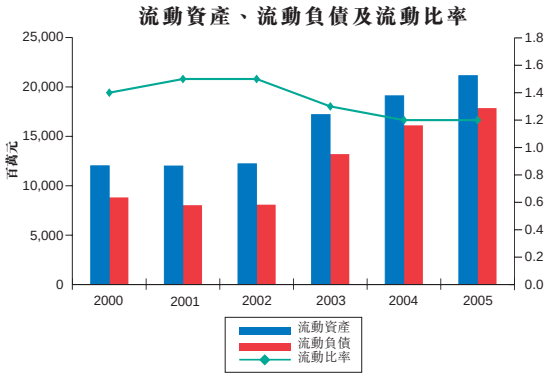

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直接受T+2交收周期所涉及的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以及保證金的金額所影響。由於衍生產品合約的未平倉合約增加，令保證金金額上升，於2005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是過往數年的最高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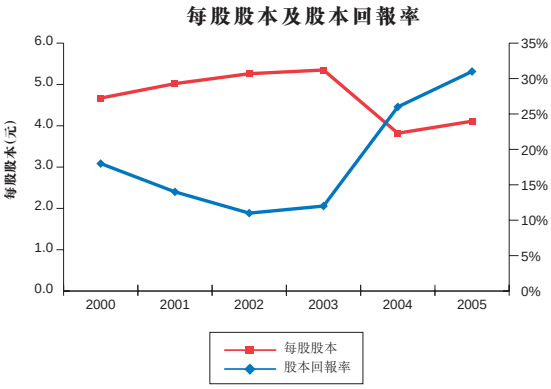

每股股本一直隨著保留溢利而穩定增加，直至2004年香港交易所於2004年5月派付特別股息每股1.68元。

股本回報率與股東應佔溢利走向一致。2004年股本回報率大幅飆升，亦是由於2004年5月派付特別股息之故。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香港交易所既是上市公司又是交易所控制人，在企業管治上同時負有公眾及企業責任。個別機構以至市場整體能否奉行良好的管治已成為本地及海外投資者皆極重視的元素。我們會繼續在推廣及提高香港企業管治標準事宜上扮演重要角色。

公眾責任

投資者信心是香港能否成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要素。面對來自其他市場日益加劇的競爭，香港交易所深明提升香港在企業管治方面形象的重要性，因此一直致力推廣及提升企業管治水平，力求與時並進，與國際標準看齊。

香港交易所乃認可的交易所控制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責任為在聯交所及期交所買賣及在相關結算所結算及交收的證券或期貨合約提供公平有序及資訊完備的市場或安排。

促進企業管治文化

為協助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卓越地位，並發展香港成為世界級的資產管理中心，香港交易所不斷採取進一步的措施，提升香港的企業管治標準及改善資訊披露的質素。

部分改善措施包括：

- 修訂《上市規則》：增設《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有關條文於2005年1月生效。香港交易所亦邀請香港會計師公會發表進一步的指引，協助上市發行人了解及落實《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關內部監控的規定（適用於2005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 定期為香港、內地及海外的上市發行人舉辦企業管治培訓講座及課程，提高發行人對良好企業管治及匯報標準的意識；
- 與財經事務局以及證監會緊密合作，就政府建議賦予主要的上市規定法定地位一事進行深入的研究，冀提高香港上市公司的監管水平；及
- 修訂《上市規則》，以改善聯交所的上市決策架構。建議之新架構旨在簡化上市決策行政架構，而又同時保留制衡措施以減低及管理監管風險（包括集團內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

利益衝突管理

香港交易所在履行其作為認可交易所控制人的責任時，必須按公眾利益行事，特別須顧及投資大眾的利益，並確保在公眾利益與任何其他利益有衝突的情況下，須以公眾利益為依歸。

香港交易所上市是受香港交易所、聯交所以及證監會簽訂的諒解備忘錄及《主板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所規管。與香港其他上市公司不同，根據諒解備忘錄，證監會是香港交易所的監管機構，須就香港交易所作為上市公司採取及作出通常由聯交所對其他上市公司採取及作出的所有行動及決定，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交易所股份在聯交所停牌或除牌，及考慮《上市規則》豁免申請等。

此外，根據諒解備忘錄，凡遇有利益衝突或潛在的利益衝突，香港交易所須設法確保事件會轉交由集團行政總裁、集團營運總裁及聯交所行政總裁或其替任人士組成的利益衝突事宜委員會考慮。假如利益衝突事宜委員會裁定確有或可能存有利益衝突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有關個案將轉交證監會代表，由證監會代表考慮聯交所可否在證監會不干預的情況下履行其監管職責。利益衝突事宜委員會與證監會代表之間的意見分歧會交由證監會解決。

企業責任

作為上市公司，香港交易所一直致力落實最佳的企業管治常規，並欣然接受成為制定及倡導香港企業管治標準的領導角色。

董事會及管理層皆認為，高透明度、公平以及真確性等原則都是良好企業管治的基石。董事會及管理層相信，要改善問責性及透明度，並在公眾利益和其權益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交易所參與者、政府、顧客、債權人及僱員)利益之間取得平衡，香港交易所必須適當地嚴格執行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常規的持續改善

香港交易所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並致力達到企業管治的最佳標準。在2005年，香港交易所實行了下述改善措施：

審核及內部監控

- 採納對負責審核集團賬目的外聘核數師之合夥人每五年輪換的政策，首次輪換已於審核2005年賬目時開始。
- 採納全球認可制度評審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
- 訂定舉報政策，並已定下有關直接向稽核委員會主席舉報失當行為的程序。

薪酬政策

- 經股東在2005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後，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已由10萬元增至24萬元。修訂酬金旨在合理補償非執行董事對公眾問責以及投入董事會及各委員會及／或小組的精神及時間。
- 訂立招聘集團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指引，作為繼任政策的一部分。
- 採納以表現為本的評估機制，按此釐定每年的薪酬調整及表現花紅。
- 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取代購股權計劃，獎勵表現良好的僱員及保留優秀的員工，令集團的營運及發展得以持續。
- 董事會聘用了獨立顧問公司就集團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進行檢討，有關檢討預期於2006年第三季完成。

恪守規則

- 取得股東批准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不得超過大約三年，但退任的非執行董事有資格獲得重新委任。

組織架構

- 作為繼任計劃的一部分，香港交易所由2005年8月開始委派新的職務予部分高級行政人員，增廣他們的接觸面及管理經驗。
- 於2005年8月微調公司架構，投資者服務部從業務發展及投資者服務科轉至企業傳訊部，令公眾傳訊功能更為集中。(修訂後的組織架構載於本年報第32頁。)

透明度

- 於2005年10月刊發全新設計的季度刊物《交易所》，這反映香港交易所不斷努力加強與各權益人的溝通。
- 載述上市委員會於香港交易所財政年度內的工作的《上市委員會報告》隨同2005年年報一併向股東發送，以提高上市委員會運作的透明度。

管治架構

為平衡香港交易所的商業及公眾利益，香港交易所的企業管治架構設計中最重要的考慮在於確保此兩方的利益獲得適當的平衡。

以下列載香港交易所的整體管治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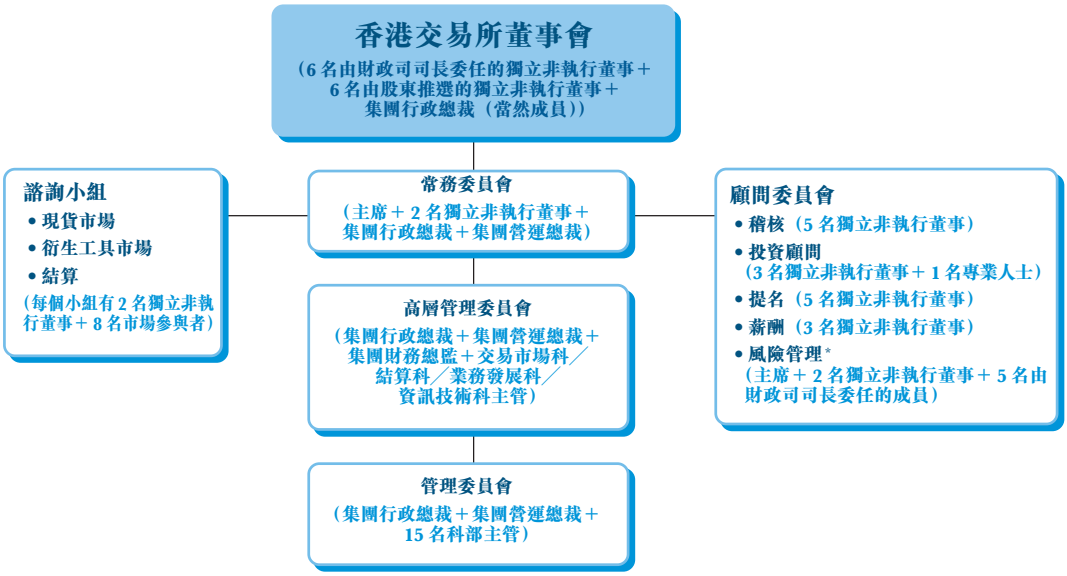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5條成立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

董事會深明促進集團上下具有高水平的道德標準及負責任的文化的重要性和好處，亦了解董事會本身有責任確保香港交易所備有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年內，香港交易所依循《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所載的原則並遵守其中所有規定，當中只有數項有關董事的服務任期及董事輪任的規定是偏離守則條文第A.4.1及A.4.2條；但經股東在2005年4月通過《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之後，偏離守則條文的地方已獲更正。此後，香港交易所已完全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包括：(a)指定所有董事（除集團行政總裁須受其與香港交易所訂立的聘任合約條款所規限外）的任期不得超過大約三年，但有資格在退任時獲重新委任，及(b)規定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在獲委任後的第一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香港交易所的常規

董事會

董事角色

董事會肩負領導及監控香港交易所的責任，同時集體負責促進香港交易所的成就。董事會的主要角色為：

- 制定集團的目標、策略、政策及業務計劃；
- 通過釐定每年財政預算(特別是資本開支預算)，監察及控制營運及財務表現；及
- 制定適當的風險管理政策，以處理集團在達致既定策略目標過程中所遇到的風險。

董事會授權行政管理層在集團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不同委員會的指示／監察下，履行日常職責。

組成

於本報告的日期，董事會共有13名成員，全皆熟悉香港金融市場，其中四人為合資格會計師，並在會計及財務上具備豐富的經驗。除集團行政總裁(其乃董事會當然成員)之外，所有董事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集團行政總裁的職位分開，各扮演獨特的角色。

-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並使其運作有效，同時確保董事會以適時及具建設性的方式討論所有主要及適當的事項。
- **集團行政總裁**獲授權負責管理集團業務及執行已通過的集團策略，以達致整體商業目的。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每年評核所有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確定所有非執行董事均須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準則。董事會成員在財務、業務或家庭各方面均無關連。

董事會的架構由《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以確保平衡公眾及商業利益。

各董事的履歷及各人在董事會及委員會的角色載於本年報第22頁。有關資料亦已登載香港交易所公司網站。

委任及重新選舉董事

除《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載有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的規則外，有關提名候選人於2006年股東周年大會參選程序的詳細資料載於致股東的通函，通函與本年報一併發送。

選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的職權包括制定提名政策，並負責物色及提名合適的人選供董事會考慮再向股東推薦，以便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進行選舉；(如有需要)亦會提名人選填補選任董事的臨時空缺。

甄選過程中，提名委員會的參考準則包括有關人士的誠信、其在金融服務業特別是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的成就及經驗、其專業及教育背景以及其投入的程度，包括能夠付出的時間及對相關事務關注等。

政府委任董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7條，財政司司長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但人數不得超過選任董事(董事會當然成員的集團行政總裁除外)的人數。

主席

主席是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董事會委任，其委任須經香港行政長官批准。

集團行政總裁(當然成員)

在有需要時，由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委任的其他兩名董事，組成甄選委員會(臨時委員會)，向董事會舉薦人選供董事會通過。集團行政總裁的委任須經證監會批准。

2005年內的變動

提名委員會在2005年召開過兩次會議。在2005年2月的會議上，郭志標博士及李君豪先生獲提名委員會提名及董事會舉薦在2005年股東周年大會的董事選舉上再度參選。二人順利獲股東再度選為董事，任期約三年，由2005年4月12日開始，直至2008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

2005年4月12日，財政司司長委任張建東博士及再度委任范鴻齡先生及方俠先生為政府委任董事，任期大約兩年，由2005年4月12日開始，直至2007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政府委任董事梁家齊先生在2005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退任。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的程序均有清晰的界定，並遵循《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所有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會定期開會，例會通常每月一次，若有需要則安排召開額外會議。董事會在2005年共召開13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92%。個別董事的出席紀錄載於本年報第81頁。除例會外，董事亦會定期在沒有管理層參與的情況下會面討論關注事宜。

董事會會邀請集團營運總裁及集團副營運總裁出席其會議，另外亦不時邀請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向董事會講解或回覆董事會的查詢。

每年董事會／委員會的例會時間表一般會在新一年開始前給予全體董事／委員會成員。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全面資料文件一般會在會議舉行前四天預先分派給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於會上可自由發表不同的意見，重要決定只會在董事會會議上進行討論後始作出。如董事在建議的交易或即將討論的事宜上被視為存在利益衝突或擁有重大權益，有關董事將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並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持有5%或以上的權益即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董事可隨時查閱。

全體董事均可接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得以遵守，並就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董事職責

每名董事須不時瞭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 每名董事均獲發給資料完備的《董事手冊》。《董事手冊》透過引述法例規定或《上市規則》的有關章節提供董事操守指引，及提醒董事必須履行的責任，包括適時披露權益及潛在的利益衝突，以及通知香港交易所有關個人資料詳情的變動等。《董事手冊》會定期更新及登載於香港交易所公司網站。
- 為新任董事舉辦介紹公司的活動，提供就任須知協助董事熟悉香港交易所的管理、業務及管治常規。
- 管理層向董事及委員會成員適時提供恰當及充足資料，讓他們知悉集團的最新發展，以便他們履行職責。董事可就公司運作事宜獨立接觸高級行政人員。
- 為了執行職責，董事必須認識法規、《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等的最新發展或變動，並具備有關的技能。香港交易所鼓勵董事參加持續專業發展課程，以發展及提升他們在這些方面的技能及知識。相關開支可由香港交易所全數支付。

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及公司的高級職員因執行及履行職責或與職責有關的事宜而可能產生的所有費用、收費、損失、開支及責任一概獲得香港交易所作出彌償保證。香港交易所已就此彌償保證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責任保險。

買賣股份的操守

全體董事均有責任遵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的規定。全體董事均在香港交易所作出明確查詢後確認他們在2005年整個年度一直完全遵守《標準守則》。

就僱員買賣股份的操守而言，董事會已就僱員披露其進行的證券及衍生產品交易制定嚴格的匯報規定。僱員進行證券及衍生產品交易的《操守準則》(與《標準守則》一樣嚴格) 載於《人力資源守則》內；《人力資源守則》登載於香港交易所公司網站。

董事會委員會及諮詢小組

董事會屬下設有五個委員會、一個法定委員會及三個諮詢小組，各有涵蓋其責任、權力及職能的職權範圍。上述各委員會及諮詢小組的職權範圍登載於香港交易所公司網站，另備有相關資料的印本，以供免費索取。

董事會及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職責，包括在有需要時外聘顧問就任何特定事宜提供意見，費用由香港交易所支付。

除常務委員會及投資顧問委員會外，所有其他委員會均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委員會的主席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並在有需要時就所討論事宜提出建議。各委員會的管治架構及成員出席會議的紀錄分別載於本年報第75及81頁。

聯交所的上市委員會乃獨立運作，不受董事會影響。2005年上市委員會獨立編備之報告，隨本年報一併發送。

董事會委員會

	主要角色及功能 (職權範圍之詳細內容登載於香港交易所公司網站)	2005年內的組成 A－在2005年委任 R－在2005年退任或辭任	運作模式
董事會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	• 制定政策提交董事會審議，並落實通過的政策 • 監察集團是否履行所有法定職責 • 檢討不涉政策事項的規則及規例並提出修訂建議，由各附屬公司董事會批准通過及(如情況需要)由證監會批准通過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業廣(主席) 郭志標[A] 李佐雄 梁家齊[R] **執行董事** 周文耀(集團行政總裁) **集團營運總裁** 鄺煜朗	通常每月兩次
稽核委員會	• 充當董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之間的溝通橋樑 • 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對財務匯報及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提供獨立審閱及監察 • 每年檢討外聘核數師的聘任，並確保續任核數師的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德論(主席) 方俠*(副主席) 張建東*[A] 范鴻齡 李君豪* David M Webb[R] * 合資格會計師，並非香港交易所前任或現任核數師之成員	每年至少四次
投資顧問委員會	• 就集團的投資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市場專業知識和建議，包括就下列方面提供意見： －投資政策； －資產分配；及 －揀選基金經理和託管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華達(主席) 黃世雄(副主席) David M Webb **市場專業人士** 孫德基	每年至少四次
提名委員會	• 制定提名政策，負責物色及提名合適的候選人參選，最終人選由股東推選 • 評核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向董事會提出有關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建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業廣(主席) 方俠[A] 李君豪[A] David M Webb[A] 黃世雄 郭志標[R]	每年至少一次
薪酬委員會	• 制定薪酬政策及就年度薪酬檢討提出建議 • 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主席) 張建東[A] 李佐雄 李君豪[R]	每年至少一次
法定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5條成立)	• 就香港交易所、聯交所及期交所及各自的結算所的經營活動所涉及的風險管理事項制定政策，並將有關政策提交予董事會考慮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業廣(主席) 范鴻齡 郭志標 **由財政司司長委任的成員** 陳家樂[A] 方俠[A] 韋奕禮[A] 王冬勝[A] 余偉文 狄勤思[R] 林建[R] 梁家齊[R] 柯清輝[R]	通常每月一次

諮詢小組

香港交易所屬下有三個諮詢小組，分別為**現貨市場諮詢小組**、**結算諮詢小組**及**衍生工具市場諮詢小組**，分別就現貨市場、結算業務及衍生工具市場各自在國際趨勢、中介人士、發行人、投資者及其他市場參與者的需要、科技帶來的挑戰以及新產品機會等方面向董事會提供市場專業知識及建議。

每個諮詢小組各有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8名來自有關市場的參與者和業內專才的成員。諮詢小組會邀請行政人員出席諮詢小組會議。

董事／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

	2005年出席／舉行的會議							
	董事會	常務委員會	稽核委員會	投資顧問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2005年股東周年大會
年內舉行會議次數	13	20	6	4	2	4	10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業廣（主席）	13/13	20/20			2/2		10/10	1/1
張建東[1]	8/10		4/4			3/3		
范鴻齡	10/13		6/6				8/10	0/1
方俠[2, 7]	12/13		6/6		-/-		5/5	1/1
范華達	9/13			4/4				0/1
郭志標[3]	13/13	15/15			2/2		10/10	1/1
李佐雄	13/13	20/20				4/4		1/1
李君豪[4]	12/13		6/6		-/-	1/1		1/1
梁家齊[5, 9]	3/3	5/5					4/5	1/1
羅嘉瑞	12/13					4/4		0/1
施德論	12/13		6/6					1/1
David M Webb [2, 6]	13/13		2/2	4/4	-/-			1/1
黃世雄	13/13			4/4	2/2			1/1
執行董事								
周文耀（集團行政總裁）	13/13	20/20						1/1
其他								
鄺煜朗（集團營運總裁）		20/20						
市場專業人士								
陳家樂[7]							4/5	
狄勤思[8]							3/4	
林建[9]							4/5	
柯清輝[8]							3/3	
孫德基				4/4				
韋奕禮[7]							5/5	
王冬勝[10]							4/7	
余偉文							9/10	
平均出席率	92%	100%	100%	100%	100%	100%	87%	77%

附註：

1. 張建東博士先後於2005年4月12日及13日獲委任為董事及董事會屬下有關委員會的成員。
2. 方俠先生及David M Webb先生於2005年4月20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該委員會其後未有召開任何會議。

3. 郭志標博士於2005年4月12日自提名委員會退任，於2005年4月13日獲委任為常務委員會成員。
4. 李君豪先生於2005年4月12日自薪酬委員會退任，於2005年4月13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5. 梁家齊先生於2005年4月12日自董事會及常務委員會退任。
6. David M Webb先生於2005年4月13日辭任稽核委員會。
7. 陳家樂先生、方俠先生及韋奕禮先生在2005年7月1日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8. 狄勤思先生及柯清輝先生於2005年3月31日自風險管理委員會退任。.
9. 林建先生及梁家齊先生於2005年6月30日自風險管理委員會退任。
10. 王冬勝先生於2005年4月1日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釐定集團的薪酬政策，尤其是檢討集團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亦就每年薪酬調整及發放表現花紅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已另外編備報告，概括其於2005年的工作，同時列出集團薪酬政策及具名披露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包括購股權及獲獎授股份權益在內的薪酬待遇。此報告載於本年報第94頁。

問責及核數

財務報告

董事負責監督編制年度賬目，使該份賬目能真實兼公平反映集團在有關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向的狀況。在編制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賬目時，董事：

- 已批准採納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一致；
- 已選用適合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及
- 已作出審慎合理判斷及估計，並確保賬目乃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制。

香港交易所認為高質素的公司報告機制對加強本公司與權益人之間的信任非常重要，因此所有的企業傳訊均力求以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估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香港交易所的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分別在有關期間完結後3個月、2個月及45日限期內適時發表。

內部監控

系統及程序

董事會明白其有責任確保香港交易所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個權責分明的管理架構)穩健妥善而且有效，旨在：

- 達成業務目標、保障集團資產不致遭人挪用或處置；
- 確保集團設存妥善的會計紀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或公開披露之用；及
- 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規定。

有關系統旨在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防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的情況，並管理(而非完全杜絕)運作系統故障的風險，以及確定達致集團的目標。

為提供有效的內部監控，董事會確立了下列主要程序：

- 集團的組織架構權責清晰，監控層次分明。各科部主管均參與制定策略計劃，釐定集團未來三年為達致年度營運計劃以及每年營運及財務目標所實行的企業策略。策略計劃及年度營運計劃均為制定年度預算的基礎，集團會根據預算，按已確定及排列緩急先後的商機分配資源。除了橫跨三年的策略計劃是由董事會一次過批核(但須每年檢討)外，年度營運計劃及年度預算均要由董事會每年批核。
- 集團設有全面的管理會計系統，為管理層提供財務及營運表現的指標，以及可供匯報及披露之用的財務資料。預算如出現差距，會加以分析並作出解釋，如有需要會採取適當行動修正發現問題的地方。
- 集團設有系統及程序去辨識、量度、處理及控制風險，包括一切可能影響香港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的法律、信貸、市場、集中、營運、環境、行為及系統性風險。高層管理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持續監察集團面對這些風險的程度。
- 內部稽核部(此部門職能上直接向稽核委員會負責)對主要運作及關鍵應用系統的風險以及這些方面的監控進行獨立檢討，小心確定並充分處理有關風險及監控措施。

年度評估

於2005年，董事會透過稽核委員會檢討香港交易所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檢討範圍包括財務、營運及遵守法規事宜、廣泛的風險管理程序、以及實物及資訊系統保安。為了將內部監控系統的年度檢討正規化，稽核委員會曾參考全球認可的制度並作出調整，就數據監控及香港交易所運作上特有之處引入若干監控評核。委員會並無發現任何涉嫌詐騙或違規、內部監控不足或涉嫌觸犯法例、規則及規定的情況。稽核委員會認為，香港交易所整體上已具備完善的監控環境，並已設立必須的監控機制以監察及糾正未合規的地方。董事會透過稽核委員會的檢討，確信集團在2005年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有關內部監控的條文。

申訴及舉報政策

香港交易所已訂立明確的程序處理僱員投訴及不滿以及違規事件的舉報。任何改善建議可向有關科部的主管提出，或(視乎情況)轉交更高級的人員即集團營運總裁或甚至集團行政總裁。如問題涉及集團行政總裁或董事，僱員更可直接向主席舉報。

為讓僱員可以在沒有顧慮的情況下舉報內部失當行為，香港交易所年內亦訂立了舉報政策，包括內部直接向稽核委員會主席舉報有關事宜的程序。稽核委員會主席將審理投訴並決定如何進行調查。

內部稽核部

內部稽核部採納的內部稽核方法及程序包括：

- **了解及分析業務**

  內部稽核部在監察香港交易所內部管治的工作上擔當重要角色，並致力向董事會提供客觀的保證，確保管理層根據協定的程序及標準維持及營運一個穩妥的內部監控系統。在達到這些目的之過程中，內部稽核部可不受限制獲得所有公司業務情況、紀錄及數據檔案，進入電腦程式及公司物業以及接觸有關人士。為保持內部稽核功能的獨立性，內部稽核部主管直接向稽核委員會報告稽核事宜，並向集團行政總裁匯報行政事宜，以及獲授權直接與主席及其他董事會成員溝通。因此，內部稽核部主管會以獨立觀察員身份出席管理委員會會議。

- **確定風險範圍**

  編訂了五年期的稽核計劃，確保所有可以稽核的範疇皆有系統地獲得稽核。此計劃每年作出修訂，以反映因應過去一年組織架構上的變動以及推出的新服務及營運。內部稽核部採用風險評級方法，每年根據上述五年計劃去編訂該年的內部稽核計劃，然後呈交稽核委員會批准。部門亦會對不同財務、業務及職能運作及活動進行獨立檢討，把資源主要集中在較高風險的範圍。若稽核委員會及管理層發現須予關注的範疇，亦會進行即時檢討。

- **分析程序及評核監控**

  為偵察詐騙行為，內部稽核部設計的稽核計劃包括文件查閱、趨勢數據分析及部分稽核任務的資產核實等程序。另外，在自行開發的電腦輔助稽核技術的協助下，內部稽核部亦會對具特定重要功能的應用程式所處理的交易數據進行質詢測試，以確定有關數據真確無誤，保安妥善。

  由於香港交易所的業務運作非常倚重資訊科技的支援，因此除財務及營運監察稽核外，內部稽核部亦會運用專門的資訊科技稽核技巧，定期對主要的應用系統、發展程序及資訊系統運作進行檢討，以便評估資訊科技的監控、保安及相關管治程序的效能。當中，內部稽核部尤其重視在系統開始投入運作前的內部監控是否充足。

- **通知稽核結果並作出跟進**

  每次稽核完畢，內部稽核部會發出稽核報告，列出發現監控上不足的地方。涉及的科部主管將獲通知有關的結果以及立即修正不足的建議。其後，內部稽核部將定期跟進所有經協定執行的稽核建議的進展情況。至於重大的內部監控缺失則會通過每月提供的最新資料通知稽核委員會(如有需要，亦會通知董事會)及高層管理委員會，以便進行補救行動。內部稽核部每隔六個月(每年7月及1月)總結期內稽核活動情況並向稽核委員會匯報稽核進度。

為推動企業管治及向股東適時提供香港交易所財務表現的資料，內部稽核部對季度、中期及全年財務報告進行質素保證審核。這些質素保證審核為財務報表的整體質素提供額外保證。有關質素保證的報告總結管理層編制的財務資料的準確及可靠性，並發送給稽核委員會，以便先由其審議後，再建議董事會作出批准。

外聘核數師

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稽核委員會有責任確保續任核數師的客觀性及保持核數師的獨立性，委員會已：

- 釐定外聘核數師可提供之非審核服務的類別及授權的框架。一般而言，除稅項有關服務外，委員會一般禁止委任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及
- 與董事會協定有關聘請外聘核數師現職或前僱員的政策以及如何監察此等政策的應用。

於2005年，支付予香港交易所外聘核數師的非核數相關活動的費用為1,333,943元（2004年：3,202,696元），包括稅務服務費1,181,993元(2004年：1,202,696元)、行政人員借調至上市科的費用300,000元(2004年：1,800,000元)及其他雜項撥備回撥148,050元（2004年：費用200,000元）。

香港交易所已採納對負責審核集團賬目外聘核數師之合夥人每五年輪換的政策，首次輪換於2005年之審核開始。

集團從未僱用任何曾參與集團法定核數工作的人士。

稽核委員會

由稽核委員會編備、概述其於2005年所履行工作的獨立報告載列於本年報第92頁。

企業傳訊

香港交易所設有有效的企業傳訊制度，向其權益人(其中包括公眾、分析員及機構與個別股東)作出具透明度、定期且及時的公開披露。

- 香港交易所設有網站，提供有關香港交易所、其服務及新聞等全面資訊，也提供有關上市發行人的資料。
- 香港交易所透過刊發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以及新聞稿，與股東建立及維持不同的通訊渠道。而每季刊發的集團刊物《交易所》，提供香港交易所的最新發展消息。為促進有效的溝通，股東可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網站亦有登載股東通訊。
- 股東周年大會為股東提供一個有效的場合，與董事會交換意見。主席以及稽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倘缺席，則為各委員會的成員)將會在大會上解答股東的提問。
- 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每一重要事項提呈獨立的決議案，包括選任個別董事。
- 有關投票表決程序及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的詳情載於隨年報一併寄發的股東通函內。該份通函亦有詳列提名適合候選人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董事的程序及時間表；另外有關建議決議案的詳情，包括每名接受重新選舉的候選人的履歷及該等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人士，亦載於通函內。
- 投票表決的結果會刊登在報章及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網站。
- 關於2005年12月31日按類別劃分的股權分析(包括持股量名列前十名的股東)以及香港交易所於該日的公眾持股市值的概要分別載於本年報第202及206頁。
- 股東可參照載於年報第206頁「財務日誌」的2005年重要日期。

財務及其他資料，例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周年大會會議紀錄及發給股東的所有公司通訊等，均登載在香港交易所公司網站並定期更新。

公眾對香港交易所企業管治表現的認許

過去數年，多家本地及海外專業機構均透過頒發獎項或給予高度的評價，表揚香港交易所在企業管治方面的成績。

國際性的企業管治評核

評審機構	評核／評分
富時國際有限公司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機構股東服務公司 (Institutional Shareholder Services, Inc)	**富時ISS企業管治指數系列(2005年4月) (FTSE ISS Corporate Governance Index Series)**
	企業管治常規獲高度評級的五家亞洲公司中，香港交易所榜上有名。
GovernanceMetrics International Inc	**企業管治評分(2005年7月)**
	全球：6.5分（2004年：6.0分）；本土市場：9.5分（2004年：9.0分）；滿分為10.0分
CLSA Asia-Pacific Markets及 Asi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CG Watch 2005(2005年10月)** （2005年亞洲企業管治常規年度報告）
	香港交易所位列香港上市中型公司的榜首。

獎項／嘉許

頒授組織	獎項／嘉許
富時社會責任政策委員會 (FTSE4Good Policy Committee)	**富時社會責任環球指數系列(2005年9月) (FTSE4Good Index Series)**
	香港交易所由2005年9月起獲選為富時社會責任環球指數系列成員。
香港會計師公會	**2005年度最佳企業管治資料披露大獎(2005年11月)** 非恒指成份股公司組別
	2004年年報－鑽石獎（最高殊榮）－連續第三年獲得此獎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2005年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最佳年報比賽」大獎(2005年11月)** 普通類
	2004年年報－銅獎
香港董事學會	**2005年度傑出董事獎(2005年11月)** 上市公司（聯交所主板－恒生綜合指數成份股）
	董事會：香港交易所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李業廣先生 執行董事：周文耀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

權益及淡倉

於2005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載，香港交易所各董事(包括集團行政總裁)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及集團行政總裁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周文耀	3,280,000 (附註1)	—	—	—	3,280,000	0.31
李佐雄	—	—	1,610,000 (附註2)	—	1,610,000	0.15
李君豪	—	—	3,640,000 (附註3)	—	3,640,000	0.34
施德論	18,000 (附註4)	—	—	—	18,000	0.00
David M Webb	2 (附註5)	2 (附註6)	6 (附註7)	—	10	0.00

附註：

1. 周先生(亦為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實益擁有820,000股股份以及根據上市後計劃於2003年5月2日獲授予的購股權所涉及的2,460,0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該項購股權可於2005年5月2日至2013年5月1日期間行使，行使價為每股8.28元。根據獲授予的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及行使價已按2004年股東周年大會獲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予以調整。
2. 1,610,000股股份由佐雄証券有限公司持有。佐雄証券有限公司是由李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私人公司。
3. 李先生擁有460,000股股份以及透過上市衍生產品(實物交收期權)擁有3,180,0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該等權益是透過Pacific Trust Company Limited持有，而李先生實益擁有該信託公司33.33%股權。
4. 股份由施德論先生實益擁有。
5. 股份由David M Webb先生實益擁有。
6. 股份由David M Webb先生的配偶持有。
7. 股份由David M Webb先生控制的Fundamental Consultants Limited、Member One Limited 及Member Two Limited 持有。

持有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於2005年12月31日，李君豪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合共460,000股香港交易所相關股份的淡倉，佔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04%；該等淡倉是由一家李先生實益擁有33.33%權益的公司所持有的若干上市股本衍生產品(實物交收期權)而產生。

除上述披露者外，香港交易所任何董事或集團行政總裁又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香港交易所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 部所界定者)持有任何股份及淡倉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 部被視為或當作持有該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 部或根據《標準守則》通知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又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提及的登記冊。此外，任何董事及集團行政總裁(包括其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於2005年12月31日均沒有(亦不曾獲授)任何可認購香港交易所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者)的證券及購股權的利益或權利，亦從未行使過任何有關權利。

高級管理人員的股份及淡倉權益

於2005年12月31日，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僱員姓名	持有股數	根據獲授的僱員購股權可發行的股數	獎授股份數目
鄺煜朗	–	1,476,000	–
葛卓豪	–	400,000	40,600
霍廣文	500,000	478,000	24,600
高美萊	654,000	220,000	28,700
羅文慧	–	180,000	22,900
盛善祥	–	1,094,000	–
詹德慈	–	164,000	32,700
韋思齊	–	844,000	–
黃國權	190,000	200,000	32,100

董事在重要合約中的權益

香港交易所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終或本年度任何期間，均無就集團的業務簽訂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利益的重要合約。

持續關連交易

在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集團有以下持續關連交易。交易詳情如下：

(A) 在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下關連人士與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由於或涉及使用(i)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以進行證券及期貨產品交易、結算及／或交收的設施及(ii)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為前述提供輔助或附帶或其他有關的服務，因而進行交易：

(1) 郭志標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交易所參與者及結算所參與者宏高證券有限公司及宏高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公司為郭博士的聯繫人。

(2) 李佐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交易所參與者及結算所參與者佐雄証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該公司由李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3) 李君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交易所參與者及結算所參與者東泰証券有限公司及東泰期貨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公司為李先生的聯繫人。

(4) 梁家齊先生（於2005年4月12日退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交易所參與者及結算所參與者鷹達證券有限公司及鷹達期貨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公司為梁先生的聯繫人。

上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為日常業務及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

(B) 在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下關連人士與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由於或涉及證券在聯交所上市及集團為前述提供輔助或附帶或其他有關的服務，因而進行交易：

(1) 郭志標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永安國際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該公司為郭博士的聯繫人。

(2) 羅嘉瑞醫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聯交所上市公司鷹君集團有限公司(「鷹君」)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該公司為羅醫生的聯繫人。

上述所有關連交易均為日常業務及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

(C) 在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下關連人士與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由於或涉及香港結算代表結算參與者進行的補購交易安排，因而進行交易：

(1) 郭志標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宏高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補購交易中佔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該公司為郭博士的聯繫人。在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此等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交易總值為7,197,527.44元。

(2) 李佐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佐雄証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補購交易中佔有權益；該公司由李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在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此等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交易總值為1,558,101.09元。

(3) 李君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東泰証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補購交易中佔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該公司為李先生的聯繫人。在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此等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交易總值為7,838,440.74元。

(4) 梁家齊先生(於2005年4月12日退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鷹達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補購交易中佔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該公司為梁先生的聯繫人。在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此等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交易總值為21,955,552.49元。

(D) 2005年2月16日，期交所作為租客與澤峯發展有限公司(「澤峯」)作為業主重續一份租約(「租約」)。所租賃物業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萬國寶通廣場中國工商銀行大廈5樓501-3室及儲物室，以及11樓1101及1109-11室(「該物業」)，續租期由2005年1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月租為310,440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及營運開支)。澤峯是鷹君的附屬公司，並因為屬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瑞醫生的聯繫人，而同時屬香港交易所的關連人士。香港交易所在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有關租約支付的租金、管理費及營運費用合共5,326,986.73元。該租約構成香港交易所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2004年12月14日發出的公告。

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兩名董事並無與集團進行任何關連交易)經審核有關交易後確認，集團乃按證監會允許豁免條件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來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即：

(a) 上述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為有關集團公司日常業務的交易，且按公平原則進行；

(b) 就補購交易及租約以外的交易而言，乃符合有關集團公司規管此等交易的規則及規例，倘這些規則及規例並不完全規管這些交易，則乃符合有關集團公司之有關該等交易的標準條款與條件；

(c) 就補購交易而言，乃符合香港結算一般適用於所有補購交易經紀代表香港結算進行該等交易的標準條款與條件，及按香港結算就所有該等補購交易須支付的標準佣金收費；及

(d) 就租約而言，是在期交所日常業務中訂立，當中的條款須符合一般商務條款。

董事會考慮過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之後，認為並確定有關持續交易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香港交易所的外聘核數師亦已確認：

(a) 以上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獲董事批准；

(b) 除租約外，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乃符合有關集團公司規管集團向其提供(或其向集團提供)適用設施、服務或貨物的收費的有關規則及規例，或倘該等規則及規例並不完全規管有關交易，則有關交易亦符合有關集團公司有關本集團向其提供(或其向本集團提供)適用設施、服務及貨物的標準條款與條件；及

(c) 租約是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簽訂，而每年的租金數額亦無超出如香港交易所於2004年12月14日發出公告所披露的上限。

有關連人士交易

集團亦與在適用會計準則稱之為「有關連人士」的人士進行若干交易。此等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賬目附註43。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06年3月8日

稽核委員會報告

稽核委員會

稽核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的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他們在財務事宜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張建東博士、方俠先生及李君豪先生皆是會計師，但他們均非香港交易所現任或前任核數師所僱用或與它們有任何聯繫。

稽核委員會為協助董事會而提供獨立審閱及監察財務匯報，以及確保集團具備有效的內部監控和足夠的外聘及內部稽核。為履行其職責，稽核委員會審閱涉及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的任何事宜，以及審核集團的資訊系統事宜。如有需要，外聘核數師、集團行政總裁及高級行政人員亦會被邀請出席其會議。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網站載有稽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詳述其角色及職責。

稽核委員會具備充足的資源履行其職責，並由內部稽核部提供支援。稽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其所有會議紀錄須提交董事會傳閱。

稽核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每年最少4次；若有需要，亦會另再召開會議。稽核委員會於2005年共召開了6次會議，成員的出席率達100%。稽核委員會於2005年的工作概況如下：

- 審核2004年內部稽核活動及批准通過2005年內部稽核方案；
- 審閱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季度及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季度的財務報告；
- 審閱由內部稽核部就各科部工作以及香港交易所服務及產品之表現所作出的結果及建議；
- 跟進內部稽核部所提出建議的執行情況；
- 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
-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法定審計安排及情況說明書；
- 審議及批准通過2005年度的核數費用；
- 審議「舉報政策及程序」；
- 審議「申訴程序」；
- 審閱「2005年詐騙偵察報告」；
- 檢討稽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的修訂，以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規定；及
- 審閱第89頁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

內部監控

2005年年中，稽核委員會經考慮各種可將年度檢討納入正式架構的方法，最後決定依據全球公認的內部監控制度擬定問卷，藉以助其檢討香港交易所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按此審核評估得出的結果，稽核委員會認為香港交易所的內部監控系統是有效的，並已採納所需的監控制度監察及修正未符合規則的地方。

於2005年8月12日，稽核委員會贊同「舉報政策及程序」以提供包括直接向稽核委員會主席舉報失當行為的渠道。

此外，稽核委員會經審閱考慮有關特別調查的報告以及管理層及內部／外聘核數師提交的報告後，認為並未發現涉嫌詐騙或違規、內部監控不足又或涉嫌觸犯法例、規則或規定的情況，並於2006年1月19日舉行的會議上作出總結，指內部監控的系統足夠而有效。

於同一會議上，稽核委員會審議並通過了2006年內部稽核方案，並授權內部稽核部主管在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進行特別稽核。

審閱2005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2006年3月3日，稽核委員會聯同香港交易所的外聘及內部核數師審閱2005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根據此等審閱以及與管理層及內外核數師討論後，稽核委員會贊同香港交易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式，並已盡力確保本報告披露的財務資料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因此，稽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通過向公眾發布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

稽核委員會建議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任集團2005年度的外聘核數師，此建議已於200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自2005年起，外聘核數師之合夥人須每五年作出輪換。

稽核委員會確認獲董事會授權監督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及營運)的效能。從上述各項措施可見，稽核委員會已全面遵守及履行《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守則條文第C.2條及有關稽核委員會事宜的第C.3條所載其應有責任。

稽核委員會成員

施德論(主席)
方俠(副主席)
張建東
范鴻齡
李君豪

香港，2006年3月8日

薪酬委員會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羅嘉瑞醫生(主席)、張建東博士(於2005年4月13日獲委任)及李佐雄先生。

薪酬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制定薪酬政策提交董事會批准。薪酬委員會檢討及釐定集團行政總裁(唯一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鑑於高質素的僱員對香港交易所的成功非常重要，薪酬政策的最終目的在確保香港交易所能夠吸納、保留及鼓勵高質素的團隊。

薪酬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並定期向董事會提交報告及(視乎情況)在報告中作出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或批准。薪酬委員會具備充足的資源以履行其職務，並可外聘專業顧問就其認為有需要的事宜提供意見。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網站載有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詳述委員會的角色以及董事會授予委員會的權力。

薪酬委員會在2005年召開了4次會議，並錄得100%出席率。薪酬委員會的工作包括：

- 根據以表現為本的評審制度就集團每年的薪酬調整及表現花紅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批准；
- 根據董事會的指引調整集團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通過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 就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獎授合資格僱員的股數提出建議；
- 制定招聘集團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指引；
- 通過僱員福利保險計劃(包括集團醫療及牙科保險、集團人壽保險、集團個人意外保險及僱員賠償保險)，提交常務委員會批准；及
- 釐定獨立顧問檢討集團薪酬政策及架構的範圍。

薪酬政策

集團向來認為高質素兼工作投入的員工是寶貴的資產，能對集團的表現作出貢獻。香港交易所薪酬政策的原則在提供公平、具鼓勵作用及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激勵及推動各級別的員工為達致集團的策略目標而努力。

非執行董事均就其為香港交易所付出的精神及時間獲得充分但不過度的報酬。任何個別董事或行政人員均不會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薪酬架構

僱員的薪酬待遇以表現為本，並由以下三個主要元素組成：

底薪

底薪構成薪酬待遇的重要部分。香港交易所的政策是給予具競爭力及接近市場中位數的底薪，或對主要職位給予較中位數高的底薪。

獎勵

獎勵的形式包括酌情給予現金花紅，以及透過於2005年9月被採納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已取代購股權計劃），讓僱員有機會分享集團的長遠成果。購股權計劃及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詳細資料分別載於本年報第99頁及第101頁。

其他福利

香港交易所透過「香港交易及結算所公積金計劃」向所有全職僱員提供公積金福利；此計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ORSO」）註冊並已取得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的豁免。ORSO計劃是一項給予僱員投資選擇的界定供款計劃。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td及匯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分別是計劃的受託人及管理人。

根據ORSO計劃，如僱員按底薪供款5%，香港交易所將供款12.5%，若僱員選擇不供款，則香港交易所供款為10%。

此外，香港交易所亦提供集成信託強積金計劃，為所有臨時僱員及選擇不加入ORSO計劃的全職僱員提供退休福利。在強積金計劃下，香港交易所向每名僱員作出的供款以法定限額為上限，即僱員有關入息的5%，最高金額為1,000元。

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牙科保險、人壽及個人意外保險、僱員賠償保險及公幹旅遊保險等等。

2005／2006年度薪酬檢討

在釐定2005年的表現花紅及股份獎授時，薪酬委員會採納以表現為本的評核制度，包括多項數量及質量的表現指標，如盈利能力、系統可靠性、產品及市場發展、機構發展及公眾利益等。每個指標獲給予不同的比重以計算整體得分，以決定此年度應給予的表現花紅金額及應獎授的股數。

除考慮僱員的個人表現外，薪酬委員會就每年的薪酬調整作出建議時，亦考慮市場相應職位及常規、同級人員之間的比較以及市場競爭力等因素。就2006年的薪酬檢討來說，

薪酬委員會建議為調整基本生活而平均加薪2.0%，另平均2.0%作為因緊貼市場及晉升員工而作出之加幅，而平均總薪酬增加不多於4.0%；有關建議獲董事會批准。

集團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皆沒有參與薪酬委員會有關薪酬檢討及表現獎勵的討論。薪酬委員會曾就集團行政總裁的表現諮詢主席，以及就個別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諮詢集團行政總裁。

2005年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詳細資料載於下一節。

於2006年2月，香港交易所已委聘獨立顧問從整體的角度檢討香港交易所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期改善有關政策及架構，令集團的策略目標得到更佳的配合。有關檢討預期將於2006年第三季完成，而檢討後所作出的建議會供董事會日後制定薪酬政策及指引時考慮。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按市場標準定期檢討。為了適當地反映非執行董事對公眾的問責以及他們在董事會及各委員會及／或小組的會議上所付出的時間及精神，香港交易所於2004年11月曾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進行了一次詳盡的檢討，以釐定他們的合理報酬。每名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只包括董事袍金)由10萬元增至24萬元的建議已於200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新的董事袍金乃根據2005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至2006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期間董事的服務期間按比例計算。

然而非執行董事並不享有參與購股權計劃及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權利。全體非執行董事在2005年的薪酬如下：

姓名	董事袍金(元)
李業廣	205,000
張建東(委任由2005年4月12日生效)	180,000
范鴻齡	205,000
方俠	205,000
范華達	205,000
郭志標	205,000
李佐雄	205,000
李君豪	205,000
梁家齊(於2005年4月12日退任)	25,000
羅嘉瑞	205,000
施德論	205,000
David M Webb	205,000
黃世雄	205,000
合計	**2,460,000**

按《公司條例》第161條及《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而披露的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賬目附註13。

執行董事

集團行政總裁(董事會當然成員)為唯一執行董事，其2005年的薪酬及購股權權益如下：

薪酬

集團行政總裁	董事袍金 (元)	薪酬 (元)	表現花紅 (元)	其他福利 (元) (附註1)	退休福利支出 (元) (附註2)	合計 (元)	購股權福利 (元)	獎授股份福利 (元)
周文耀	–	7,200,000	1,200,000	61,576	900,000	9,361,576	1,791,480	–

購股權福利乃指根據上市後計劃下向其授出的購股權中已撥入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益賬的經攤銷公平值。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根據獲授購股權可發行股數 於2005年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認購	於2005年12月31日	行使期
2003年5月2日	8.28元	3,280,000	–	820,000	2,460,000	2005年5月2日至2013年5月1日

2005年內，集團行政總裁並未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任何獎授股份。

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彼等之購股權及獎授股份權益如下：

薪酬

姓名	薪酬 (元)	表現花紅 (元)	其他福利 (元) (附註1)	退休福利支出 (元) (附註2)	離職補償 (元)	合計 (元)	購股權福利 (元)	獎授股份福利 (元)
鄺煜朗	5,460,000	730,000	114,448	682,500	–	6,986,948	2,108,107	–
葛卓豪	3,720,000	650,000	68,035	465,000	–	4,903,035	542,834	12,351
霍廣文	4,125,000	560,000	78,988	515,625	–	5,279,613	299,448	7,483
高美萊	3,504,000	520,000	60,844	438,000	–	4,522,844	299,448	8,731
羅文慧	2,295,000	380,000	25,231	286,875	–	2,987,106	245,768	6,966
李潔英(附註3)	2,121,750	–	442,284	265,219	–	2,829,253	–	–
盛善祥	3,720,000	600,000	66,646	465,000	–	4,851,646	1,795,645	–
詹德慈(附註4)	2,910,000	520,000	57,799	363,750	–	3,851,549	185,582	9,947
韋思齊(附註5)	3,900,000	900,000	104,075	487,500	–	5,391,575	1,163,450	–
黃國權	2,785,500	520,000	67,520	348,188	–	3,721,208	268,400	9,765

購股權福利及獎授股份福利乃分別指於上市後計劃及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下向各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的購股權及獎授股份中已撥入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益賬的經攤銷公平值的總值。(根據HKFRS2，不需攤銷於上市前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

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元）	根據獲授購股權可發行股數 於2005年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認購	年內失效	於2005年12月31日	行使期
鄺煜朗	2003年8月18日	12.49	1,968,000	–	492,000	–	1,476,000	2005年8月18日至2013年8月17日
葛卓豪	2004年5月17日	15.91	200,000	–	–	–	200,000	2006年5月17日至2014年5月16日
	2005年1月26日	19.25	–	200,000	–	–	200,000	2007年1月26日至2015年1月25日
霍廣文	2000年6月20日	6.88	758,000	–	500,000	–	258,000	2002年3月6日至2010年5月30日
	2004年3月31日	16.96	120,000	–	–	–	120,000	2006年3月31日至2014年3月30日
	2005年1月26日	19.25	–	100,000	–	–	100,000	2007年1月26日至2015年1月25日
高美萊	2000年6月20日	6.88	178,000	–	178,000	–	–	2002年3月6日至2010年5月30日
	2004年3月31日	16.96	120,000	–	–	–	120,000	2006年3月31日至2014年3月30日
	2005年1月26日	19.25	–	100,000	–	–	100,000	2007年1月26日至2015年1月25日
羅文慧	2000年6月20日	6.88	88,000	–	88,000	–	–	2002年3月6日至2010年5月30日
	2004年3月31日	16.96	100,000	–	–	–	100,000	2006年3月31日至2014年3月30日
	2005年1月26日	19.25	–	80,000	–	–	80,000	2007年1月26日至2015年1月25日
李潔英（附註3）	2000年6月20日	6.88	114,000	–	114,000	–	–	2002年3月6日至2010年5月30日
	2004年3月31日	16.96	88,000	–	–	88,000	–	2006年3月31日至2014年3月30日
	2005年1月26日	19.25	–	100,000	–	100,000	–	2007年1月26日至2015年1月25日
盛善祥	2004年1月15日	17.30	1,094,000	–	–	–	1,094,000	2006年1月15日至2014年1月14日
詹德慈	2005年1月26日	19.25	–	164,000	–	–	164,000	2007年1月26日至2015年1月25日
韋思齊	2003年8月14日	12.45	1,094,000	–	250,000	–	844,000	2005年8月14日至2013年8月13日
黃國權	2000年6月20日	6.88	80,000	–	80,000	–	–	2002年3月6日至2010年5月30日
	2004年3月31日	16.96	100,000	–	–	–	100,000	2006年3月31日至2014年3月30日
	2005年1月26日	19.25	–	100,000	–	–	100,000	2007年1月26日至2015年1月25日

獎授股份

姓名	獎授日期	每股平均公平值（元）	股數 於2005年1月1日	年內獎授	年內授予	年內失效	於2005年12月31日	權益授予期（附註6）
葛卓豪	2005年12月19日	31.20	–	40,600	–	–	40,600	2007年12月19日至2010年12月19日
霍廣文	2005年12月19日	31.20	–	24,600	–	–	24,600	2007年12月19日至2010年12月19日
高美萊	2005年12月19日	31.20	–	28,700	–	–	28,700	2007年12月19日至2010年12月19日
羅文慧	2005年12月19日	31.20	–	22,900	–	–	22,900	2007年12月19日至2010年12月19日
詹德慈	2005年12月19日	31.20	–	32,700	–	–	32,700	2007年12月19日至2010年12月19日
黃國權	2005年12月19日	31.20	–	32,100	–	–	32,100	2007年12月19日至2010年12月19日

附註：

1. 其他福利包括假期薪酬、保險費及會籍。
2. 僱員未屆正常退休年齡退休而服務期滿兩年，可取得僱主公積金供款的18%。既得利益比率以每年18%遞增，服務期滿七年之後，比率將達100%。
3. 李潔英女士於2005年9月30日退任集團財務總監。
4. 詹德慈先生由2005年10月1日起出任集團財務總監。
5. 韋思齊先生屬一英國退休金計劃的成員，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3)條獲豁免參與香港交易所的公積金計劃。上述退休所得利益比率不適用於韋思齊先生。
6. 獎授股份的權益分批授予，由授出日期的第二周年（即2007年12月19日）起至第五周年（即2010年12月19日）止每年授予25%。

購股權計劃

香港交易所採用兩項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根據此等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授予可認購香港交易所股份的購股權，以吸納及挽留優秀的僱員。兩項計劃於2000年5月31日獲股東批准，有效行使期10年，直至2010年5月30日止。2002年4月17日，股東批准對上市後計劃的修訂，其中包括取消以折扣價授出購股權等，以符合2001年9月1日生效的《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新規定。

購股權的獲授人在接納所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1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款項概不退回。

在此等計劃下獲授予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數合計最多不得超過有關計劃獲批准日期當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的10%，即合共104,066,484股。兩項計劃的主要條文摘要如下：

上市前計劃

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在2000年6月20日獲授予可認購34,890,262股的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需按既定比率行使，由2002年3月6日起每年可以行使獲授購股權的25%直到2005年3月6日起可以行使達致100%，但無論如何，行使期不得遲於2010年5月30日，按上市前計劃有關提早行使及／或終止的條款行事者除外。由2000年6月27日(香港交易所在聯交所上市日期)起，香港交易所不可亦未有再根據上市前計劃授出更多購股權。

每名參與者可得股數上限(當合計該名人士因其全部獲授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數)不得超過根據上市前計劃當時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的25%。

根據每項獲授予購股權認購一股香港交易所股份的價格乃按下列算式釐定：P = 80% (AxB)，其中「P」為認購價；「A」為18.81，即參照於聯交所及／或海外上市的多家金融公司的市盈率計算所得的市盈率；「B」為集團的每股盈利，此乃根據集團截至199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假設香港交易所現行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年度一直存在)除以已發行股份1,040,664,846股計算。根據此算式，獲授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格為7.52元，由於在2004年派發特別股息每股1.68元，此認購價遂於2004年股東周年大會被股東調整為每股6.88元。

上市後計劃

除非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否則若僱員在截至最近一次獲授購股權之日前的任何12個月內，因行使其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香港交易所在有關時間的已發行股本1%，則香港交易所不會授出購股權予該僱員。

根據每項獲授予購股權而認購一股股份的價格至少必須為以下之較高者：(i)香港交易所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以於有關購股權授予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示者為準；或(ii)緊接有關授予購股權當日之前5個交易日香港交易所股份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示者為準；或(iii)一股香港交易所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可在董事會個別通知每名獲授人的期限內，隨時按上市後計劃條款予以行使。此段期間由授予購股權之日起計第二周年開始可以行使獲授購股權的25%，到授予購股權之日起計第五周年可以行使達致100%，但無論如何，行使期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並獲接納日期起計10年(按上市後計劃有關提早行使及／或終止的條款行事者除外)。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計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者)為63,302,484股，相當於2006年3月8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本的5.96%。董事會在2005年9月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後，香港交易所不會再根據上市後計劃授出購股權。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根據有關計劃授出而於200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上市前計劃

			根據獲授購股權可發行的股數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於2005年1月1日	年內認購而發行	年內失效	於2005年12月31日	行使期
僱員的總數(附註1)	2000年6月20日	6.88元	6,680,000	4,554,000(附註2)	–	2,126,000	2002年3月6日至2010年5月30日(附註3)

上市後計劃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根據獲授購股權可發行的股數 於2005年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認購而發行 (附註5)	年內失效	於2005年12月31日	行使期 (附註6)
董事 (附註4)							
2003年5月2日	8.28元	3,280,000	–	820,000	–	2,460,000	2005年5月2日至2013年5月1日
僱員 (附註1)							
2003年8月14日	12.45元	1,094,000	–	250,000	–	844,000	2005年8月14日至2013年8月13日
2003年8月18日	12.49元	1,968,000	–	492,000	–	1,476,000	2005年8月18日至2013年8月17日
2004年1月15日	17.30元	1,094,000	–	–	–	1,094,000	2006年1月15日至2014年1月14日
2004年3月31日	16.96元	5,582,000	–	–	508,000	5,074,000	2006年3月31日至2014年3月30日
2004年5月17日	15.91元	200,000	–	–	–	200,000	2006年5月17日至2014年5月16日
2005年1月26日	19.25元 (附註7)	–	5,884,000 (附註8)	–	458,000	5,426,000	2007年1月26日至2015年1月25日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香港交易所並無取消兩項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附註：

1. 根據僱傭合約(即香港《僱傭條例》所界定的「連續性合約」)工作的僱員。
2. 於購股權行使日期前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0.73元。
3. 授出的購股權可於2002年3月6日至2010年5月30日期間按既定比率行使，由每年可行使25%到2005年3月6日起可行使100%。
4. 授予香港交易所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周文耀先生的購股權。
5. 於購股權行使日期前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2.34元。
6. 授出的購股權需按既定比率行使，由授出日期的第二周年起計每年可以行使獲授購股權的25%，到第五周年可以全部行使。
7. 於緊接授出日期之前的收市價為19.05元。
8. 香港交易所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評估根據上市後計劃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有關模式就下列因素所採用的假設為：
   - 無風險回報率－10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孳息
   - 股價預期波幅－緊接授予購股權日期前一年內的按年計波幅率
   - 預期股息收益率－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年度股息(特別股息除外)及授予購股權當日的股份收市價

   已撥入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益賬的購股權經攤銷公平值為22,663,000元(2004年：14,290,000元)。

   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於2005年1月26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為26,183,8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賬目附註31。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的設計旨在評估美式期權的公平價值，是眾多期權定價模式中較為普遍的一種，以評估可於購股權限期前行使的購股權的公平價值。購股權的價值會視乎若干主觀假定之變數而計算出不同的估值。倘任何已採用的變數出現變動，將會對購股權公平價值之評估造成重大影響。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2005年9月14日(「採納日期」)，董事會採納一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計劃」)；集團所有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皆有權參加。除非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獎勵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15年內有效，但從採納日期起計滿十周年之日起，香港交易所即不再向信託基金提供購股款項。香港交易所已於採納日期當天公布獎勵計劃的詳情。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均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網站。

根據獎勵計劃的規則，董事會或獎勵計劃的受託人(視乎何者適用)可在集團中揀選僱員參加該計劃及釐定獎授的股數。受託人將在市場購入所獎授的相關股數(涉及款項由香港交易所支付)，並以信託形式替入選僱員持有股份直至每個權益授予期完結為止。獎授的股份及來自股份的相關收入均按比例授予，從獎授日期的第二周年起，每周年授予25%，直至第五周年全部授予為止。已授予的股份將無償轉讓予集團相關入選僱員。

董事會已決定在採納獎勵計劃之後不再根據現有的上市後計劃授出購股權。

年內，董事會向139名合資格僱員授出共960,000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0.09%。香港交易所已於2006年1月4日完成購入所獎授的股份，全部支出包括相關開支達30,098,839.62元。

於2005年12月31日，根據獎勵計劃所獎授股份的詳細資料如下：

		股數					
獎授日期	每股平均公平值(元)	於2005年1月1日	年內獎授	年內授予	年內失效	於2005年12月31日	權益授予期
2005年12月19日	31.20	–	960,000	–	–	960,000	2007年12月19日至2010年12月19日

附註：
1. 由獎勵計劃受託人購入的股份乃按平均價每股31.26元購入。
2. 已撥入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益賬的獎授股份經攤銷的公平值為292,000元(2004年：無)。

董事的服務合約

周文耀先生受聘為集團行政總裁，合約為期四年，由2003年5月1日起至2007年4月30日止。

各董事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任何既有或建議的服務合約(一年內約滿或可由僱主終止合約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薪酬委員會成員
羅嘉瑞(主席)
張建東
李佐雄

香港，2006年3月8日

企業及社會責任報告

企業及社會責任

作為香港的交易所及結算所控制人，香港交易所深明本身的企業及社會責任。首先及最重要的，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3條規定香港交易所在履行其責任時須以維護公眾利益為原則而行事，尤其須顧及投資大眾的利益，以及須確保一旦公眾利益與香港交易所本身的利益有衝突時，須以公眾利益為依歸。此外，香港交易所亦肩負作為上市公司、僱主、服務提供者及社會公民的明確責任。於2005年，香港交易所竭力在這些方面取得更卓越表現。

作為上市公司

香港交易所致力保持運作的透明度及清晰的溝通，確保投資者以至市場均對香港交易所的營運理念及具體詳情有更深切的了解。我們會定期刊發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報告，闡釋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營運表現。此外，還有其他定期報告，如季刊《交易所》及公司新聞稿等，全部直接寄予股東或登載在香港交易所公司網站，方便股東及其他有興趣人士查閱。股東周年大會的會議紀錄、投票表決結果及企業管治常規連同香港交易所的《組織大綱及章程》也一併登載在香港交易所公司網站。

我們亦採取主動，透過香港交易所公司網站的「投資者關係資料庫」與投資者對話。我們的投資者服務小組持續不懈聆聽及尋求投資者的建議。年內，我們共舉行了約70場投資者研討會，當中包括首次為散戶投資者舉行的大型研討會。

至於企業管治方面，香港交易所致力達致最佳常規及符合最高標準，詳情載於第7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作為僱主

首選僱主

香港交易所的成功與全體僱員的表現和責任承擔息息相關。因此，機構致力物色和保留最佳人才，並激勵他們積極工作。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包括向表現優秀的員工發放花紅和獎授股份（董事會於2005年9月14日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載於第101頁），另外，我們致力提供理想的工作環境，令僱員的權利及權益均得到保障。作為提供平等機會的僱主，香港交易所鼓勵全體僱員增進知識和技能，推動事業發展；此外，我們對全體僱員採取一視同仁的人力資源政策，不因性別、年齡、國籍或在機構內的職級而有所區分。

培訓及發展

員工發展對任何機構的競爭力都十分重要。面對市場日趨精進複雜，香港交易所鼓勵並贊助各級僱員參加培訓及事業發展課程，以加強僱員的技術及專業知識。

在2005年，香港交易所贊助了234個課程，並內部舉辦44個課程。內部舉辦的課程包括有關管理技巧、項目管理、客戶服務、溝通技巧、英文寫作及普通話應用的培訓課程。此外，香港交易所曾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為期12天的培訓課程，為專業員工(特別是上市科職員)提供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最新資料。我們已預留800萬元作為2006年的員工培訓資金，較2005年預留的款額增加三分之一。

職業安全及健康

為維持高水平的職業安全及健康，香港交易所安排主要人員出席職業風險評核培訓、確定個別職員真正及可能面對的危機及風險、監察及檢討安全管理系統、定期就安全及健康事宜進行覆核，以及設有一套完整的緊急應變程序。另外，我們不時讓員工參與培訓課程，提供所需知識及技能讓他們能以安全及健康方式履行其職責。我們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政策已登載於香港交易所公司網站的《人力資源守則》中。

平等機會

香港交易所已採納香港平等機會委員會建議使用的平等機會實務守則。消除在受僱工作過程中的歧視、騷擾及中傷等情況，提倡平等受僱機會，以及採納良好的管理常規，一直是集團的政策。我們的《人力資源守則》中載有處理申訴的程序。

道德守則

作為《防止賄賂條例》的公眾機構及市場的前線監管者，香港交易所保持政治中立，並無對任何政黨作出捐獻。其所有僱員都屬公職人員，須受上述條例規限。為確保員工完全明白有關規定，我們定期為員工安排有關持正及防止貪污的講座。

我們認為上下員工均應以持正、公正及誠實最高標準的態度履行職務。僱員一方面須遵守《人力資源守則》所載的操守準則，其內容主要涵蓋證券交易、收受利益、向業務往來者借貸、利益衝突以及處理資訊保密責任等等。另一方面，作為各僱員的職責及為符合本公司的利益，須確保不會發生任何損害股東、投資者、客戶及廣大公眾的利益的不當行徑或架構組織上不法行為。為此，香港交易所已制訂舉報政策，詳情載於《人力資源守則》內。

僱員福利

香港交易所為僱員提供全面的福利，詳情載於《薪酬委員會報告》第94頁。

由2006年起，年滿45歲的僱員及其年滿45歲的受養人將獲提供免費醫療檢查。香港交易所自2000年起一直實行五天工作周，以助提倡僱員的健康工作生活。

溝通

香港交易所鼓勵公司上下員工加強內部溝通，以期提高員工對集團的承擔。集團行政總裁定期在每月的行政論壇及每季的員工簡報會上向行政人員解釋主要政策及發展。每季的簡報會後，有關簡報的內容都會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的內聯網給員工參照。

為進一步鼓勵僱員發表意見以期改善集團營運及業務，年內我們推出「員工意見計劃」，希望能夠營造一個鼓勵正面思考、激發創新並具建設性意見以及推動不斷改進及團隊合作的環境。僱員建議如獲接納，可獲發高達5,000元的獎金。公司熱烈提倡有效的溝通和團隊精神，各級及各科部僱員會獲邀參與不同的工作小組或委員會，例如僱員曾就公積金運作及僱員福利計劃給予意見。

員工康體會

員工康體會繼續在多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包括就僱員福利計劃向管理層傳達意見，以及籌辦多類型的活動，增加員工的歸屬感。2005年舉辦的活動包括周年晚宴、集體戶外活動、健康講座、烹飪班、品酒會及其他消閒活動。年內，我們新設親子會，希望可以為已為人父母的僱員締造一個融洽家庭生活的環境。此外，我們亦鼓勵僱員參加不同的運動比賽，增進團隊精神。香港交易所在2005年公營機構足球挑戰賽及監管盃籃球比賽分別連續第三年及第二年贏得冠軍殊榮，可謂香港交易所穩健的團隊合作的成功例子。

作為服務提供者

作為交易所控制人、結算所營辦機構及資訊提供者，香港交易所擁有非常多元化的客戶。為應付他們的需要，香港交易所投放了大量資源在提供優質市場及優質服務上。有關我們去年在這些方面的工作計劃詳情載於第14頁「集團行政總裁的回顧」。

香港交易所不時與資深市場人士組成的小組會面，討論市場發展事宜以及可能出現的變動。如有重大變動的建議，香港交易所會發表諮詢文件，邀請市場參與者及其他相關人士向香港交易所提交意見。我們也會定期進行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交易研究調查，以便掌握客戶的滿意程度及緊貼市場走勢。此外，我們亦會定期進行針對散戶投資者、集資市場及交易市場的研究調查。

作為社會公民

香港交易所致力成為關懷公司及良好企業公民，並鼓勵僱員造福社會。有關工作的主力在三大方面：慈善、環保以及促進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角色。

慈善活動

2005年，香港交易所透過「股份代號慈善抽籤安排計劃」為香港公益金籌得約4,000萬元。

此外，我們鼓勵僱員參加多項公益活動，包括公益金便服日的籌款活動、為醫院管理局慈善基金籌款的地鐵競步賽、聖雅各福群會舉辦的節日食品及禮物收集活動，以及由香港交易所贊助探訪收容不幸兒童的機構「保良局」。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選出香港交易所為2005/2006年度「商界展關懷」公司，以嘉許其在建立社會關愛精神及培育企業公民責任所作出的貢獻。

在員工康體會的協助下，香港交易所已於2006年成立義工小組，定期參與慈善和社會服務。

環境保護

雖然香港交易所並非經營與環境直接相關的業務，但亦自覺有責任減低其業務對環境的影響。因此，集團設法找出各種可以減少耗用和循環再用資源的途徑；現時採納了的環境管理程序包括：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服務，以網上方式申請首次公開招股的股份、紙張及資訊技術設備循環再用、在辦公室內採用節省能源的設備，以及寄發電子聖誕及農曆新年賀卡取代實物賀卡等。

其他環保措施包括實施電子呈交系統，上市發行人及上市申請人可透過電子渠道呈交文件給聯交所處理及／或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創業板發行人可透過創業板網站發布其所有與《上市規則》有關的公告代替在報章刊發付費公告，此安排將延展至主板發行人（詳情請參閱第35頁）。展望未來，香港交易所希望與證監會及市場人士商討有關減少招股章程篇幅藉此減少用紙。

促進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角色

香港交易所把握每個機會，促進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角色，例如透過於香港、內地及海外舉辦有關香港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運作的簡報會。

在2005年，香港交易所於交易大堂進行大型翻新工程，以加強大堂作為香港金融市場的標誌，交易所展覽館的新增設施可顯示市場資訊，以增進公眾對香港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的了解及提倡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重要地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06年3月8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交其報告及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香港交易所是《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所指的認可交易所控制人，擁有並經營香港唯一的股票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以及其有關的結算所，即香港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

聯交所及期交所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認可的交易所公司，在香港分別經營並維持一個股票市場及期貨市場。香港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則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集團所有收益均源自香港業務。有關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營運溢利載於綜合賬目附註4。

業績及分派

集團在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113頁的綜合損益賬。

2005年9月15日曾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49元，共約5.21億元。

董事現建議向於2006年4月26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64元（2004年：0.47元）（連同中期股息共派股息數額約為12.01億元（2004年：9.53億元）），以及保留本年度其餘的溢利。

儲備

於2005年12月3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79B條計算的香港交易所可供分派儲備總額達32.35億元（2004年：32.21億元）。

集團及香港交易所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賬目附註31至35及附註37。

集團財務摘要

集團過去六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的摘要載於第70頁。

固定資產

集團及香港交易所年內的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賬目附註17。

股本

有關年內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賬目附註30。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購股權計劃

香港交易所採用兩項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根據此等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授予可認購香港交易所股份的購股權。然而，董事會已決定在採納下述的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之後，不會再根據上市後計劃授出購股權。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香港交易所於2005年9月14日採納一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會或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可在集團中揀選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參加該計劃及釐定獎授的香港交易所股數。

有關上述計劃以及根據該等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及獎授的股份的詳情載於第94頁「薪酬委員會報告」。

除上述計劃外，在2005年任何時候，香港交易所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使香港交易所董事可透過購入香港交易所或任何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附屬公司

香港交易所各附屬公司於2005年12月31日的詳情載於綜合賬目附註29。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香港交易所的董事名單載列於第20頁。

於2005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13名董事組成，其中6名是政府委任董事，是財政司司長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7條而委任的董事，包括李業廣先生、張建東博士、范鴻齡先生、方俠先生、范華達先生及羅嘉瑞醫生；另外6名是選任董事，由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推選出來的董事，包括郭志標博士、李佐雄先生、李君豪先生、施德論先生、David M Webb先生及黃世雄先生。香港交易所的集團行政總裁是董事會的當然成員。

根據香港交易所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0(1)、90(1A)及90(3)條，任何選任董事及政府委任董事的任期不得超過約三年，並在其出任董事之年起計第三年所舉行的香港交易所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屆滿。任期屆滿時，其即須退任，但有資格根據章程細則第93(5)條的規定再獲委任。其中兩名選任董事李佐雄先生及David M Webb先生的任期將於2006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屆滿，二人將退任惟均有資格再獲委任。股東獲邀在200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選出最多兩名選任董事，以填補因上述兩名董事退任而出現之空缺。參選董事的候選人詳情載於隨本年報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載於第22頁。

董事在合約中的權益

關連交易及有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分別載於第8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及綜合賬目附註43。

除上述者外，香港交易所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終或本年度任何期間，均無就集團的業務簽訂任何香港交易所董事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利益的重要合約。

企業管治

香港交易所一直致力建立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香港交易所已應用《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原則，並遵守守則內的所有規定。

有關香港交易所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列報告：

(a) 「企業管治報告」—詳細載列香港交易所如何應用及遵守企業管治原則，包括《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常規，並提供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權益，以及與集團訂立的合約權益的資料。

(b) 「稽核委員會報告」—載有2005年稽核委員會的工作摘要。

(c) 「薪酬委員會報告」—載有2005年薪酬委員會的工作摘要，以及綜覽香港交易所的薪酬政策及薪酬資料，包括已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的購股權及獎授的股份。

(d) 「企業及社會責任報告」—闡釋香港交易所如何致力為其權益人謀求利益及其作為在社會上一個負責企業公民。

董事酬金

2005年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第94頁「薪酬委員會報告」。根據《公司條例》第161條及《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而披露的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賬目附註1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於2005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根據香港交易所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並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香港交易所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

次要控制人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1條，除證監會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給予書面核准外，任何人士均不能作為或成為次要控制人（「次要控制人」指任何單獨或聯同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的相聯者有權在認可交易所控制人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證監會至今已批准五個實體成為香港交易所次要控制人，基於彼等是代客戶託管有關股份。

於2005年12月31日，次要控制人合共持有香港交易所64.5%已發行股本（2004年12月31日：62.2%）。

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確認香港交易所的已發行股本100%由公眾持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香港交易所與5名最大供應商的合約總值(不屬於資本性質)佔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採購的供應品的價值不足30%。香港交易所5名最大客戶的合計價值佔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總額同樣不足30%。

購買、出售或贖回香港交易所上市證券

在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交易所並無贖回本身任何上市證券，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亦概無購買或出售香港交易所任何上市證券。

2005年9月14日(「採納日期」)採納獎勵計劃後，年內，董事會向139名合資格僱員授出960,000股獎授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0.09%。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於2006年1月4日已完成在市場購入獎授股份，總支出(包括有關開支)為30,098,839.62元。有關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薪酬委員會報告」第101頁。

公積金計劃

集團公積金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賬目附註9。

核數師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賬目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事務所將在2006年股東周年大會退任，惟有資格應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業廣
香港，2006年3月8日

核數師報告

致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113頁至201頁之賬目，該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制。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制真實兼公平之賬目。在編制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賬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賬目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制賬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賬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賬目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2005年12月31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2006年3月8日

綜合損益賬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收入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5	793,247	682,293
聯交所上市費	6	413,000	378,427
結算及交收費		384,019	356,274
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		259,952	251,722
出售資訊所得收入		322,713	307,633
投資收入	7	300,109	228,587
其他收入	8	221,017	189,001
	4	2,694,057	2,393,937
營運支出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9	586,033	545,654
資訊科技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	10	201,725	221,624
樓宇支出		80,679	78,833
產品推廣支出		10,065	11,263
法律及專業費用		13,641	11,083
折舊		150,995	183,400
雙重存檔制度下向證監會支付的款項		20,000	20,000
其他營運支出	11	82,344	84,439
	4	1,145,482	1,156,296
營運溢利	4	1,548,575	1,237,641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20(a)	18,433	12,884
除稅前溢利	4/12	1,567,008	1,250,525
稅項	4/15(a)	(227,460)	(193,641)
股東應佔溢利	4/37	1,339,548	1,056,884
股息		1,200,730	950,911
每股盈利	16	1.26元	1.00元
每股股息			
已派付中期股息		0.49元	0.43元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0.64元	0.47元
		1.13元	0.90元
股息派付比率		90%	90%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股本及股本溢價 (附註30) (千元)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附註31) (千元)	重估儲備 (附註32) (千元)	對沖儲備 (附註33) (千元)	設定儲備 (附註34) (千元)	保留盈利 (附註37) (千元)	股本權益總額 (千元)
於2005年1月1日 (如以往呈報)	1,160,673	17,061	18,829	–	680,996	2,174,584	4,052,143
首次採用HKAS 39及HKFRS 4 (修訂) 引起的影響	–	–	–	–	–	(19,909)	(19,909)
於2005年1月1日 (重計)	1,160,673	17,061	18,829	–	680,996	2,154,675	4,032,234
租賃樓房估值變動	–	–	(377)	–	–	–	(377)
可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	(52,985)	–	–	–	(52,985)
可出售財務資產到期及出售時公平值變動的變現	–	–	(5,775)	–	–	–	(5,775)
現金流對沖：							
–對沖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	–	–	(129)	–	–	(129)
–轉撥損益賬作資訊科技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	–	–	–	129	–	–	129
租賃樓房估值變動引起的遞延稅項	–	–	65	–	–	–	65
可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引起的遞延稅項	–	–	3,136	–	–	–	3,136
在股本權益直接確認的虧損淨額	–	–	(55,936)	–	–	–	(55,936)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1,339,548	1,339,548
確認 (虧損) ／溢利總額	–	–	(55,936)	–	–	1,339,548	1,283,612
2004年度末期股息	–	–	–	–	–	(498,217)	(498,217)
2005年度中期股息	–	–	–	–	–	(520,567)	(520,567)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47,379	–	–	–	–	–	47,379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	22,955	–	–	–	–	22,955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儲備	–	72	21	–	–	–	93
儲備調撥	5,108	(5,108)	–	–	19,645	(19,645)	–
於2005年12月31日	1,213,160	34,980	(37,086)	–	700,641	2,455,794	4,367,489

	股本及股本溢價 (附註30) (千元)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附註31) (千元)	重估儲備 (附註32) (千元)	設定儲備 (附註34) (千元)	保留盈利 (附註37) (千元)	股本權益總額 (千元)
於2004年1月1日 (如以往呈報)	1,103,337	2,771	36,499	689,657	3,781,889	5,614,153
首次採用HKAS 39及HKFRS 4 (修訂) 引起的影響	–	–	–	–	(19,909)	(19,909)
於2004年1月1日 (重計)	1,103,337	2,771	36,499	689,657	3,761,980	5,594,244
租賃樓房估值變動	–	–	36	–	–	36
可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	10,535	–	–	10,535
財務資產到期及出售時公平值變動的變現	–	–	(26,741)	–	–	(26,741)
租賃樓房估值變動引起的遞延稅項	–	–	(6)	–	–	(6)
可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引起的遞延稅項	–	–	(1,494)	–	–	(1,494)
在股本權益直接確認的虧損淨額	–	–	(17,670)	–	–	(17,670)
股東應佔溢利	–	–	–	–	1,056,884	1,056,884
確認 (虧損) ／溢利總額	–	–	(17,670)	–	1,056,884	1,039,214
2003年度特別及末期股息	–	–	–	–	(2,218,559)	(2,218,559)
2004年度中期股息	–	–	–	–	(454,291)	(454,291)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57,336	–	–	–	–	57,336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	14,290	–	–	–	14,290
儲備調撥	–	–	–	(8,661)	8,661	–
於2004年12月31日 (重計)	1,160,673	17,061	18,829	680,996	2,154,675	4,032,234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05 (千元)	重計 2004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7(a)	257,876	324,300
投資物業	18	17,700	13,300
土地租金	19	94,123	94,67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	64,581	38,731
結算所基金	21	1,340,410	1,861,487
賠償基金儲備賬	22	38,410	37,451
到期日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		38,768	38,941
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供款	31(c)	30,037	—
遞延稅項資產	36(e)	3,060	1,227
其他資產		20,374	13,142
		1,905,339	2,423,249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23	3,286,835	4,691,846
土地租金	19	547	548
可收回稅項		108	91
衍生產品合約的保證金	24	13,648,581	10,529,692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	25	2,643,788	2,761,593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16,622	1,34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359,113	1,035,045
		21,055,594	19,020,155
流動負債			
就衍生產品合約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	24	13,648,581	10,529,692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26	3,641,070	4,902,35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負債	25	1,443	10,749
已收取參與者的參與費	27	2,550	4,850
遞延收益		284,851	284,148
應付稅項		92,628	199,678
撥備	28(a)	27,145	23,212
		17,698,268	15,954,679
流動資產淨值		3,357,326	3,065,47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262,665	5,488,725

	附註	2005 (千元)	重計 2004 (千元)
非流動負債			
已收取參與者的參與費	27	**80,150**	82,850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21	**751,751**	1,298,752
遞延稅項負債	36(e)	**20,770**	30,876
財務擔保合約	40(a)(ii)	**19,909**	19,909
撥備	28(a)	**22,596**	24,104
		895,176	1,456,491
資產淨值		**4,367,489**	4,032,23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1,062,755**	1,056,639
股本溢價	30	**150,405**	104,034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31	**34,980**	17,061
重估儲備	32	**(37,086)**	18,829
設定儲備	34	**700,641**	680,996
保留盈利	37	**1,775,631**	1,658,055
建議／宣派股息	37	**680,163**	496,620
股東資金		**4,367,489**	4,032,234

董事會於2006年3月8日批准

董事 董事

李業廣 **周文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05 (千元)	重計 2004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7(b)	17,723	25,16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9(a)	4,156,588	4,156,588
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供款	31(c)	30,037	—
遞延稅項資產	36(e)	2,967	1,227
其他資產		3,569	3,545
		4,210,884	4,186,524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23	26,274	20,63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9(b)	583,102	497,463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0,184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3,383	26,394
		662,943	544,49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26	162,018	110,60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9(b)	183,116	180,603
應付稅項		8,257	5,610
撥備	28(b)	25,613	23,212
		379,004	320,026
流動資產淨值		283,939	224,46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494,823	4,410,993
非流動負債			
撥備	28(b)	575	555
財務擔保合約	40(b)(i)	11,390	11,390
		11,965	11,945
資產淨值		4,482,858	4,399,04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1,062,755	1,056,639
股本溢價	30	150,405	104,034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31	34,908	17,061
合併儲備	35	2,997,115	2,997,115
累計虧損	37	(442,488)	(272,421)
建議／宣派股息	37	680,163	496,620
股東資金		4,482,858	4,399,048

董事會於2006年3月8日批准

董事
李業廣

董事
周文耀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38(a)	**1,399,898**	1,816,3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款項		**(62,080)**	(23,377)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56**	158
出售其他資產所得款項		**–**	1,175
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	75,773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支付的款項		**(24,876)**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115,109)**	383,100
從一間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12,668**	10,801
從可出售財務資產收取的股息		**–**	1,070
從可出售財務資產收取的利息		**89,916**	56,693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	(8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99,425)**	504,566
財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7,379**	57,336
已退還參與者的參與費減收取參與者的款項		**(5,000)**	(1,350)
償還銀行貸款		**–**	(50,286)
已付股息		**(1,018,784)**	(2,672,850)
財務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976,405)**	(2,667,15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324,068**	(346,231)
於2004／2003年12月3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35,045**	1,355,390
首次採用HKAS 39的影響		**–**	25,886
於2005／2004年12月3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359,113**	1,035,04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分析			
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174,313**	829,879
存放於銀行及手持的現金		**184,800**	205,166
於2005／2004年12月3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359,113**	1,035,045

綜合賬目附註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1. 一般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擁有並經營本港唯一的股票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以及其有關的結算所。

香港交易所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登記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此等綜合賬目於2006年3月8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此等綜合賬目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香港普遍採用的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規定編制。HKFRSs泛指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HKASs」)內所有適用的個別準則以及所有適用詮釋，並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於2005年12月31日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一致。

(b) 編制基準

此等綜合賬目乃按歷史成本法編制，再就重估租賃樓房、投資物業、可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進行交收所借入及應收的股份按市價計值而作出修訂。

按HKFRSs編制財務報表，每每需要作出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運用其判斷力。有關涉及較多判斷或較為複雜的範疇，又或在綜合賬目中需作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已於附註3內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編制基準(續)

採用於2005年已生效之新／經修訂的HKFRSs

集團在2005年採用所有與集團業務有關的新／經修訂的HKFRSs，詳情如下。

HK(SIC)-INT 12(修訂)	HK(SIC)-INT 12的綜合範圍 －為特別目的而設立的實體 (「特別目的實體」)
HK-INT 4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的期限

採用HK (SIC)-INT 12(修訂)對集團在2005年或過往年度並無任何財務影響。於2005年，香港交易所董事會批准一項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該計劃，集團的一名執行董事及僱員可獲獎授香港交易所股份(「獎授股份」)。香港交易所成立了一個名為「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信託(「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由獨立受託人購入香港交易所股份，費用由香港交易所支付，獨立受託人並將為獎授人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股份直至獎授股份完全授予為止。在修訂有關詮釋前，由於股份酬金計劃並不在HK(SIC)-INT 12的範圍內，因此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毋須綜合處理。到採用經修訂的詮釋後，股份酬金計劃屬於HK(SIC)-INT 12的範圍內，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理應按綜合處理。然而，根據HKAS 27－「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由於香港交易所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於2005年12月31日的香港《公司條例》並不視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為附屬公司，因此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不應綜合處理。假如將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按綜合處理，其將對綜合賬目產生的影響，詳情載於附註29(d)。隨着適用於200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的《2005年公司(修訂)條例》實施後，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將須於集團在2006年的賬目中綜合處理。進一步詳情載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HKFRSs的影響」一節。

採用HK-INT 4對集團並無構成任何財務影響，因為集團的會計政策本已符合有關詮釋。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編制基準(續)

提早採用的HKFRSs

集團於2005年第四季提早採用所有在2005年12月31日或之前頒布而又與集團業務有關的HKFRSs(若准許提早採用者)。適用的HKFRSs載列如下:

HKFRS 7	金融工具:披露事項
HKAS 1(修訂)	資本項目的披露
HKAS 39(修訂)	公平值選擇
HKAS 39及HKFRS 4(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提早採用HKAS 39(修訂)—「公平值選擇」對集團並無構成任何財務影響,因為集團的會計政策本已符合有關修訂。提早採用HKFRS 7及HKAS 1(修訂)只影響金融工具及資本項目的披露。

以往,財務擔保合約只列作或然負債,因其不在HKAS 39的範圍內;但推行HKAS 39及HKFRS 4(修訂)後,財務擔保合約應作財務負債處理。財務擔保合約於初始時應以公平值計算,其後則應以下列兩項的較高者計算:(i)根據HKAS 37—「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款額;或(ii)最初入賬的款額減(如適用)擔保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的累計攤銷。

會計政策上所有有關變動全部是根據各相關的準則而作出,及按需要追溯至以往年度的比較數字,但以下各項除外:

HKAS 39(修訂):

- 過往確認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若於2005年1月1日仍然符合此一設定,則繼續按此設定;及
- 所有過往設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若於2005年1月1日不符合此一設定,則不再按此設定。

HKAS 39及HKFRS 4(修訂):

- 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平值於集團最初採用HKAS 39之日(即2004年1月1日)經調整保留盈利後列入資產負債表。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編制基準(續)

提早採用的HKFRSs(續)

HKFRS 7：

- 若採用此項準則的會計期為始於2006年1月1日之前的年度，則毋須披露因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的性質和程度的比較資料。

更改會計政策對綜合資產負債表及香港交易所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採用HKAS 39及HKFRS 4(修訂)對於2004年1月1日、2004年12月31日及2005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香港交易所的資產負債表的影響如下：

	集團 (千元)	香港交易所 (千元)
資產增加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增加	—	11,390
負債／股本(增加)／減少		
財務擔保合約增加	(19,909)	(11,390)
保留盈利減少	19,909	—

截至2005年12月31日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HKFRSs的影響

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一項適用於始於2006年1月1日或之後的會計期的HKFRS：HKAS 27(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因為該項準則不准提早採用。

採用修訂後的HKAS 27將會令有關綜合集團的特別目的實體(包括信託)的會計政策有變：修訂前，香港《公司條例》不視信託為附屬公司，因此信託毋須綜合處理；其後《2005年公司(修訂)條例》(適用於2006年1月1日或以後的會計期)生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原先不能將不符合現時香港《公司條例》中有關附屬公司定義的附屬公司在集團賬目中綜合處理的法律限制隨之消除；因此，集團由2006年起須根據HKAS 27(經修訂)綜合處理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

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若於2005年12月31日按綜合處理，其將對綜合賬目產生的影響，詳情載於附註29(d)。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編制基準(續)

2005年12月31日之後至綜合賬目獲批准當天止期間頒布的HKFRSs的影響

在此等綜合賬目獲批准之日，已於2005年12月31日之後頒布但並不適用於集團業務的HKFRSs如下：

HK(IFRIC)-INT 7	按HKAS 29「超級通脹經濟體系下的財務報告」應用重計方法
HKAS 21(修訂)	匯率變動的影響—於外國業務的投資淨額
HKAS 39(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c) 綜合賬目

集團在2000年合併時採用合併會計法編制綜合賬目。綜合賬目包括香港交易所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的賬目。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香港交易所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董事會組成、控制其過半數表決權或持有其過半數已發行股本的實體。香港交易所透過有權支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令集團可從其業務中獲利而直接或間接控制任何如HK(SIC)-INT 12所述的特別目的實體，並不當作附屬公司，亦不計入綜合賬目，但可通過以附註披露的方式顯示若將該特別目的實體綜合處理所將會對綜合賬目所產生的影響。

附屬公司的賬目從控制權開始之日起至控制權終止之日止計入綜合賬目。集團內所有公司之間的重要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在香港交易所的資產負債表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以成本值減去任何因耗蝕而作出的減值撥備(如有需要)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香港交易所的賬目。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綜合賬目(續)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並一般持有其20%至50%表決權的股權，但既非附屬公司亦非有合營公司權益的公司。

在綜合賬目中，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股本權益法入賬。綜合損益賬包括集團本年度所佔聯營公司收購後的業績份額，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份額以及商譽(扣除累計耗蝕虧損)。

(d) 營業額

營業額是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的證券和期權以及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買賣的衍生產品合約的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聯交所上市費；結算及交收費；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出售資訊所得收入；投資收入(包括各結算所基金的投資收入扣除利息支出)以及其他收入；以上各項在綜合損益賬中均列作收入。

(e) 收入的確認

收入按下列基準在損益賬確認：

(i) 在聯交所買賣證券和期權的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以及在期交所買賣衍生產品合約的交易費按交易日期確認。

(ii) 在期交所買賣衍生產品合約的交收費按未平倉合約於正式的最後交收日確認。

(iii) 經紀與經紀之間於聯交所買賣合資格證券的結算及交收費乃於T+1日(即交易日的翌日)接納該等買賣後全數確認。其他交收交易的費用則於交收完成後確認。

(iv) 託管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證券存管處的證券託管費乃按月按應計基準計算。代理人服務的登記及過戶費收入乃於有關股份在財政年度內的截止過戶日按應計基準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收入的確認(續)

(v) 首次公開招股的首次上市費用，乃於申請人上市、取消申請或遞交申請後滿六個月時(取較早者)確認。上市年費的收入按預先收取有關費用於適用的期間內以直線法確認。

(vi) 出售資訊所得收入及其他收費按提供有關服務的時間確認。

(vii) 利息收入指銀行存款及投資所得的利息收入總額；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攤分基準確認。

(viii) 股息收入在確立收取股息權利時確認。

(ix) 租金收入按應計基準確認。

(f)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根據尚未償還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分配基準確認。所有利息支出即年列入損益賬。

(g) 僱員福利費用

(i) 僱員離職權利

僱員累計有薪休假的費用列作支出，並按集團預計須因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所累計未享用權利而額外支付的金額計算。

(ii) 股本酬金福利

就根據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上市後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授股份而言，為換取僱員之服務而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及獎授股份的公平值要列作支出，撥入股本權益項下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須於權益授予期內列作支出的總額將參照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及獎授股份的公平值計算。

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授予的購股權及獎授股份之估計數字。若修訂對原來的估計數字產生任何影響，概於權益授予期的餘下時間內在損益賬內處理，並於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作相應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僱員福利費用(續)

(ii) 股本酬金福利(續)

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不列作支出，因為有關購股權是在2002年11月7日之前授出，不受HKFRS 2的規定所影響。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收到的款項將撥入股本(面值)及股本溢價，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內的相關款項(如有)則撥入股本溢價。

(iii) 退休福利費用

集團向其營運並受《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監管的界定供款公積金的供款以及向「友邦怡富強積金優越計劃」的供款全部列作支出。公積金中因僱員在有權全數獲得供款前退出而沒收的供款並不用以抵銷現有供款，而是記入公積金的儲備賬；儲備賬內此等已沒收的僱主供款，可由受託人酌情決定分派予公積金成員。公積金及友邦怡富強積金優越計劃的資產與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及獨立管理。

(h) 營運租約

資產擁有權的回報與風險大體上由出租公司保留的租約，皆以營運租約入賬。根據此等營運租約而須繳付的租金扣除出租公司提供的任何優惠，以直線法按其租約年期列入損益賬。

(i) 固定資產

業主自用的租賃物業中的樓房部分按估值減累計折舊列賬。公平值由董事根據定期進行的獨立估值而釐定。估值以折舊後的重置成本為準。使用折舊後的重置成本，是因為樓房部分難以定出可靠的公開市值。董事於檢討租賃樓房的賬面值時，若認為出現了重大變動，即予調整。估值的增加記入租賃樓房重估儲備，估值的減少則先以同一物業早前的估值增加作抵銷，不足之數始列入損益賬。其後任何增值均須先記入損益賬，直至抵銷早前列入損益賬之數額後，才記入租賃樓房重估儲備。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固定資產(續)

其他有形固定資產按歷史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耗蝕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源自購買項目的開支。

有形固定資產以直線法於估計可用年期內，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扣除預計剩餘價值後)的比率折舊。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均會檢討可用年期，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主要類別的固定資產的可用年期如下：

租賃樓房	25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尚餘租期攤銷折舊(但不超過5年)
電腦交易及結算系統	
－硬件及軟件	5年
其他電腦硬件及軟件	3年
傢俬及設備	最長5年
汽車	3年

其後產生的費用，只有在有關項目可能帶給集團未來的經濟效益，而項目的費用又能夠可靠計算時，方列作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或是列作另一項資產。所有其他維修保養支出即年列入損益賬。

若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將立即調減至可收回價值(附註2(m))。

合資格的軟件系統發展開支作資本化及在資產負債表中列作固定資產，因為有關軟件屬其運作硬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此等開支包括開發個別主要電腦系統的一切合資格直接及攤分支出。

至於系統推出後的合資格發展開支，只有在有關資產可能帶給集團未來的經濟效益時，方撥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所有其他後來出現的開支概作不合資格開支處理。

其他不合資格開支和不合資格發展活動所產生的支出悉數即期撥入損益賬中列作支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固定資產(續)

已作資本化的軟件系統發展開支由系統可運作之日起攤銷。

出售租賃樓房時，重估儲備中因先前估值而變現的相關部分，須從租賃樓房重估儲備轉撥保留盈利。

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或虧損乃指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並一概列入損益賬。

(j)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非由集團佔用但持作長期收租的物業。投資物業包括根據營運租約持有的土地及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的樓房。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乃指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發出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HKIS估值準則」)、特許測量師學會刊發的「特許測量師學會評價及估值準則」及國際評估標準委員會刊發的「國際估值準則」(若HKIS估值準則並無提及相關指引的事宜)評定的公開市值。公平值的變動全部列入損益賬。

其後產生的費用，只有在有關項目可能帶給集團未來經濟效益，而項目的費用又能夠可靠計算時，方列作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未來所有其他維修保養支出於產生時即年在損益賬列作支出。

(k) 土地租金

土地租金指於購入由承租人佔用之物業的長期權益時須先支付的數額。有關金額按成本列賬，並於租契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攤銷金額列入損益賬。

(l)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高出收購日期當天集團佔所被收購公司之資產淨值份額之公平值之數額。收購聯營公司所得的商譽撥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商譽每年測試有否耗蝕，再按成本減累積耗蝕虧損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投資項目以外的資產的耗蝕

可用年期並無上限的資產不須攤銷，但須每年測試有否耗蝕，且須在遇有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其賬面值或許不能收回時，對耗蝕進行檢討。至於須攤銷的資產，則須在遇有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其賬面值或許不能收回時，測試有否耗蝕。資產賬面值高出其可收回價值(即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費用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之數額將確認為耗蝕虧損。耗蝕虧損概撥入損益賬處理，但若有關資產按估值列賬而耗蝕虧損不超過同一項資產的重估盈餘，有關耗蝕虧損將作重估減值處理。

至於商譽以外的資產，若用以計算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而導致耗蝕的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則可以撥回有關耗蝕虧損，但所撥回的金額，須以過往年度若沒有耗蝕虧損入賬所將會算出的賬面值為限。撥回的耗蝕虧損將撥入損益賬，但若有關資產按估值列賬，所撥回的耗蝕虧損會先將之前列入損益賬之數額撥回損益賬，餘下的金額則作重估變動處理。

(n) 結算所基金／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發展基金(「CDMD基金」)

組成該等基金的銀行存款及投資項目所帶來的收入以及該等基金所產生的支出，全在損益賬中處理。結算所基金扣除費用後的投資收入從保留盈利撥往此等基金各自設定的儲備，並分配予結算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及結算所的注資的應佔金額，分配的比率是根據各自的平均基本繳款或注資以及累計分配的投資收入扣除費用計算。CDMD基金的投資收入扣除費用後，可由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公司」)董事會酌情撥往此基金設定的儲備。組成此等基金的可出售財務資產的重估變動在投資重估儲備中處理。

結算所基金的資產淨值於資產負債表中列作非流動資產，此等資產淨值源自CCASS參與者(投資者參與者除外)、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統稱「結算參與者」)的繳款、各有關結算所的注資以及從保留盈利中撥出之累積結算所基金投資收入扣除費用。結算參與者的繳款在資產負債表中列作非流動負債。根據HKAS 39，結算所基金的非現金抵押品(即有銀行全面擔保的應收結算所參與者繳款)以及相應的負債並無在資產負債表上列作資產及負債，但載於綜合賬目附註42。各有關結算所的注資、撥自保留盈利的累計結算所投資收入扣除費用以及結算參與者因失責而遭沒收的供款則在資產負債表中列作設定儲備。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結算所基金／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發展基金(「CDMD基金」)(續)

CDMD基金已於2004年全數運用，作為支付發展及改進香港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的工作計劃之用。

(o) 衍生產品合約的保證金／就衍生產品合約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及證券

保證金是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的結算參與者就衍生產品合約的未平倉合約所收取或應收取的現金而設立。保證金會在衍生產品合約平倉時退還給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的結算參與者。該等資金乃持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結算參與者對各自結算所的負債，並以各結算所之獨立賬戶持有。已收取的保證金現金按金列作流動資產項下的「衍生產品合約的保證金」，而日後須退還該等按金的責任則列作流動負債項下的「就衍生產品合約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根據HKAS 39，就保證金要求而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即證券及銀行擔保)及相關負債並無列作保證金的資產及負債但已載於綜合賬目附註42。

組成該等保證金的銀行存款及投資項目所帶來的收入以及該等基金所產生的支出概在損益賬中處理。組成該等保證金的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在投資重估儲備中處理。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則在損益賬處理。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結算參與者有權就他們分別存放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的保證金按金，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釐定的息率收取利息。

(p) 已收參與者現金差額繳款

已收香港結算參與者未平倉持倉的現金差額繳款在資產負債表上列作資產。由於參與者平倉時須向其退回有關款額，已收的差額繳款在資產負債表上列作欠參與者的負債。

此等資金所組成的銀行存款所產生的收入撥入損益賬。香港結算參與者有權就其存放在香港結算的差額繳款，按香港結算釐定的息率收取利息。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產品(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先按其於衍生合約訂立日期當天的公平值列賬，再按其後的公平值重新計算。公平值是根據來自交投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或近期的市場交易又或估值技巧(例如折現現金流模式及期權定價模式)，視適用情況而定。衍生產品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賬處理，但若衍生產品設定為合資格的現金流對沖，則所有因此得出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按被對沖項目的性質而作出確認(附註2(r))。除設定為合資格的現金流對沖者外，所有公平值為正數的衍生產品均列作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若公平值為負數，則列作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負債。

(r) 對沖會計處理

交易開始時，集團記錄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以及各種對沖交易的風險管理目標和策略。由開始進行對沖起，集團亦一直持續評估對沖工具能否很有效抵銷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值或現金流向變動，並記錄有關評估。

(i) 公平值對沖

指定為公平值對沖及符合公平值對沖條件的對沖工具的公平值變動，以及被對沖資產或負債或確實承擔因對沖風險而起的任何公平值變動，一概撥入損益賬。

(ii) 現金流對沖

如屬指定為現金流對沖的對沖工具，則對沖交易有效部分涉及的公平值變動概列作股本權益中。對沖交易無效部分涉及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撥入損益賬。

股本權益中累積的金額於被對沖項目對收益及虧損造成影響的期間回撥損益賬。不過，當被對沖的預期交易導致非財務資產或非財務負債入賬，則先前股本權益中遞延的收益及虧損概由股本權益中轉移至非財務資產或非財務負債成本首次計量的數字中。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或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標準時，當時股本權益中保留的任何累積收益或虧損概保留在股本權益當中，到預期交易發生時，即根據上述政策入賬。當預期交易預計不會出現時，股本權益中保留的任何累積收益或虧損概即時轉撥損益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投資

(i) 分類

集團的投資分為以下類別：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

此類別的投資是指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即擬在短期內出售而購入的財務資產又或非設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產品)以及於起始時已設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而有關設定又符合下列情況)的財務資產：

- 可消除或大幅減少若按不同基礎計量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或按不同基礎確認其收益及虧損所產生的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情況；或
- 適用於一組根據有文件紀錄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而管理及表現乃按公平值基礎評估的財務資產及／或財務負債，而有關該組金融工具的資料會按此基礎內部呈交主要管理人員；或
- 所涉及的金融工具附帶一種或以上會大幅改變該等金融工具所產生之現金流的內在衍生產品。

可出售財務資產

此類投資包括非衍生產品而設定為可出售財務資產又或未有撥歸其他投資類別的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存款、應收貨款及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資產)指非衍生性質的財務資產，附帶固定或可計算的付款，但並不存在活躍市場的報價，集團也無意將貸款或應收款項進行買賣。銀行存款以定期存款及等同現金項目名義列賬。

(ii) 入賬及初步計量

貸款或應收款項的出現，源於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款項、貨物或服務。

購入及出售投資項目均於交易日期(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有關資產之日)入賬。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先按公平值入賬，相關交易費用則列作支出記入損益賬。不設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投資項目則先按公平值加交易費用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投資(續)

(iii) 停止確認

若從投資項目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到期或已經轉移，而集團又已將有關投資項目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實質上全部轉移，則有關投資項目將被停止確認。

(iv) 日後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及利息收入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

- 此類投資按公平值列賬。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即期列入損益賬。到出售投資項目時，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淨差異將撥入損益賬。

-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入賬，列入此等投資項目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及利息收入中。

可出售財務資產

- 可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根據HKAS 39，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和虧損(包括於收購時產生的交易費用)列入投資重估儲備，但超出過往重估盈餘的耗蝕虧損及貨幣證券因攤銷後的成本變動而產生的匯兑差異則列入損益賬。就根據HKAS 21確認外匯收益和虧損而言，貨幣可出售財務資產被視為按攤銷後的成本並以外幣列賬方式處理，因此，根據HKAS 39，因攤銷後的成本變動而產生的匯兑差額列入損益賬，而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列入儲備。到出售證券時，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淨差異以及投資重估儲備中的累計公平值調整則視作出售所得收益或虧損處理。

-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入賬，列作利息收入。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後之成本(使用實際利息法)減耗蝕撥備列賬。

-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入賬，列作利息收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投資(續)

(v) 公平值計量原則

存在報價之投資項目的公平值以買方出價為準。至於非上市證券或沒有活躍市場的財務資產，集團則採用估值技巧計算，其中包括採用近期的公平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同的工具、折現現金流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式等。

(vi) 耗蝕

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核有否客觀證據證明有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耗蝕。只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耗蝕(「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的未來估計之現金流構成可以合理估計的影響，有關的財務資產才算出現耗蝕及產生耗蝕虧損。證明某項或某組財務資產耗蝕的客觀證據包括集團察覺到有關以下虧損事件的資料：

- 債務人或義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拖欠逾180日的應收費用款項；
- 集團為著與債務人或義務人的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或義務人一項集團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優惠；
- 債務人或義務人開始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為出現財政困難而導致該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 可察覺的資料顯示一組財務資產自首次確認入賬後，其估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可計量的跌幅，儘管尚未能確認有關跌幅是來自集團哪項個別財務資產，包括：
  - 集團債務人或義務人的付款狀況出現逆轉；
  - 與集團資產拖欠情況有關的經濟狀況。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投資(續)

(vi) 耗蝕(續)

集團首先評核有否客觀證據證明個別重大的財務資產個別出現耗蝕，以及不屬個別重大的財務資產個別或整體上出現耗蝕。若集團認為不存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個別評核的財務資產(不論是否屬重大)出現耗蝕，有關資產將撥入具類同信貸風險特徵的一組財務資產內，由集團整體評核該組資產的耗蝕。整體進行的耗蝕評核不包括個別評核耗蝕並已確認或持續確認耗蝕虧損的資產。

整體進行耗蝕評估時，財務資產按有關估計之未來現金流所涉及的類同信貸風險特徵分類，然後按照每類資產過往的虧損經驗以及管理層對當前經濟及信貸環境的判斷作整體評核。

貸款及應收款項

若有客觀證據證明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耗蝕虧損，則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按財務資產原來的實際息率折算所得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作為虧損的金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呆賬準備賬削減，虧損金額則撥入損益賬。

貸款或應收款項若實際上已沒有機會收回，則從耗蝕虧損的相關撥備中撇銷。其後若能收回早前撇銷的款項，則減低損益賬內的耗蝕虧損撥備款額。

貸款或應收款項一旦耗蝕，集團或會繼續向債務人或義務人提供服務或設施，但卻不會再在資產負債表確認任何應收款項，因為經濟利益或不會流入集團。有關收益不會入賬，但會列作存疑遞延收益，並只會於真正收到時才列作收入。

若其後耗蝕虧損款額減少，而減少的款額可客觀地判斷為源自耗蝕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則早前入賬的耗蝕虧損將透過調整呆賬準備賬撥回。撥回款額於損益賬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投資(續)

(vi) 耗蝕(續)

可出售財務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可出售財務資產出現耗蝕虧損，累計的虧損(購入成本與當前公平值之間的差異，減有關財務資產之前撥入損益賬的任何耗蝕虧損)會從投資重估儲備中扣除並於損益賬入賬。

就歸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的股本證券而言，在決定有關證券有否耗蝕時，會考慮證券的公平值有否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損益賬中有關股本工具的耗蝕虧損不經損益賬撥回。

若其後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增加，而增加的款額可客觀地判斷為源自耗蝕虧損撥入損益賬後發生的事件，則耗蝕虧損將經損益賬撥回，撥回的款額最多為早前撥入損益賬的金額，而其後公平值的任何進一步增加則作為重估變動處理。

(t) 財務負債

(i)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負債是指持作買賣(即主要為短期持有以及非設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產品)的財務負債，以及於起始時即設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而有關歸類符合附註2(s)(i)「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所載之同樣準則)的財務負債。

撥歸此類別的負債先按其於合約訂立日期當天的公平值列賬，再按其後的公平值重新計算。負債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賬處理。

(ii)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泛指集團須於合約持有人因指定實體或人士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原有或經修訂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

根據HKAS 39，財務擔保合約列作金融工具，入賬時最初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按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根據HKAS 37－「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款額；或最初入賬的款額減(如適用)擔保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的累計攤銷。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財務負債(續)

(iii) 其他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負債以及財務擔保合約)按攤銷成本入賬。

(u) 回購交易

如出售之證券會根據承諾按預定價格購回,該等證券仍列入資產負債表中,而所收的代價則列作負債。

(v) 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以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交收的聯交所買賣之應收及應付款項的入賬

接納聯交所買賣於CCASS 內以持續淨額交收制度進行交收時,香港結算通過責務變更方式介入而成為香港結算之結算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對手。香港結算會按傳送予每名香港結算之結算參與者的最後結算表內所列之詳情,於T+1日最後確認及接納該等聯交所買賣。

香港結算會就於T+1日獲確認及接納後的聯交所買賣,對香港結算之結算參與者應收/應付的持續淨額交收未結清款項,以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入賬。

至於所有其他買賣及交易,香港結算只在CCASS內提供交收設施,不會介入香港結算之結算參與者之間成為交易的交收對手。此等交易交收並不構成未結清款項,因此並不包括在集團的綜合賬目內。

(w)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值與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按負債法全面撥備。可用以對銷日後有可能出現之應課稅溢利的暫時差異或所得稅虧損,應入賬列作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採用資產負債表日當天生效或實質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撥備的變動在損益賬處理,但若屬與固定資產、可出售財務資產及現金流對沖的公平值重新計算(直接從股本扣除或計入股本)有關的遞延稅項,則同樣直接計入股本或從股本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包括已預先收取的上市年費、預先收取有關出售資訊的服務費以及設在經紀辦公室之交易設施有關的電訊線路租金。

(y)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若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存有法定或推定的責任，將來可能需要撥出資源履行責任，對涉及的金額亦可作合理估計，則有關撥備即予確認入賬。若集團預計某項撥備可獲償付回，有關數額將於真正確定可獲償付時列作一項獨立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可能責任，而有關責任會否存在，須視乎日後一項或多項事件會否出現，而出現與否非完全由集團控制；也可以是因過往事件而已經產生的責任，但因為將來需要撥出經濟資源履行責任的機會不大，或不能對所涉及金額作可靠計量而未有入賬處理。

或然負債不予入賬，但會在綜合賬目附註披露。若情況有變以致將來可能需要撥出資源以履行責任，即以撥備入賬。

或然資產指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可能資產，而有關資產會否存在，須視乎日後一項或多項事件會否出現，但其出現與否非完全由集團控制。

或然資產不予入賬，但若有機會在日後帶來經濟效益，則在綜合賬目附註披露。若確定可以帶來經濟效益，即以資產入賬。

(z) 外幣折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集團每個實體各自賬目中的項目均按有關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賬目則以港元(香港交易所及集團的功能及呈報貨幣)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z) 外幣折算(續)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概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此等交易的結算而產生以及因以外幣為本位的貨幣資產(有關可出售的財務資產的會計處理方法載於附註2(s)(iv))及負債按年終匯率進行換算而產生的匯兑收益及虧損均記入損益賬,但若外匯收益/虧損是與合資格現金流對沖有關,則有關數額將在對沖儲備內遞延處理。

非貨幣項目中諸如持有歸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的股本投資,其匯兑差異列作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但歸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的股本工具等非貨幣項目的匯兑差異則於股本權益中的投資重估儲備處理。

(aa)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庫存現金、銀行結餘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主要為定期存款)。

(ab) 分部報告

分部業務資產主要是固定資產以及結算所基金、賠償基金儲備賬和保證金的資產、財務資產及其他資產。分部業務負債主要是欠參與者的負債、財務及其他負債。非業務分部的資產及負債則包括可收回稅項、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香港交易所已宣派但其股東尚未索取的股息。資本開支包括添置固定資產。由於所有業務活動均在香港進行,故報告格式主要按業務分部劃分,並無按地區作分部分析。

(ac) 股息

綜合損益賬披露的股息是本年度已派付的中期股息以及建議/宣派的末期及特別股息(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已發行股本為基準)。

宣派的股息於股東通過批准有關股息的年度,在集團的賬目列作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d)有關連人士

倘存在下列情況，任何人士即被當作與集團有關連：若集團可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士或可對該人士的財務及營運決策直接或間接發揮重大影響力，反之亦然，又或集團與該人士同受相同控制或相同的重大影響。有關連人士可能是個別人士(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其直系家屬)或實體，並包括與集團有關連的個別人士所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的實體，以及為集團或與集團有關連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的利益而設立的受僱後福利計劃。

3. 重要的會計估計及判斷

集團就未來作出多項估計及假設；其中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論述如下：

(a)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估計耗蝕

集團每年根據附註2(m)所述的會計政策評核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有否耗蝕。於其中一間聯營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CHIS」)的投資的可收回金額是按折現現金流量計算，當中需要運用估計股息、出售所得款項及適當的折現率計算(載於附註20(b)(ii))。

若有關折現率升至超過16%，或每年收取的股息下跌超過46%，則或須將耗蝕虧損入賬。

(b) 可出售財務資產的耗蝕

集團乃依循HKAS 39的指引去釐定可出售財務資產的投資是否已出現非暫時耗蝕，當中需靠重要的判斷。在作出判斷時，集團會評估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投資公平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和幅度，以及集團將繼續持有該項投資的預計時限。

集團的可出售財務資產均預期持有至到期，故此重估所產生的任何重估虧絀均預期不會對集團的損益賬有任何影響(附註32(b))。倘有關集團擬繼續持有該等投資的意向最後證實為不正確，集團的2006年財務報表將錄得額外虧損39,332,000元(不包括佔聯營公司重估盈餘21,000元)，即有關投資重估儲備撥入損益賬的金額。

4. 分部資料

集團的收入均源自香港業務。以下是集團本年度按業務劃分的收入、業績、資產、負債、資本開支及非現金開支的分析：

	2005					
	現貨市場 (千元)	衍生產品市場 (千元)	結算業務 (千元)	資訊服務 (千元)	其他 (千元)	集團 (千元)
收入	1,172,850	441,755	753,695	325,757	–	2,694,057
營運支出						
直接成本	429,042	111,812	305,821	46,703	–	893,378
間接成本	115,914	36,149	79,089	20,952	–	252,104
	544,956	147,961	384,910	67,655	–	1,145,482
分部業績	627,894	293,794	368,785	258,102	–	1,548,575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	–	18,436	–	–	18,433
除稅前分部溢利	627,891	293,794	387,221	258,102	–	1,567,008
稅項						(227,460)
股東應佔溢利						1,339,548
分部資產	2,171,939	14,619,810	6,039,165	62,270	3,168	22,896,35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305	–	63,276	–	–	64,581
	2,173,244	14,619,810	6,102,441	62,270	3,168	22,960,933
分部負債	608,182	13,697,352	4,106,773	35,451	145,686	18,593,444
分部資本開支	68,364	2,875	12,416	2,148	–	85,803
分部折舊及攤銷	64,263	13,192	65,870	8,218	–	151,543
分部耗蝕虧損撥備	73	102	261	7	–	443
分部其他非現金支出	12,619	3,141	8,281	1,315	–	25,356

4. 分部資料(續)

	2004(重計)					
	現貨市場 (千元)	衍生產品市場 (千元)	結算業務 (千元)	資訊服務 (千元)	其他 (千元)	集團 (千元)
收入	1,058,306	327,430	698,052	310,149	–	2,393,937
營運支出						
直接成本	434,876	114,185	313,492	56,043	–	918,596
間接成本	109,096	30,943	75,796	21,865	–	237,700
	543,972	145,128	389,288	77,908	–	1,156,296
分部業績	514,334	182,302	308,764	232,241	–	1,237,641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2)	–	12,896	–	–	12,884
除稅前分部溢利	514,322	182,302	321,660	232,241	–	1,250,525
稅項						(193,641)
股東應佔溢利						1,056,884
分部資產	2,131,971	11,402,930	7,802,747	65,707	1,318	21,404,67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309	–	37,422	–	–	38,731
	2,133,280	11,402,930	7,840,169	65,707	1,318	21,443,404
分部負債	600,319	10,571,605	5,949,260	33,617	256,369	17,411,170
分部資本開支	5,445	2,221	14,225	3,028	–	24,919
分部折舊及攤銷	90,326	15,594	68,202	9,826	–	183,948
分部耗蝕虧損撥備/(撥備回撥)	156	30	39	(1,000)	–	(775)
分部其他非現金支出	6,724	1,383	4,889	792	–	13,788

現貨市場業務主要指聯交所的運作，包括所有在現貨市場交易平台買賣的產品，例如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單位信託基金、認股權證以及供股權。集團目前營運兩個現貨市場交易平台，分別是主板和創業板。業務收入主要來自交易費、交易系統使用費及上市費。上市職能的成本列作現貨市場分部下的成本。有關上市職能的成本之進一步闡釋載於附註6。

4. 分部資料(續)

衍生產品市場業務指在期交所買賣的衍生產品及聯交所買賣的股票期權，包括提供及維持供各類衍生產品(包括股本證券及利率期貨和期權)買賣的交易平台。業務收入主要源自交易費和保證金的投資收入。

結算業務指香港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的運作；這三家結算所主要負責集團旗下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的結算、交收和託管業務以及相關的風險管理。業務的主要收入來自結算所基金所獲得的投資收入及提供結算、交收、存管、託管和代理人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資訊服務業務負責發展、推廣、編纂及銷售實時、歷史以及統計市場數據和發行人資訊。其收入主要來自出售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數據。

除上述外，中央收入(主要是公司資金的投資收入)及中央支出(主要是向所有業務分部提供支援功能的支出)已分配到業務分部，並列入分部收入及支出。

其他分部的資產及負債主要是可收回稅項、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香港交易所已宣派但未被索取的股息。

5.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有關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來自：		
在現貨市場買賣的證券	**528,954**	459,524
在衍生市場買賣的衍生產品合約	**264,293**	222,769
	793,247	682,293

6. 聯交所上市費

聯交所上市費及上市職能成本計有下列各項：

	2005				2004			
	股本證券		債務及		股本證券		債務及	
	主板 (千元)	創業板 (千元)	衍生產品 (千元)	合計 (千元)	主板 (千元)	創業板 (千元)	衍生產品 (千元)	合計 (千元)
收入								
上市年費	236,125	25,946	1,874	263,945	224,875	25,435	2,048	252,358
首次及其後發行的上市費	53,175	5,880	83,020	142,075	43,932	12,654	62,882	119,468
招股章程審閱費用	2,775	375	140	3,290	2,690	300	205	3,195
其他上市費用	2,706	984	–	3,690	2,116	1,290	–	3,406
總收入	294,781	33,185	85,034	413,000	273,613	39,679	65,135	378,427
上市職能成本								
直接成本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98,408	28,749	5,645	132,802	80,806	30,223	5,464	116,493
資訊科技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	1,608	441	2	2,051	2,217	584	3	2,804
樓宇支出	6,336	1,846	363	8,545	5,706	2,113	381	8,200
法律及專業費用	4,907	1,202	1	6,110	2,471	1,446	–	3,917
折舊	6,234	1,918	206	8,358	10,417	3,769	544	14,730
雙重存檔制度下向證監會支付的款項	16,369	3,631	–	20,000	16,353	3,647	–	20,000
其他營運支出	4,408	1,706	164	6,278	5,702	1,889	181	7,772
總直接成本	138,270	39,493	6,381	184,144	123,672	43,671	6,573	173,916
間接成本	27,822	5,602	4,571	37,995	19,810	4,917	2,899	27,626
貢獻	128,689	(11,910)	74,082	190,861	130,131	(8,909)	55,663	176,885

上市費收入是發行人為獲進入聯交所市場並享有被納入聯交所及在其市場上市買賣可得的特別權利和設施而支付的費用。

上列直接成本是監管工作的成本，乃上市職能有關審批首次公開招股、執行《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發布上市公司資訊等成本，以及根據雙重存檔制度下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支付的款項。間接成本指上市職能應佔的支援服務及其他中央經常性費用。

7. 投資收入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246,729	26,481
－上市可出售財務資產	11,852	4,401
－非上市可出售財務資產	78,064	52,292
	336,645	83,174
利息支出	(126,260)	(1,309)
利息收入淨額	210,385	81,865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及利息收入		
已設定		
－附帶內在衍生產品的銀行存款	266	3,529
－附帶內在衍生產品的非上市債務證券	–	2,032
	266	5,561
持作買賣		
－上市證券	84,644	76,834
－非上市證券	15,513	31,433
－匯兑差額	(17,928)	530
	82,229	108,797
	82,495	114,358
可出售財務資產出售及到期收益／(虧損)		
－上市證券(附註a)	–	24,841
－非上市證券	–	101
－匯兑差額	–	(192)
	–	24,750
股息收入		
－上市可出售財務資產	–	1,070
－上市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	7,630	6,378
	7,630	7,448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其他匯兑差額	(401)	166
總投資收入	300,109	228,587
總投資收入來自：		
公司資金(附註b)	119,187	148,781
保證金	150,209	69,313
結算所基金	30,713	10,493
	300,109	228,587

(a) 2004年的款額指在2004年7月出售投資於Singapore Exchange Limited所得的溢利。

(b) 來自公司資金的投資收入包括賠償基金儲備賬投資收入1,286,000元(2004年：576,000元)及CDMD基金投資收入零元(2004年：20,000元)。CDMD基金已於2004年全數運用。

8. 其他收入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網絡及終端機用戶收費、數據專線及軟件分判牌照費	**129,733**	120,261
參與者的年費、月費及申請費	**34,351**	34,341
直接申請首次公開招股的經紀佣金收入	**34,123**	17,586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附註18)	**4,400**	3,300
參與者存作保證金現金按金的非合約交收貨幣及證券(以取代現金按金者)的融通收入	**2,154**	5,133
雜項收入	**16,256**	8,380
	221,017	189,001

9.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a)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計有下列各項：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512,548**	479,352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附註31)	**22,955**	14,290
離職福利	**237**	4,418
退休福利支出(附註b)：		
－ORSO計劃	**50,011**	47,270
－強積金計劃	**282**	324
	586,033	545,654

(b) 退休福利支出

集團為旗下所有全職長期僱員提供一項界定供款公積金計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公積金計劃」(「ORSO計劃」)；此計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ORSO」)註冊並已取得強制性公積金的豁免。集團及僱員向ORSO計劃作出的供款是按僱員基本薪金某個百分比計算。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香港交易所已加入一項名為「友邦怡富強積金優越計劃」的集成信託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選擇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全職長期僱員以及所有不符合資格參加ORSO計劃的臨時或兼職僱員提供退休福利。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訂明的法定限額為定。

9.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續)

(b) 退休福利支出(續)

撥入綜合損益賬的退休福利費用乃屬集團向ORSO計劃及強積金計劃所支付及應付的供款及相關費用。於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概無尚未繳付的供款。

就ORSO計劃而言，年內的供款並沒有將遭沒收的僱員(在有權全數獲得供款前退出ORSO計劃者)供款作抵銷；遭沒收的供款全數撥入ORSO計劃的儲備賬內作為該計劃成員的福利。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年內ORSO計劃留存的沒收供款	3,143	5,847

10. 資訊科技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服務及貨品的支出：		
－集團耗用	146,568	161,142
－參與者直接耗用	55,157	60,482
	201,725	221,624

11. 其他營運支出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應收貨款耗蝕虧損撥備回撥(附註23(b))	(389)	(850)
租賃樓房耗蝕虧損－重估虧絀(附註17(a)(iii))	837	—
保險	16,187	16,401
訂購財務數據費用	4,954	7,414
託管人及基金管理費用	7,887	7,772
銀行費用	4,420	7,889
維修及保養支出	8,476	6,984
牌照費	6,279	5,181
通訊支出	4,659	5,018
其他雜項支出	29,034	28,630
	82,344	84,439

12. 除稅前溢利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扣除) 下列各項：		
土地租金攤銷	(548)	(548)
核數師酬金		
－核數費用	(2,000)	(1,862)
－借調費用	(300)	(1,800)
－非核數費用	(1,034)	(1,403)
須於五年內償付的銀行貸款及透支額利息	(9)	(95)
營運租約租金		
－土地及樓房	(44,976)	(43,797)
－電腦系統及設備	(6,514)	(9,292)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501	465
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營運支出	(166)	(165)
折舊	(150,995)	(183,400)
其他營運支出項下的租賃樓房耗蝕虧損－重估虧絀	(837)	－
其他收入／(其他營運支出) 項下的會所債券耗蝕虧損撥備回撥／(撥備)	5	(75)
出售或撇銷固定資產收益／(虧損)	38	(24)
下列項目的匯兑 (虧損) ／收益：		
－財務資產 (不包括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	(401)	(26)
－其他	1,604	(185)

13. 董事酬金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及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均收取酬金。年內已付及應付的董事酬金總額如下：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執行董事：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7,262	7,275
表現花紅	1,200	900
退休福利支出	900	900
	9,362	9,075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附註a)	1,791	2,204
	11,153	11,279
非執行董事：		
袍金	2,460	1,200
	13,613	12,479

(a)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是按上市後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於授出當日的公平值，在年內的損益賬內攤銷，不論有關購股權是否已授予／行使。

(b) 董事的酬金包括按上市後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酬金範圍如下：

	2005 董事人數	2004 董事人數
1元－500,000元	13	12
11,000,001元－11,500,000元	1	1
	14	13

13. 董事酬金（續）

下表詳列所有董事（包括為當然成員的集團行政總裁）截至2005年及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2005							
董事姓名	袍金 (千元)	薪金 (千元)	其他福利 (附註1) (千元)	表現花紅 (千元)	退休福利支出 (附註2) (千元)	小計 (千元)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千元)	合計 (千元)
李業廣	205	–	–	–	–	205	–	205
周文耀	–	7,200	62	1,200	900	9,362	1,791	11,153
張建東（附註3）	180	–	–	–	–	180	–	180
范鴻齡	205	–	–	–	–	205	–	205
方俠	205	–	–	–	–	205	–	205
范華達	205	–	–	–	–	205	–	205
郭志標	205	–	–	–	–	205	–	205
李佐雄	205	–	–	–	–	205	–	205
李君豪	205	–	–	–	–	205	–	205
梁家齊（附註4）	25	–	–	–	–	25	–	25
羅嘉瑞	205	–	–	–	–	205	–	205
施德論	205	–	–	–	–	205	–	205
David M Webb	205	–	–	–	–	205	–	205
黃世雄	205	–	–	–	–	205	–	205

	2004							
董事姓名	袍金 (千元)	薪金 (千元)	其他福利 (附註1) (千元)	表現花紅 (千元)	退休福利支出 (附註2) (千元)	小計 (千元)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千元)	合計 (千元)
李業廣	100	–	–	–	–	100	–	100
周文耀	–	7,200	75	900	900	9,075	2,204	11,279
張建東（附註3）	–	–	–	–	–	–	–	–
范鴻齡	100	–	–	–	–	100	–	100
方俠	100	–	–	–	–	100	–	100
范華達	100	–	–	–	–	100	–	100
郭志標	100	–	–	–	–	100	–	100
李佐雄	100	–	–	–	–	100	–	100
李君豪	100	–	–	–	–	100	–	100
梁家齊（附註4）	100	–	–	–	–	100	–	100
羅嘉瑞	100	–	–	–	–	100	–	100
施德論	100	–	–	–	–	100	–	100
David M Webb	100	–	–	–	–	100	–	100
黃世雄	100	–	–	–	–	100	–	100

附註：

1. 其他福利包括保險金以及會籍費用。
2. 僱員在正常退休年齡前退休，服務滿兩年就可取得僱主的公積金供款18%，既得比率會由18%按年遞增至滿七年服務後可全取100%的僱主供款。
3. 委任於2005年4月12日生效。
4. 於2005年4月12日退任。

14.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五名最高薪酬的僱員中，有一名(2004年：一名)是董事，其酬金資料載於附註13，其餘四名(2004年：四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附註a)	**17,569**	17,287
表現花紅	**2,790**	2,470
退休福利支出	**2,151**	2,135
	22,510	21,892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附註b)	**5,374**	5,375
	27,884	27,267

(a) 上述披露的2004年酬金不包括僱員因在內地擔任集團代表處的首席代表而已付或產生的個人入息稅410,000元。2005年並無產生此項支出。

(b)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是按上市後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授出獎授股份於授出當日的公平值，在年內的損益賬內攤銷，不論有關購股權及獎授股份是否已授予／行使。

(c) 此四名(2004年：四名)僱員的酬金包括按上市後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授股份所涉及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酬金範圍如下：

	2005 僱員人數	2004 僱員人數
5,500,001元－6,000,000元	**1**	1
6,000,001元－6,500,000元	**1**	2
6,500,001元－7,000,000元	**1**	–
9,000,001元－9,500,000元	**1**	1
	4	4

上文被披露其酬金的僱員包括有關年度內身兼附屬公司董事的高級行政人員。無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5. 稅項

(a) 綜合損益賬中的稅項支出／(抵免)指：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本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撥備(附註i)	**245,043**	219,086
往年度超額撥備	**(8,845)**	(79)
	236,198	219,007
遞延稅項(附註36 (a))	**(8,738)**	(25,366)
	227,460	193,641

(i) 香港利得稅乃將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2004年：17.5%)提撥準備。

(b) 按集團除稅前溢利計算的稅項，與理論上按17.5%(2004年：17.5%)稅率計算所得的金額並不相同，詳情如下：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除稅前溢利(不包括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548,575**	1,237,641
按17.5%(2004年：17.5%)稅率計算所得	**271,001**	216,587
免稅收入	**(53,959)**	(32,906)
不可扣稅支出	**7,735**	6,485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變動	**11,390**	3,411
遞延稅項調整	**138**	143
以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8,845)**	(79)
稅項支出	**227,460**	193,641

16.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是根據股東應佔溢利1,339,548,000元(2004年：1,056,884,000元)以及本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1,060,349,075股(2004年：1,054,985,321股)而計算。

附註31所載的尚未行使的僱員購股權並無對基本每股盈利造成重大的攤薄影響。

17. 固定資產

(a) 集團

	租賃樓房 (千元)	電腦交易及結算系統 (千元)	其他電腦硬件及軟件 (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設備及汽車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2004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附註 i)	18,300	344,679	75,717	44,231	482,927
添置	–	12,739	10,275	1,905	24,919
出售(附註 ii)	–	(159)	(9)	(14)	(182)
折舊	(736)	(116,882)	(38,487)	(27,295)	(183,400)
重估(附註 iii)	36	–	–	–	36
於2004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17,600	240,377	47,496	18,827	324,300
於2004年12月31日					
成本值	–	1,223,047	352,106	229,674	1,804,827
估值	17,600	–	–	–	17,600
累計折舊	–	(982,670)	(304,610)	(210,847)	(1,498,127)
賬面淨值	17,600	240,377	47,496	18,827	324,300
於2005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17,600	240,377	47,496	18,827	324,300
添置	–	48,137	10,004	27,662	85,803
出售(附註 ii)	–	(17)	(1)	–	(18)
折舊	(686)	(103,393)	(30,410)	(16,506)	(150,995)
重估(附註 iii)	(1,214)	–	–	–	(1,214)
於2005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15,700	185,104	27,089	29,983	257,876
於2005年12月31日					
成本值	–	1,271,146	350,659	253,746	1,875,551
估值	15,700	–	–	–	15,700
累計折舊	–	(1,086,042)	(323,570)	(223,763)	(1,633,375)
賬面淨值	15,700	185,104	27,089	29,983	257,876

(i) 於2004年1月1日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成本值	–	1,345,403	347,385	231,519	1,924,307
估值	18,300	–	–	–	18,300
累計折舊	–	(1,000,724)	(271,668)	(187,288)	(1,459,680)
賬面淨值	18,300	344,679	75,717	44,231	482,927

(ii) 於2005年內出售或撇賬的固定資產成本合共15,079,000元(2004年：144,400,000元)。

17. 固定資產（續）

(a) 集團（續）

(iii) 租賃樓房於2005年12月31日經由獨立合資格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按折舊後重置成本進行重估。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賃樓房重估虧絀共達1,214,000元，其中377,000元調往租賃樓房重估儲備，用以抵銷先前的估值盈餘（附註 32），餘下的837,000元則作為其他營運開支項下的租賃樓房耗蝕虧損從損益賬中扣除（附註 11）。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重估收益36,000元已計入租賃樓房重估儲備（附註32）。

(iv) 集團的租賃樓房成本為26,900,000元（2004年：26,900,000元）。假若此等租賃樓房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其於200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將為12,077,000元（2004年：13,153,000元）。

(b) 香港交易所

	其他電腦硬件及軟件 (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設備及汽車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2004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附註 i）	29,612	7,246	36,858
添置	5,178	343	5,521
折舊	(12,728)	(4,487)	(17,215)
於2004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22,062	3,102	25,164
於2004年12月31日			
成本值	46,695	16,565	63,260
累計折舊	(24,633)	(13,463)	(38,096)
賬面淨值	22,062	3,102	25,164
於2005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22,062	3,102	25,164
添置	5,828	1,771	7,599
出售（附註 ii）	(1)	–	(1)
折舊	(12,532)	(2,507)	(15,039)
於2005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15,357	2,366	17,723
於2005年12月31日			
成本值	52,673	19,128	71,801
累計折舊	(37,316)	(16,762)	(54,078)
賬面淨值	15,357	2,366	17,723

17. 固定資產（續）

(b) 香港交易所（續）

(i) 於2004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其他電腦硬件及軟件（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設備及汽車（千元）	合計（千元）
成本值	43,278	16,226	59,504
累計折舊	(13,666)	(8,980)	(22,646)
賬面淨值	29,612	7,246	36,858

(ii) 2005年內出售或撇賬的固定資產成本合共3,000元（2004年：1,765,000元）。

18. 投資物業

	集團	
	2005（千元）	2004（千元）
於1月1日	**13,300**	10,000
公平值收益	**4,400**	3,300
於12月31日	**17,700**	13,300

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根據長期租約持有。投資物業成本為8,229,000元（2004年：8,229,000元）。投資物業於2005年12月31日經由獨立合資格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按公開市值進行估值。年內的公平值收益為4,400,000元（2004年：3,300,000元）已計入損益賬中的其他收入一項（附註8）。

19. 土地租金

	集團	
	2005（千元）	2004（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淨值	**95,218**	95,766
攤銷	**(548)**	(548)
於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94,670**	95,218
非流動資產的即期部分	**(547)**	(548)
非即期部分	**94,123**	94,670

位於香港的租賃土地根據長期租約持有。租賃土地的成本值為102,770,000元（2004：102,770,000元）。

2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集團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附註 a)	**14,374**	13,790
商譽(附註 b)	**50,207**	24,941
	64,581	38,731

(a) 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於1月1日	**13,790**	11,707
於2005年5月3日增持CHIS 6%權益	**10**	—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所佔除税前溢利減虧損	**22,110**	15,770
—所佔税項	**(3,677)**	(2,886)
	18,433	12,884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儲備	**93**	—
從一間聯營公司收取及應收的股息	**(17,952)**	(10,801)
於12月31日	**14,374**	13,790

(b) 商譽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於1月1日(附註 i)	**24,941**	24,941
於2005年5月3日增持CHIS的6%權益	**25,266**	—
於12月31日	**50,207**	24,941
相等於：		
採用HKFRS 3時的初始價值	**25,321**	25,321
增加(成本值)	**25,266**	—
累計耗蝕	**(380)**	(380)
	50,207	24,941

(i) 於2004年1月1日的商譽乃採用HKFRS 3時的初始價值25,321,000元減累計耗蝕380,000元而得出。

2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b) 商譽(續)

(ii)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耗蝕測試

於CHIS的投資的可收回款額是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即預期從CHIS收取的股息及其最終出售所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所採用的折現率為於2005年12月31日的十年香港政府債券息率4.18%(2004年：3.55%)。

於ADP Wilco Processing Services Limited(「AWPS」)的投資的可收回款額是根據所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

(c) 於2005年12月31日非上市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持股詳情	持有權益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股份登記服務	7,317股A類普通股	30%
ADP Wilco Processing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為聯交所參與者提供交易處理服務	6股B類普通股	30%

AWPS的會計年結日在6月30日，與集團的會計年結日不相同。AWPS於2005年4月開始自願清盤。

(d) 根據聯營公司於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制的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資產	90,387	82,540
負債	42,537	26,172
收入	232,098	209,953
溢利	66,071	53,708

21. 結算所基金

	集團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結算所基金的資產淨值如下：		
香港結算保證基金	**342,679**	339,598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儲備基金	**376,758**	160,119
期貨結算公司儲備基金	**620,973**	1,361,770
	1,340,410	1,861,487
結算所基金資產淨值的組成如下：		
可出售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		
－上市債務證券	**98,896**	—
－非上市債務證券	**125,241**	127,569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0,290**	144,61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91,233**	1,604,089
	1,345,660	1,876,268
減：其他負債	**(5,250)**	(14,781)
	1,340,410	1,861,487
結算所基金的資金來源：		
結算參與者的現金繳款 (附註 a)	**751,751**	1,298,752
設定儲備 (附註 34)：		
－結算所的注資	**320,200**	320,200
－沒收一家失責結算參與者的繳款	**1,928**	1,928
－累計投資收入扣除費用源自下列各項：		
－結算參與者繳款	**204,213**	182,839
－結算所的注資	**63,635**	55,659
	589,976	560,626
重估儲備 (附註 32(b))	**(1,317)**	2,109
	1,340,410	1,861,487
結算所基金的資產淨值到期時間如下：		
超過十二個月始到期的款額	**98,896**	157,858
十二個月內到期的款額	**1,241,514**	1,703,629
	1,340,410	1,861,487

(a) 款額包括參與者的額外繳款393,701,000元 (2004：961,502,000元)。

(b) 香港結算保證基金之作用為提供資源，以使香港結算在遇有CCASS經紀參與者因其被接受作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之聯交所買賣或存入問題證券後失責時，能履行所引致之負債及責任。至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儲備基金及期貨結算公司儲備基金，則專為在一或多名結算參與者不能履行其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的責任時，分別支持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履行其作為對手方的責任。

22. 賠償基金儲備賬

	集團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賠償基金儲備賬的資產淨值包括：		
可出售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		
－非上市債務證券	**18,488**	18,83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0,240**	29,137
其他應收賬款	**－**	100
	48,728	48,068
減：其他負債	**(10,318)**	(10,617)
	38,410	37,451
該基金相等於：		
列入設定儲備的累計投資收入扣除費用 (附註 34)	**38,420**	37,117
重估儲備 (附註 32(b))	**(10)**	334
	38,410	37,451
賠償基金儲備賬的資產淨值的到期時間如下：		
超過十二個月始到期的款額	**－**	18,831
十二個月內到期的款額	**38,410**	18,620
	38,410	37,451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賠償基金」) 是由證監會負責管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0，聯交所在已撤銷的《證券條例》下必須就每一聯交所交易權向證監會存放並一直保存5萬元作為賠償基金之用的責任仍然存在。聯交所根據《交易所規則》設有賠償基金儲備賬處理賠償基金的所有收支，特別是：

(i) 從證監會收取其負責管理的賠償基金就每一聯交所交易權所收取的法定存款所賺取的利息；

(ii) 因聯交所批出或撤銷每一聯交所交易權而收到或支付的款額；及

(iii) 為補充賠償基金預留的款額。

賠償基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0(a)(i)。

23.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應收交易所及結算參與者款項：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	**2,889,804**	4,261,202	**－**	－
－交易徵費、印花稅及應收費用	**193,849**	217,270	**－**	－
－其他	**10,084**	13,103	**－**	－
其他應收費用	**137,848**	161,638	**－**	－
預付款	**36,638**	39,275	**26,114**	20,315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22,941**	4,525	**160**	323
減：應收貨款耗蝕虧損撥備 (附註b)	**(4,329)**	(5,167)	**－**	－
	3,286,835	4,691,846	**26,274**	20,638

(a) 應收賬款及按金的賬面值約等同其公平值。

(b) 應收貨款耗蝕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集團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於1月1日	**5,167**	6,112
應收貨款耗蝕虧損撥備回撥 (附註 11)	**(389)**	(850)
年內撇賬作不能收回的應收貨款	**(449)**	(95)
於12月31日	**4,329**	5,167

(c)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佔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總額的88% (2004年：91%)。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在交易日後兩天內到期。視乎須服務類別而定，應收費用為立即到期或有長達30天的付款期限。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則大部分在三個月內到期。

24. 衍生產品合約的保證金

	集團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保證金包括：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結算參與者保證金	**1,506,962**	915,250
期貨結算公司結算參與者保證金	**12,141,619**	9,614,442
	13,648,581	10,529,692
保證金的資產包括：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 (已設定)		
－附帶內在衍生產品的銀行存款 (按公平值) (附註 a)	**－**	130,871
可出售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		
－上市債務證券	**438,542**	339,158
－非上市債務證券	**3,390,291**	3,280,786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00,018**	300,78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686,026**	6,443,406
應收結算參與者保證金	**33,704**	34,687
	13,648,581	10,529,692
集團在保證金下的負債如下：		
就衍生產品合約收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	**13,648,581**	10,529,692
保證金的資產到期時間如下：		
超過十二個月始到期的款額	**1,114,326**	2,138,362
十二個月內到期的款額	**12,534,255**	8,391,330
	13,648,581	10,529,692

(a) 於2004年12月31日的銀行存款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130,871,000元。年內不曾使用相關的信貸衍生產品或相近的工具降低上述最大程度的信貸風險。銀行存款在2004年及直至2005年到期止，皆不曾因為信貸風險有變而出現公平值的變動 (指公平值非因產生市場風險的市場環境有變而出現的變動金額)。

25.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負債

	集團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的分析：		
持作買賣		
股本證券 (按公平值)		
－在香港上市	**139,220**	93,154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73,349**	151,954
	312,569	245,108
持作買賣		
債務證券 (按公平值)		
－在香港上市	**86,509**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070,100**	1,278,858
－非上市	**1,172,015**	1,200,195
	2,328,624	2,479,053
持作買賣		
衍生金融工具 (按公平值)		
－遠期外匯合約	**2,595**	247
設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		
附帶內在衍生產品的銀行存款 (按公平值) (附註 a)	**－**	37,185
	2,643,788	2,761,593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負債的分析：		
持作買賣		
衍生金融工具 (按公平值)		
－遠期外匯合約	**1,443**	10,749

(a) 於2004年12月31日的銀行存款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37,185,000元。年內不曾使用相關的信貸衍生產品或相近的工具降低上述最大程度的信貸風險。銀行存款在2004年及直至2005年到期止，皆不曾因為信貸風險有變而出現公平值的變動 (指公平值非因產生市場風險的市場環境有變而出現的變動金額)。

26.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應付予交易所及結算參與者款項：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	**2,889,524**	4,261,382	**－**	－
－現金抵押品及差額繳款	**144,144**	95,677	**－**	－
－其他	**46,450**	54,368	**－**	－
應付予證監會的交易徵費	**55,027**	63,736	**－**	－
未索取股息 (附註 b)	**180,327**	143,177	**32,288**	25,815
應付印花稅	**75,899**	70,854	**－**	－
已收按金	**22,156**	29,376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27,543**	183,780	**129,730**	84,786
	3,641,070	4,902,350	**162,018**	110,601

(a) 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的賬面值約等同於其公平值。

(b) 集團的未索取股息指上市公司所宣派而由香港中央結算 (代理人) 有限公司持有但有關公司的股東尚未索取的股息，以及香港交易所已宣派但其股東未索取的股息。

(c)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佔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總額的79% (2004年：87%)。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在交易日後兩天內到期。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則大部分在三個月內到期。

27. 已收取參與者的參與費

集團不會就參與者的參與費支付利息，但參與者可在參與者獲納入CCASS滿七年後又或參與者終止參與CCASS後 (以較遲者為準) 獲退回參與費。香港結算也可在參與者終止參與CCASS之日起計滿六個月後，或經紀參與者出售其聯交所交易權的日期起計滿六個月後，酌情提早退回參與費給有關參與者。

28. 撥備

(a) 集團

	修復費用 (千元)	僱員福利費用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2005年1月1日	24,104	23,212	47,316
本年度撥備	1,492	34,403	35,895
年內動用	(1,468)	(29,560)	(31,028)
年內已付	–	(2,442)	(2,442)
於2005年12月31日	24,128	25,613	49,741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撥備分析：		
流動	27,145	23,212
非流動	22,596	24,104
	49,741	47,316

(b) 香港交易所

	修復費用 (千元)	僱員福利費用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2005年1月1日	555	23,212	23,767
本年度撥備	20	34,403	34,423
年內動用	–	(29,560)	(29,560)
年內已付	–	(2,442)	(2,442)
於2005年12月31日	575	25,613	26,188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撥備分析：		
流動	25,613	23,212
非流動	575	555
	26,188	23,767

2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香港交易所	
	2005 (千元)	重計 2004 (千元)
非上市股份的投資(以成本計算)	**4,145,198**	4,145,198
給予一家附屬公司的財務擔保(附註 40(b)(i))	**11,390**	11,390
	4,156,588	4,156,588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不帶利息，但須於提出要求時立即償還。

(c) 附屬公司詳情

於2005年12月31日，香港交易所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除香港交易所(中國)有限公司以內地為主要經營據點外，其它公司全部均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擁有的私人公司，並以香港為經營據點。該等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持有權益
直接附屬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A股929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在香港經營單一、聯合的證券交易所	100%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普通股19,600,000元 標準股850,000元	經營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100%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普通股2元	營運CCASS、為香港上市的合資格證券提供中央證券存管處提存、託管及代理人服務	100%
HKEC Nominees Limited	普通股2元	代理人服務	100%
香港金融市場發展有限公司	普通股2元	促進證券、期貨及金融業發展	100%

2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續)

(c) 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持有權益
香港交易所 (中國) 有限公司	普通股2元	在內地推廣香港交易所的產品及服務	100%
HKEx (Singapore) Limited	普通股2元	沒有活動	100%
間接附屬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	普通股1,000,000元	作為在聯交所買賣期權合約的結算所	100%
HKEx Information Services Limited	普通股100元	出售股市資訊	100%
Prime View Company Limited	普通股20元	物業控股	100%
The Stock Exchange Club Limited	普通股8元	物業控股	100%
The Stock Exchange Nominee Limited	普通股2元	代理人服務	100%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普通股1,000,000元	作為在期交所買賣衍生產品合約的結算所	100%
HKFE Clearing Linkage Limited	普通股2元	沒有活動	100%
香港中央結算 (代理人) 有限公司	普通股20元	作為存放於CCASS證券存管處之證券共用代理人	100%
Many Profit Limited	普通股2元	投資控股	100%
Freestar Corporation Limited	普通股2元	投資控股	100%
Star Prime Limited	普通股2元	投資控股	100%
HK Conversion Agency Services Limited	普通股2元	證券兌換服務	100%

2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d) 綜合處理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對綜合賬目的影響

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是特為股份獎勵計劃管理並持有香港交易所股份而設立的信託，詳情載於附註31(c)。由於香港交易所有權支配該信託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亦受惠於獲贈獎授股份的僱員持續為集團服務作出貢獻所帶來的好處，因此，根據HK(SIC)-INT 12(修訂)，集團須將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綜合處理。然而，於2005年12月31日，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並無計入綜合賬目，理由是該信託不屬香港《公司條例》所界定的附屬公司。

如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於2005年12月31日計入綜合賬目處理，將會對綜合賬目產生以下影響：

	集團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綜合損益賬		
投資收入增加	**11**	—
其他營運開支增加	**(1)**	—
溢利增加總額	**10**	—

	集團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資產增加／(減少)		
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供款	**(30,037)**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	—
負債／股本增加(減少)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1**	—
庫存股份*	**(30,028)**	—
保留盈利	**10**	—

* 由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歸類為「庫存股份」，以扣減總股本的形式列賬。呈列的金額代表所支付的代價以及購入股份時直接產生的額外成本。

30. 股本及股本溢價

	集團及香港交易所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一元	**2,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1元的股份數目	**股本** (千元)	**股本溢價**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2004年1月1日	1,048,998,846	1,048,999	54,338	1,103,337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7,640,000	7,640	49,696	57,336
於2004年12月31日	1,056,638,846	1,056,639	104,034	1,160,673
於2005年1月1日	**1,056,638,846**	**1,056,639**	**104,034**	**1,160,673**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6,116,000**	**6,116**	**41,263**	**47,379**
撥自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	**–**	**5,108**	**5,108**
於2005年12月31日	**1,062,754,846**	**1,062,755**	**150,405**	**1,213,160**

年內根據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授出的僱員購股權已獲行使認購的香港交易所股份為6,116,000股（2004年：7,640,000股），平均代價為每股7.75元（2004年：每股7.50元），其中每股1.00元撥入股本，剩餘部分撥入股本溢價賬。

31.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於1月1日	**17,061**	2,771	**17,061**	2,771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附註 a及附註9(a)）	**22,955**	14,290	**22,955**	14,290
僱員購股權獲行使後撥往股本溢價	**(5,108)**	–	**(5,108)**	–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儲備	**72**	–	**–**	–
於12月31日	**34,980**	17,061	**34,908**	17,061

31.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續)

(a)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相當於授出相關購股權及獎授股份後估計可於相關權益授予期內換取得來的僱員服務的公平價值，其總數乃以授出當日有關購股權及獎授股份的公平值為計算基準。至於每段期間的數額，則是將有關購股權及獎授股份的公平值在相關的權益授予期內攤分計算，並作為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附註 9(a))項目入賬，及相應提高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b) 購股權

(i) 根據香港交易所股東於2000年5月3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一名執行董事及集團的僱員獲授可認購香港交易所股份的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按比例分批授予，由授出日期的第二周年起每周年授予25%，直至第五周年全部授予為止，但期間獲授人必須一直為集團的僱員。已授予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

年內，於2005年1月26日根據上市後計劃向若干名僱員授出的購股權可發行的股數為5,884,000股。該等購股權可於2007年1月26日至2015年1月25日期間行使，行使價為每股19.25元。

股份於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集團並無任何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購股權的法律或推定責任。

31.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續)

(b) 購股權(續)

(ii) 根據獲授出購股權可發行的股數及其相關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如下：

	2005		2004	
	平均每股行使價(元)	**根據獲授出購股權可發行的股數**	平均每股行使價(元)	根據獲授出購股權可發行的股數
上市前計劃				
於1月1日尚未行使	**6.88**	**6,680,000**	7.52	14,171,626
已行使	**6.88**	**(4,554,000)**	7.50	(7,640,000)
已沒收	**–**	**–**	7.00	(524,829)
經調整*	**–**	**–**	不適用	673,203
於12月31日尚未行使	**6.88**	**2,126,000**	6.88	6,680,000
上市後計劃				
於1月1日尚未行使	**13.78**	**13,218,000**	11.26	5,800,000
已授出	**19.25**	**5,884,000**	17.21	6,888,000
已行使	**10.27**	**(1,562,000)**	–	–
已沒收	**18.05**	**(966,000)**	16.96	(106,000)
經調整*	**–**	**–**	不適用	636,000
於12月31日尚未行使	**15.80**	**16,574,000**	13.78	13,218,000
合計	**14.79**	**18,700,000**	11.46	19,898,000

* 於2004年3月31日舉行的200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的調整

於2005年12月31日，18,700,000個(2004年：19,898,000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中有2,148,000個(2004年：2,093,000個)購股權可以被行使，其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股6.94元(2004年：6.88元)。

年內，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授出的僱員購股權共行使認購了6,116,000股(2004年：7,640,000股)香港交易所股份，其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股7.75元(2004年：每股7.50元)。於該等購股權行使之日的加權平均股份收市價為每股21.06元(2004年：18.45元)。

31.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續)

(b) 購股權(續)

(iii) 年底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餘下合約期限及行使價如下：

	2005		2004	
	餘下合約期限	**根據獲授出購股權可發行的股數**	餘下合約期限	根據獲授出購股權可發行的股數
行使價				
6.88元	**4.41年**	**2,126,000**	5.41年	6,680,000
8.28元	**7.33年**	**2,460,000**	8.33年	3,280,000
12.45元	**7.62年**	**844,000**	8.62年	1,094,000
12.49元	**7.63年**	**1,476,000**	8.63年	1,968,000
17.30元	**8.04年**	**1,094,000**	9.04年	1,094,000
16.96元	**8.24年**	**5,074,000**	9.24年	5,582,000
15.91元	**8.37年**	**200,000**	9.37年	200,000
19.25元	**9.07年**	**5,426,000**	–	–
	7.84年	**18,700,000**	7.70年	19,898,000

31.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續)

(b) 購股權(續)

(iv) 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年內及於2004年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及經調整的價值如下：

	授出日期			
	2005	2004		
	2005年1月26日	2004年1月15日	2004年3月31日	2004年5月17日
購股權價值Ω				
調整前	**26,183,800元**	6,550,000元	32,250,960元	1,156,000元
調整後*	**毋須調整**	6,564,000元	毋須調整	毋須調整
可變因素				
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19.25元**	18.90元	16.70元	14.65元
無風險折現率(即10年期外匯基金債券的收益率)	**於2005年1月26日 3.67%**	於2004年1月15日 3.96%	於2004年3月31日 3.78%	於2004年5月17日 4.55%
預期波幅#	**26%**	34%	35%	37%
購股權到期日	**由2005年1月26日起計10年**	由2004年1月15日起計10年	由2004年3月31日起計10年	由2004年5月17日起計10年
預期普通股息率	**4.42%(為於2005年1月26日所預測的2005年度股息率)**	3.23%(為於2004年1月15日所預測的2004年度股息率)	3.59%(為於2004年3月31日所預測的2004年度股息率)	3.77%(為於2004年5月17日所預測的2004年度股息率)

* 於2004年3月31日舉行的200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的調整

\# 以預期股價回報的標準差計量的波幅，是根據緊接授予日期當日之前一年每日股價的統計分析計算。

Ω 上述計算假設在購股權的整段期限內的預期波幅與上述香港交易所股份的歷史波幅並無任何重大差異。

31.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續)

(b) 購股權(續)

(v) 若所有尚未行使的僱員購股權在2005年12月31日時全數行使，集團將會收取款項276,552,460元。按當日收市價每股32.15元計算，所發行股份的市值將為601,205,000元。理論上僱員或執行董事的收益將會如下：

	2005年12月31日根據獲授出購股權可發行的股數	行使價(元)	每股收益(元)	總收益(千元)
上市前計劃				
－於2000年6月20日授予多名僱員	2,126,000	6.88	25.27	53,724
上市後計劃				
－於2003年5月2日授予一名執行董事	2,460,000	8.28	23.87	58,720
－於2003年8月14日授予一名僱員	844,000	12.45	19.70	16,627
－於2003年8月18日授予一名僱員	1,476,000	12.49	19.66	29,018
－於2004年1月15日授予一名僱員	1,094,000	17.30	14.85	16,246
－於2004年3月31日授予多名僱員	5,074,000	16.96	15.19	77,074
－於2004年5月17日授予一名僱員	200,000	15.91	16.24	3,248
－於2005年1月26日授予多名僱員	5,426,000	19.25	12.90	69,996
合計	18,700,000			324,653

(c) 獎授股份

(i) 於2005年9月14日，香港交易所董事會批准通過股份獎勵計劃；獎授股份可按股份獎勵計劃條文及細則獎授予集團的一名執行董事及僱員。獎授的獎授股份按比例分批授予，由獎授之日期的第二周年起每周年授予25%，直至第五周年全部授予為止，但期間獲獎授人必須一直為集團的僱員。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在獎授出獎授股份時，香港交易所將透過負責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從市場上購入所獎授的香港交易所股份數目，涉及款項由香港交易所支付。獎授股份將由受託人持有，直至每個權益授予期結束為止。

於2005年12月19日共向多名僱員獎授出960,000股獎授股份；此等股份的授予期由2007年12月19日至2010年12月19日，並以無償形式轉讓予僱員。於2005年12月31日，集團共向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墊款30,037,000元，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上以「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供款」列賬。受託人於2005年12月購入958,000股香港交易所股份，餘下的2,000股則於2006年1月購入。

31.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續)

(c) 獎授股份(續)

(ii) 已獎授的獎授股份數目以及其相關平均公平值的變動如下：

	2005		2004	
	每股平均公平值(元)	**已獎授的獎授股份數目**	每股平均公平值(元)	已獎授的獎授股份數目
於1月1日尚未授予	**–**	**–**	–	–
已獎授	**31.20**	**960,000**	–	–
於12月31日尚未授予	**31.20**	**960,000**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獎授的獎授股份之公平值乃以獎授當日香港交易所股份的公平值(即市值)為計算基準，並已計及權益授予期內的預期股息。

(iii) 於2005年12月31日，未完全授予的獎授股份的餘下權益授予期介乎1.97年至4.97年不等。

(iv) 若未完全授予的獎授股份於2005年12月31日時已經全數授予，按當日收市價每股32.15元計算，理論上僱員將會獲得的利益為30,864,000元。

32. 重估儲備

	集團		
	租賃樓房重估儲備 (千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2004年1月1日	2,507	33,992	36,499
租賃樓房估值變動 (附註17(a)(iii))	36	—	36
可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10,535	10,535
財務資產到期及出售時公平值變動之變現	—	(26,741)	(26,741)
租賃樓房估值變動引起的遞延稅項 (附註36(b))	(6)	—	(6)
可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引起的遞延稅項 (附註36(b))	—	(1,494)	(1,494)
於2004年12月31日	2,537	16,292	18,829
於2005年1月1日	**2,537**	**16,292**	**18,829**
租賃樓房估值變動 (附註17(a)(iii))	**(377)**	**–**	**(377)**
可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52,985)**	**(52,985)**
可出售財務資產到期及出售時公平值變動之變現	**–**	**(5,775)**	**(5,775)**
租賃樓房估值變動引起的遞延稅項 (附註36(b))	**65**	**–**	**65**
可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引起的遞延稅項 (附註36(b))	**–**	**3,136**	**3,136**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儲備	**–**	**21**	**21**
於2005年12月31日	**2,225**	**(39,311)**	**(37,086)**

(a) 各重估儲備按本身的特定用途個別入賬及已扣減適用的遞延稅項。

(b) 包括源自各結算所基金投資的1,317,000元 (2004年：盈餘總額2,109,000元) 及源自賠償基金儲備賬的10,000元 (2004年：盈餘總額334,000元) 的投資重估虧絀總額。投資重估儲備大幅減少，主要是年內利率上升，令保證金內可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平值減少所致。由於可出售財務資產預料將持有直至到期，重估虧絀將逐步降至零，因此預期虧絀不會對集團的損益賬構成任何影響 (附註3(b))。

33. 對沖儲備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於1月1日	**–**	–	**–**	–
現金流對沖：				
–對沖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129)**	–	**(332)**	–
–轉撥損益賬作資訊科技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	**129**	–	**332**	–
於12月31日	**–**	–	**–**	–
對沖工具於12月31日的公平值	**8,281**	–	**8,281**	–
計入損益賬內的無效現金流對沖	**1**	–	**3**	–

年內，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已設定一筆8,500,000瑞典克朗的銀行存款，作為現金流對沖，以對沖2005年8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期間一筆8,500,000瑞典克朗的預期應付資訊科技及電腦維修保養開支的外匯風險。於2005年8月29日，此筆銀行存款已在現金流對沖條款不變的情況下轉移給香港交易所。

34. 設定儲備

各設定儲備按本身的特定用途個別入賬。本年度儲備變動的詳情如下：

	集團				
	結算所基金儲備(附註a) (千元)	賠償基金儲備賬儲備 (千元)	CDMD基金儲備 (千元)	發展儲備(附註b)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2004年1月1日	565,666	36,541	914	86,536	689,657
撥自保留盈利的投資收入扣除費用的(虧絀)／盈餘	(5,040)	576	–	–	(4,464)
撥往保留盈利	–	–	(914)	(3,283)	(4,197)
(撥往)／撥自保留盈利	(5,040)	576	(914)	(3,283)	(8,661)
於2004年12月31日	560,626	37,117	–	83,253	680,996
於2005年1月1日	**560,626**	**37,117**	**–**	**83,253**	**680,996**
撥自保留盈利的投資及其他收入扣除費用的盈餘	**29,350**	**1,303**	**–**	**–**	**30,653**
撥往保留盈利	**–**	**–**	**–**	**(11,008)**	**(11,008)**
撥自／(撥往)保留盈利	**29,350**	**1,303**	**–**	**(11,008)**	**19,645**
於2005年12月31日	**589,976**	**38,420**	**–**	**72,245**	**700,641**

34. 設定儲備(續)

(a) 結算所基金儲備

	香港結算保證基金儲備 (千元)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儲備基金儲備 (千元)	期貨結算公司儲備基金儲備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2004年1月1日	255,912	48,571	261,183	565,666
撥自保留盈利的結算所基金投資收入扣除費用的(虧絀)／盈餘	(8,059)	203	2,816	(5,040)
於2004年12月31日	247,853	48,774	263,999	560,626
於2005年1月1日	**247,853**	**48,774**	**263,999**	**560,626**
撥自保留盈利的結算所基金投資收入扣除費用的盈餘	**2,591**	**7,572**	**19,187**	**29,350**
於2005年12月31日	**250,444**	**56,346**	**283,186**	**589,976**

(b) 發展儲備

此儲備是留作聯交所系統發展之用。於2005年，此儲備中的11,008,000元(2004年：3,283,000元)已動用及轉撥往集團的保留盈利(附註37)，為與證券市場有關的系統發展項目提供資金。

35. 合併儲備

集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8C條就合併寬免所允許的處理方法，將2000年3月6日(即香港交易所成為聯交所、期交所及二者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日)發行股份所產生的溢價作為合併儲備。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上，合併儲備已全數用作抵銷綜合賬目所產生的儲備(見附註37(c))。

36.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是將負債法下產生的時差按主要稅率17.5%(2004年：17.5%)悉數計算。

(a)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資產)賬的變動如下：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於1月1日	**29,649**	53,515	**(1,227)**	150
撥往損益賬(附註15(a))	**(8,738)**	(25,366)	**(1,740)**	(1,377)
(撥往)／撥自股東權益(附註b)	**(3,201)**	1,500	**–**	–
於12月31日(附註e)	**17,710**	29,649	**(2,967)**	(1,227)

(b) 年內(撥往)／撥自股東權益的遞延稅項如下：

	集團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股東權益內的儲備：		
－租賃樓房重估儲備(附註32)	**(65)**	6
－投資重估儲備(附註32)	**(3,136)**	1,494
	(3,201)	1,500

(c) 遞延稅項虧損若有可能從日後的應課稅溢利獲得相關的稅務利益，即確認列作遞延稅項資產。於2005年12月31日，集團有未確認的稅務虧損276,331,000元(2004年：208,207,000元)可予結轉而以日後的應課稅收入抵銷。

36. 遞延稅項（續）

(d)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資產）賬的變動如下：

	集團											
	加速稅務折舊		物業重估		稅務虧損		可出售財務資產重估		僱員福利		合計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於1月1日	**38,085**	63,853	**1,663**	1,021	**(9,158)**	(8,856)	**3,121**	1,627	**(4,062)**	(4,130)	**29,649**	53,515
扣除／(計入)損益賬	**(13,033)**	(25,768)	**693**	636	**4,022**	(302)	**–**	–	**(420)**	68	**(8,738)**	(25,366)
扣除／(計入)股本權益	**–**	–	**(65)**	6	**–**	–	**(3,136)**	1,494	**–**	–	**(3,201)**	1,500
於12月31日	**25,052**	38,085	**2,291**	1,663	**(5,136)**	(9,158)	**(15)**	3,121	**(4,482)**	(4,062)	**17,710**	29,649

	香港交易所							
	加速稅務折舊		稅務虧損		僱員福利		合計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於1月1日	**2,835**	4,825	**–**	(545)	**(4,062)**	(4,130)	**(1,227)**	150
扣除／(計入)損益賬	**(1,320)**	(1,990)	**–**	545	**(420)**	68	**(1,740)**	(1,377)
於12月31日	**1,515**	2,835	**–**	–	**(4,482)**	(4,062)	**(2,967)**	(1,227)

(e) 當法律上有權執行將現有之稅項資產用作抵銷現有之稅項負債及當遞延稅項是與同一機構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即可予抵銷。以下款額為於作出適當抵銷後釐定，並列於資產負債表：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在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3,060)**	(1,227)	**(2,967)**	(1,227)
在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0,770**	30,876	**–**	–
	17,710	29,649	**(2,967)**	(1,227)

37. 保留盈利(包括建議／宣派股息)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於1月1日(如以往呈報)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1,677,964**	1,578,991	**(272,421)**	(1,825,358)
建議／宣派股息	**496,620**	2,202,898	**496,620**	2,202,898
	2,174,584	3,781,889	**224,199**	377,540
首次採用HKAS 39及HKFRS 4(修訂)的影響	**(19,909)**	(19,909)	**–**	–
於1月1日(重計)	**2,154,675**	3,761,980	**224,199**	377,540
本年度溢利	**1,339,548**	1,056,884	**1,032,260**	2,519,509
撥往結算所基金儲備的結算所基金投資收入扣除費用的(盈餘)／虧絀	**(29,350)**	5,040	**–**	–
賠償基金儲備賬投資及其他收入扣除費用轉撥賠償基金儲備賬儲備	**(1,303)**	(576)	**–**	–
撥自CDMD基金儲備	**–**	914	**–**	–
撥自發展儲備	**11,008**	3,283	**–**	–
已付股息：				
2004年度末期股息／2003年度特別及末期股息	**(496,620)**	(2,202,898)	**(496,620)**	(2,202,898)
2004／2003年12月31日後行使的僱員購股權所發行股份的股息	**(1,597)**	(15,661)	**(1,597)**	(15,661)
	(498,217)	(2,218,559)	**(498,217)**	(2,218,559)
2005／2004年度中期股息	**(519,988)**	(454,283)	**(519,988)**	(454,283)
2005／2004年6月30日後行使的僱員購股權所發行股份的股息	**(579)**	(8)	**(579)**	(8)
	(520,567)	(454,291)	**(520,567)**	(454,291)
於12月31日	**2,455,794**	2,154,675	**237,675**	224,199
相當於：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1,775,631**	1,658,055	**(442,488)**	(272,421)
建議／宣派股息	**680,163**	496,620	**680,163**	496,620
於12月31日	**2,455,794**	2,154,675	**237,675**	224,199

37. 保留盈利(包括建議／宣派股息)(續)

(a) 股東應佔溢利包括已在集團之控股公司香港交易所的賬目內處理的1,032,260,000元溢利，當中1,020,000,000元為來自附屬公司的股息(2004年：2,519,509,000元，當中2,505,957,000元為來自附屬公司的股息)。

(b) 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包括結算所基金、賠償基金儲備賬以及CDMD基金的投資及其他收入扣除費用所致的除稅後溢利淨額合共30,653,000元(2004元：虧損2,182,000元)。

(c) 綜合賬目產生的負數儲備4,116,436,000元(指合併時收購附屬公司的成本與各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的差價)，為合併儲備的2,997,115,000元(附註35)及保留盈利1,119,321,000元所抵銷。

38.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業務活動現金流入淨額對賬：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除稅前溢利	**1,567,008**	1,250,525
下列項目的調整：		
利息收入淨額	**(210,385)**	(81,865)
可出售財務資產的股息	**–**	(1,07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及利息收入	**(82,495)**	(114,358)
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的收益	**–**	(24,841)
土地租金的攤銷	**548**	548
投資物業公平值的增值	**(4,400)**	(3,300)
折舊	**150,995**	183,400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22,955**	14,290
會所債券的耗蝕虧損(撥備回撥)／撥備	**(5)**	75
租賃樓房的耗蝕虧損	**837**	–
應收貨款耗蝕虧損撥備回撥	**(389)**	(850)
撥備變動	**933**	(526)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8,433)**	(12,884)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虧損	**(38)**	24
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營運溢利	**1,427,131**	1,209,168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減少淨額	**80,699**	548,516
(撥自)／撥往保留盈利的結算所基金及賠償基金儲備賬的交收款項	**(21,842)**	4,464
自CDMD基金儲備轉撥往保留盈利的交收款項	**–**	914
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供款	**(30,037)**	–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減少／(增加)	**1,357,096**	(108,47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261,361)**	135,824
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1,551,686**	1,790,408
已收利息	**246,729**	26,481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所收現金	**79,456**	75,877
已付利息	**(125,897)**	(1,181)
已付香港利得稅	**(352,076)**	(75,232)
業務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399,898**	1,816,353

(b) 結算所基金、賠償基金儲備賬及保證金的淨資產各按特定用途分別入賬。因此，年內各基金之淨資產的個別項目變動並不構成集團任何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交易。

39. 承擔

(a) 有關資本開支的承擔：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18,130**	4,484	**3**	—
已批准但未簽約	**118,838**	73,554	**22,647**	12,898
	136,968	78,038	**22,650**	12,898

有關資本開支的承擔主要用作翻新交易大堂以及發展及購置電腦系統。

(b) 營運租約及電腦維修保養合約日後最低租金總額的承擔

(i) 土地及樓房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須於一年內付款	**82,483**	45,844	**1,590**	1,307
須於第二至第五年間付款	**157,989**	10,060	**476**	1,278
	240,472	55,904	**2,066**	2,585

39. 承擔（續）

(b) 營運租約及電腦維修保養合約日後最低租金總額的承擔（續）

(ii) 電腦系統及設備

集團之業務運作非常依賴電腦系統（包括其電子交易平台及提供交易後結算及交收服務的系統）的性能及可靠性。為了系統表現維持高水平，集團已與供應商簽訂多份維修保養合約及營運租約。根據此等電腦系統及設備維修保養合約及營運租約（包括特許合約），日後須支付的最低金額如下：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電腦系統及設備營運租約				
－須於一年內付款	**9,570**	17,626	**8,642**	9,326
－須於第二至第五年間付款	**754**	2,827	**754**	2,667
	10,324	20,453	**9,396**	11,993
電腦系統及設備維修保養合約				
－須於一年內付款	**25,981**	47,212	**14,384**	33,723
－須於第二至第五年間付款	**12,324**	36,194	**4,930**	14,472
	38,305	83,406	**19,314**	48,195
	48,629	103,859	**28,710**	60,188

於2005年12月31日，大部分電腦系統及設備租約於一年內到期（2004年：兩年），而集團並沒有購置的選擇權。

40. 或然負債

(a) 集團

(i) 賠償基金乃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設立的基金，旨在賠償任何在與聯交所參與者的交易中，因聯交所參與者未有履行責任而蒙受金錢損失的人士(聯交所參與者除外)。根據《證券條例》第109(3)條，每名聯交所參與者未有履行責任的最高賠償金額為800萬元。根據《證券條例》第113(5A)條，若符合若干條件，並獲證監會批准，聯交所可容許在進行分攤之前，另向成功索償的人士給予額外款項。根據《證券條例》第107(1)條，聯交所有責任在證監會要求時補充賠償基金，故聯交所負有賠償基金方面的或然負債。填補款額應相等於有關索償而支付之款項，包括任何有關索償而支付或產生的法律及其他開支，但上限為每宗失責個案800萬元。於2005年12月31日，有涉及5名(2004年：10名)失責聯交所參與者的索償個案仍未處理。

於2003年4月3日，聯交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出索償通告，說明所有因聯交所參與者於2003年4月1日之前發生之任何失責事項向賠償基金提出索償。索償期已於2003年10月3日結束，期間並無接獲任何因應該通告的申索。除聯交所另有決定外，索償期後才提出的申索概不受理。至2005年12月31日，也沒有收到回應上述索償通告的申索。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實施新的賠償安排後，現行的賠償基金、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以及為非交易所參與者買賣交易商而設的交易商按金計劃已全部由投資者賠償基金所取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交易所參與者不須向投資者賠償基金存入款項，聯交所亦不須填補投資者賠償基金。因此，證監會於2004年1月已把向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存入的款項退還期交所，而期交所亦已向期交所交易權擁有者退還他們向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存入的款項。同樣，賠償基金的現有存款亦將於賠償基金尚未作出賠償及尚未填補的確實金額釐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退還給聯交所。

(ii) 聯交所曾承諾向印花稅署署長就聯交所參與者少付、拖欠或遲交印花稅而造成的稅收損失作出賠償，就任何一名參與者拖欠款額以20萬元為上限。在微乎其微的情況下，如聯交所於2005年12月31日的429名(2004年：434名)開業參與者均拖欠款項，根據有關賠償保證，聯交所須承擔的最高賠償總額將為8,600萬元(2004年：8,700萬元)。

根據HKAS 39及HKFRS 4(修訂)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財務擔保合約的賬面值為19,909,000元(2004年：19,909,000元)。

40. 或然負債 (續)

(a) 集團 (續)

(iii) 於2005年5月，上訴法庭就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其他人士(「新世界」)的覆檢上訴個案作出裁決。上訴法庭批准該上訴並推翻上市(紀律)委員會主席在新世界紀律聆訊中不准法律顧問在上市(紀律)委員會聆訊中陳詞的指示。新世界獲判堂費，款額暫時未知但估計約為400萬元。聯交所已獲准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終審法院已定於2006年3月21日及22日聆聽有關上訴。根據外聘法律顧問的意見，聯交所有充分理由提出上訴，且有合理的勝訴機會，所以聯交所未必需要承擔新世界的訴訟開支。因此，本賬目未有為此等開支作出撥備。

(b) 集團及香港交易所

(i) 香港交易所曾於2000年3月6日承諾，若香港結算在仍屬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之時清盤又或在其不再是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後的一年內清盤，則香港交易所會承擔香港結算在終止成為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前欠下之債務及負債以及其清盤的成本、費用和支出，承擔額以5,000萬元為限。

根據HKAS 39及HKFRS 4(修訂)於香港交易所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財務擔保合約的賬面值為11,390,000元(2004年：11,390,000元)。財務擔保合約於賬目綜合計算時抵銷。

41. 未來營運租約安排

於12月31日，集團根據不可註銷之營運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收入總額如下：

	集團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土地及樓房		
—於一年內	**444**	501
—於第二至第五年間	**—**	439
	444	940
交易櫃位及相關設施		
—於一年內	**9,061**	—
—於第二至第五年間	**19,264**	—
	28,325	—
合計	**28,769**	940

42. 向參與者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

在結算所現行規則下，參與者可用現金或認可的非現金抵押品履行其結算所供款及保證金的責任。根據HKAS 39，只有現金抵押品方才列作綜合資產負債表上的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從參與者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款額及用以抵償結算所基金供款及保證金的部分責任的款額如下：

	集團			
	2005		2004	
	收取款額 (千元)	**動用款額 (千元)**	收取款額 (千元)	動用款額 (千元)
結算所基金				
銀行擔保	**333,900**	**58,603**	392,910	322,724
保證金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439,591**	**–**	610,318	3,736
美國國庫券	**191,965**	**141,086**	504,287	456,996
銀行擔保	**100,000**	**–**	100,000	–
	731,556	**141,086**	1,214,605	460,732
	1,065,456	**199,689**	1,607,515	783,456

43. 關連交易及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a) 關連交易及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i) 香港交易所若干董事同時為香港結算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下列之董事及／或股東：(i)聯交所參與者及期交所參與者(統稱「交易所參與者」)、結算參與者及投資者戶口持有人；(ii)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iii)代表香港結算購入股份的交易所參與者。此等交易所參與者、結算參與者及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所買賣的證券及衍生產品合約以及被徵收的費用、此等上市公司被徵收的費用以及付予這些代表香港結算購入股份的交易所參與者的費用均是在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並按適用於所有其他交易所參與者、結算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上市公司及代表香港結算購入股份的交易所參與者的正規條款執行。

年內進行的若干交易屬於HKAS 24所述的有關連人士交易，但涉及的金額不大。若干屬於《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則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43. 關連交易及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關連交易及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ii) 年內，集團亦曾與同屬有關連人士及關連人士的實體 (因其一名董事是香港交易所董事) 訂立下列交易：

	集團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支付予澤峯發展有限公司 (「澤峯」) 的租金 (包括空調費用及清潔服務費)	**5,327**	4,698

於2003年2月5日，期交所作為租客與澤峯作為業主訂立一份租賃協議 (「租約」)。租約於2004年12月31日屆滿，後來再續期兩年，由2005年1月1日起計 (「新租約」)。期交所為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澤峯則為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鷹君」) 的附屬公司。羅嘉瑞醫生是香港交易所獨立非執行董事兼鷹君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及主要股東。租約及新租約是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正常交易。有關交易屬於HKAS 24所述的有關連人士交易以及《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b)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上述者外，集團或香港交易所亦與有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並不屬於《上市規則》所界定關連交易的重大交易。有關交易的詳情如下：

(i) 與一家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的交易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已收及應收聯營公司CHIS的收入／(已付及應付聯營公司CHIS的支出)：				
－股息收入	**17,952**	10,801	**–**	–
－股份過戶登記服務費	**(439)**	(354)	**(439)**	(354)
與附屬公司的交易：				
－撥歸附屬公司的管理費及設備租金	**–**	–	**250,352**	246,172
－重新撥歸附屬公司的開支	**–**	–	**657,734**	633,545

43. 關連交易及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ii)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55,649**	51,884	**49,124**	43,136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9,199**	8,439	**8,664**	8,137
離職福利	**–**	1,569	**–**	750
退休福利支出	**5,475**	5,425	**4,786**	4,491
	70,323	67,317	**62,574**	56,514

(iii) 應收／(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額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應收以下人士的款額：				
–一家聯營公司	**5,284**	–	**–**	–
–附屬公司	**–**	–	**583,102**	497,463
–擁有共同董事的有關連公司	**867**	867	**–**	–
應付以下人士的款額：				
–一家聯營公司	**(14)**	(55)	**(14)**	(55)
–附屬公司	**–**	–	**(183,116)**	(180,603)
–擁有共同董事的有關連公司	**(113)**	(144)	**–**	–

(iv) 退休後福利計劃

有關與集團的退休後福利計劃的交易詳情載於附註9(b)。

(v) 除上述者外，集團及香港交易所在日常業務中還曾與擁有共同董事的公司進行其他交易，但涉及的款額不大。

44. 以資產作押記的銀行信貸額

於2004年12月31日及2005年12月31日，集團皆沒有任何資產押記。

45. 資本管理

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要：

- 保障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好處；
- 支持集團的穩定及增長；及
- 提供資本，強化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

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力求達到最理想的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過程中，集團考慮的因素計有：集團日後的資本需求、資本效率、當前及預期的盈利能力、預期的營運現金流、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等。集團採取定期向股東派息的政策，目標派息率為年度溢利的90%，餘下10%留作集團將來使用的資本。集團已撥出15億元的保留盈利，以加強結算所的風險管理制度及支援結算所作為中央結算對手的角色。

一如往年，集團透過檢討可任由集團支配的資本水平(「經調整的資本」)進行資本監察。經調整的資本包括組成股東權益的所有元素(有關現金流對沖的對沖儲備、設定儲備及結算所基金及賠償基金儲備賬內扣除有關的遞延稅項後的投資重估儲備除外)。集團於2005年12月31日及2004年12月31日的經調整的資本分別為3,668,160,000元及3,349,209,000元。

46. 財務風險管理

集團的活動承受各種不同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股本證券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是針對難以預測的金融市場，並致力減低對集團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集團的投資政策是以既能取得最佳的投資回報，又能滿足流動資金需要、保障財務資產及風險受到管理的方式下，審慎投資集團所管理的所有資金。

投資及基金管理按董事會批准的投資政策及風險管理指引進行，所制訂的各種投資限制及指引是風險控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每個基金各按其投資目標訂下本身的限制及指引。此外，每個基金也各有本身的特定限度(例如：可投資資產類別、資產分配、流動性、信貸、對手方的集中度、投資年期、外匯及利率風險等)，以控制投資風險。

46.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因匯率、股本證券及商品價格及利率等可見的市場變素出現變動而招致虧損的風險。集團承受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其持有的投資。

可投資的資金包括三大類:公司資金(主要為集團的股本及保留盈利)、結算所基金及所收保證金(不包括非現金抵押品及應收參與者的繳款)。

香港交易所設有一個由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外界金融專家組成的投資顧問委員會,就投資組合管理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監察香港交易所之投資風險和表現。資金的日常管理及投資由財務部庫務組專責處理,另自2001年7月起,也從外委聘三名基金經理管理部分公司資金。外聘的基金經理為實力雄厚及財政穩健的金融機構,各基金經理在全球管理的資金總額最少達100億美元。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因與以外幣計值的投資及交易有關的匯率之不利變動,導致出現虧損的風險。集團為了尋求資金的最高回報,可能不時投資於非港元證券。集團已運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存款對沖非港元投資、以及非常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及負債的外幣風險,以減低匯率波動所帶來的風險。集團及香港交易所於2005年12月31日及2004年12月31日的外匯風險及尚未到期的遠期外匯合約的詳情如下: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05 (百萬元)	2004 (百萬元)	**2005 (百萬元)**	2004 (百萬元)
未平倉的外幣倉盤淨額(合計)	**2,031**	1,996	**1**	4
未平倉的外幣倉盤淨額(非美元風險)	**160**	170	**1**	4
尚未到期的遠期外匯合約的面值總額	**275**	358	**–**	–
遠期外匯合約的最長合約期	**一個月**	一個月	**不適用**	不適用

4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 外匯風險 (續)

集團收取的外幣保證金按金以相同貨幣的投資作對沖。

年內，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已設定一筆8,500,000瑞典克朗的銀行存款，作為現金流對沖，以對沖2005年8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期間一筆8,500,000瑞典克朗的預期應付資訊科技及電腦維修保養開支的外匯風險。於2005年8月29日，有關銀行存款已在現金流對沖條款不變的情況下轉移給香港交易所。

年內，集團及香港交易所已設定另一筆11,000,000瑞典克朗的銀行存款，作為公平值對沖，以對沖集團及香港交易所一筆11,000,000瑞典克朗的財務負債的外匯風險。年內，指定為對沖工具的銀行存款的公平值虧損為569,000元 (2004年：零元)，被對沖的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收益為569,000元 (2004年：零元)。於2005年12月31日，存款的公平值為10,717,000元 (2004年：零元)。

(ii) 股本證券及商品價格風險

由於股本證券為公司資金所持有的部分投資，故集團承受股本證券的價格風險。資產分配限額已為股本證券的價格風險設定上限。由於根據集團的投資政策，集團不准投資商品，故集團毋須承受商品價格風險。

(i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分兩類：

-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價值出現波動的風險；及

- 現金流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出現波動的風險。

由於集團擁有不少計息的資產及負債，集團須同時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

4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v) 風險管理

集團採用以模擬歷史為基礎的Value-at-Risk(「VaR」)及投資組合壓力測試等風險管理技術來辨識、衡量和控制集團投資的外匯風險、股本證券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VaR所量度的，是參照歷史數據(香港交易所採用一年數據)，計算在指定信心水平(香港交易所採用95%的信心水平)，某指定期間(香港交易所採用10個交易日持有期)的預計最大虧損。董事會已就集團的VaR總值設立上限，而VaR是按每周監察為基準。

VaR是量度風險的統計性量度方法，但會因所採用的假設而有其限制。所謂模擬歷史，即假設利率、匯率及股本證券價格等市場指標過去實際可見的變動可反映日後可能出現的變化。這意味假如市場行為出現突如其來的變化，這方法的有效性會受到影響。採用10天持有期即假設可於10個交易日內平倉，但在嚴重缺乏流動性的情況下，這個持有期可能並不足夠。此外，VaR不一定反映影響金融工具價格所有方面的風險，有可能會低估真實的市場風險。再者，VaR並無計入災難性風險的可能性，但就不正常市況使用壓力測試可消減這方面的不足。

年內，集團及香港交易所的投資所涉及的個別風險因素的VaR及VaR總值如下：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05			2005		
	平均 (百萬元)	最高 (百萬元)	最低 (百萬元)	平均 (百萬元)	最高 (百萬元)	最低 (百萬元)
外匯風險	5.0	6.1	3.6	0.2	0.7	–
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8.5	11.2	6.6	–	–	–
利率風險	20.5	24.0	14.4	–	–	–
VaR總值	23.5	26.9	20.4	0.2	0.7	–

個別風險因素的VaR是純粹因該獨立的風險因素波動而可能產生的最大虧損。個別VaR之合計並不等如VaR總值，因風險因素之間的相關度會產生多元化效應。此外，就年內最高及最低的VaR而言，每一市場的最高及最低VaR均未必在同一日出現。

4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負債到期時資金未足夠償債的風險，屬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及年期錯配所致。集團各項投資均保持足夠的資金流動性，以確保手上資金足以應付日常營運需要以及結算所基金和保證金可能出現的流動資金需要。集團亦就公司資金持有的現金或銀行存款，以及結算所基金和保證金在同一日及翌日到期的投資設定最低限額。

下表為2005年12月31日集團及香港交易所財務負債按合約到期日劃分的有關年期組別：

	集團				
	2005				
	至1個月 (千元)	>1個月至3個月 (千元)	>3個月至1年 (千元)	不可界定 (千元)	合計 (千元)
流動負債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	13,648,581	–	–	–	13,648,581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3,596,564	30,405	191	13,910	3,641,07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負債 (附註i)	153,973	–	–	–	153,973
已收取參與者的參與費	900	150	1,300	200	2,550
	17,400,018	30,555	1,491	14,110	17,446,174
非流動負債					
已收取參與者的參與費	–	–	–	80,150	80,150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	–	–	751,751	751,751
財務擔保合約 (附註 ii)	–	–	–	85,800	85,800
	–	–	–	917,701	917,701
合計	17,400,018	30,555	1,491	931,811	18,363,875

4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香港交易所				
	2005				
	至1個月 (千元)	>1個月至3個月 (千元)	>3個月至1年 (千元)	不可界定 (千元)	合計 (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162,018	–	–	–	162,018
應付附屬公司款額	183,116	–	–	–	183,116
	345,134	–	–	–	345,134
非流動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 (附註 ii)	–	–	–	50,000	50,000
	–	–	–	50,000	50,000
合計	345,134	–	–	50,000	395,134

(i) 所披露的款額是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負債內遠期外匯合約所將會兑換的合約總值，與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的賬面值 (即公平值) 不同。在此等遠期外匯合約下可收取的相應合約總額為152,530,000元。

(ii) 披露的財務擔保合約款額相當於資產負債表日的或然負債的款額。

集團採用預期現金流分析管理流動資金風險，透過預測所需的現金款額及監察集團的營運資金，確保可以償付所有到期負債及應付所有已知的資金需求。此外，集團亦安排了銀行通融額作應急之用。於2005年12月31日，集團的可動用銀行通融總額為16.08億元 (2004年：16.08億元)，其中15億元 (2004年：15億元) 屬於為維持保證金的流動性而設之回購備用貸款。

4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

(i) 與投資及應收賬款有關的風險

集團承受信貸風險。信貸風險是指對手將無法於到期時悉數支付款額的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集團的投資及應收賬款。於資產負債表日已產生的虧損均列作耗蝕撥備。集團透過嚴格挑選對手(即接受存款人、債券發行人及債務人)及分散投資而限制其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於2005年12月31日，所持債券全屬投資級別，加權平均信貸評級為Aa2(2004年：Aa2)，集團的財務資產中沒有任何條款經重新議訂。存款全部存放於香港發鈔銀行、投資級別的持牌銀行及有限制牌照銀行(由董事會不時批准決定)。所有投資均受董事會核准的最高集中限額所規限，沒有嚴重集中單一對手的風險。集團透過要求參與者須達到集團既定之財政要求及條件才可符合成為參與者，從而減低所承擔有關應收參與者賬項的風險。

(ii) 與結算及交收有關的風險

在日常業務中，集團各有關的結算所(即香港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的角色均是作為交收對手，透過買賣雙方責任的責務變更，就在聯交所及期交所進行的合資格的交易與有關的參與者進行交收。香港結算則同時負責寄存及納入CCASS存管處的證券的完整所有權。由於參與者履行交易及寄存證券方面責任的能力可能會因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的經濟因素的變動而受到負面影響，因此集團承受著相當的市場及信貸風險。倘有參與者未能履行交收責任或寄存及納入CCASS存管處的證券的所有權出現問題，則集團可能會承受賬目中沒有列明的潛在風險。

集團要求參與者須達到集團既定之財政要求及條件才可符合成為參與者，監察參與者遵守集團設定的風險管理措施(例如持倉限額)以及要求結算參與者向香港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分別設立的結算所基金繳款，從而減低上述所承擔的風險。香港結算同時保留對把證券寄存並納入CCASS存管處之參與者的追索權。同時集團亦就所涉及的風險購買保險。

持倉限額由期貨結算公司釐定，以監管或限制參與者根據其流動資金可持有或控制的最高數目或倉盤價值總額及淨額。銀行擔保也可被接受以擴大參與者的持倉限額。於2005年12月31日，共收到作此用途的銀行擔保為915,400,000元(2004年：902,500,000元)。

除上述者外，集團已撥出15億元的保留盈利，以加強結算所的風險管理制度及支援結算所作為中央對手方的角色。

4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信貸風險 (續)

(iii) 承受的信貸風險

於2005年12月31日，集團及香港交易所須承受信貸風險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及其最高風險額如下：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05		2005	
	在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賬面值 (千元)	最高信貸風險額 (千元)	在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賬面值 (千元)	最高信貸風險額 (千元)
財務資產				
結算所基金：				
可出售財務資產	224,137	224,137	–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0,290	30,290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91,233	1,091,233	–	–
賠償基金儲備賬：				
可出售財務資產	18,488	18,488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0,240	30,240	–	–
到期日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	38,768	38,768	–	–
其他資產	17,162	17,162	480	480
應收賬款及按金#	3,250,197	3,250,197	160	160
應收附屬公司款額	–	–	583,102	583,102
衍生產品合約的保證金：				
可出售財務資產	3,828,833	3,828,833	–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00,018	100,018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686,026	9,686,026	–	–
應收結算參與者保證金	33,704	33,704	–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	2,643,788	2,643,788	–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16,622	116,622	10,184	10,18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359,113	1,359,113	43,383	43,383
財務負債				
償付印花稅署署長的承諾	(19,909)	85,800	–	–
提供予香港結算的財務擔保	–	–	(11,390)	50,000

若干債務人須向集團提供現金按金，以減低信貸風險的最高金額。

4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iv) 已過期但並未耗蝕的財務資產

於2005年12月31日，集團已過期但尚未決定為耗蝕的應收貨款達149,940,000元。有關貨款依據過期時間劃分的帳齡分析如下：

	集團				
	2005				
	至6個月 (千元)	>6個月至1年 (千元)	>1年至3年 (千元)	>3年 (千元)	合計 (千元)
已過期但尚未決定為耗蝕的應收貨款	141,277	–	8,521	142	149,940

相關債務人存於集團的現金按金的公平值為3,600,000元。由於有關貨款可從結算所基金收回，因此並無於應收貨款8,521,000元中作出耗蝕虧損撥備。

於2005年12月31日，香港交易所並無過期未收的財務資產。

(v) 於資產負債日已耗蝕的財務資產

於2005年12月31日，集團共有4,329,000元的應收貨款被決定為耗蝕並悉數作出撥備。於資產負債表日，上述應收貨款已到期未償還超過180天。集團決定財務資產是否已耗蝕的考慮因素載於附註2(s)(vi)。相關的債務人不曾在集團存放任何現金按金。

於2005年12月31日，香港交易所沒有任何已耗蝕的財務資產。

(vi) 不確認為收入的債務人欠款

貸款或應收款項一旦耗蝕，集團或會繼續向債務人提供服務或設施，但卻不會再在資產負債表確認任何應收賬款，因為經濟利益或不會流入集團。有關收益不會入賬，但會列作存疑遞延收益，並只會於真正收到時才列作收入。於2005年12月31日，存疑遞延收益為37,643,000元(2004年：30,240,000元)。

4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d) 不以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

下表概述並無以公平值在集團及香港交易所資產負債表上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及公平值。短期應收款(即應收賬款、按金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短期應付款(即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的賬面值約相等於其公平值，因此並無披露該等項目的公平值。

	在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賬面值		公平值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集團				
財務資產				
到期日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	**38,768**	38,941	**36,659**	37,808
列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其他財務資產(附註i)	**17,162**	9,935	**15,550**	9,833
財務負債				
列入非流動負債的已收參與者的參與費(附註i)	**80,150**	82,850	**76,732**	82,306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最低繳款(附註i)	**358,050**	337,250	**342,779**	335,035
－參與者的額外繳款	**393,701**	961,502	**393,701**	961,502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 ii)	**19,909**	19,909	**20,526**	24,451
香港交易所				
財務資產				
列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其他財務資產(附註i)	**480**	457	**460**	448
財務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 ii)	**11,390**	11,390	**11,962**	14,085

(i) 公平值是根據按香港政府債券息率(與各有關資產／負債的合約期限相約)折現的現金流量釐定，並按估計信貸差價調整。無合約到期日的資產／負債假定為於資產負債表日一年後立即到期。2005年12月31日所使用的折現率介乎4.46%至4.64%(2004年：0.66%至1.30%)。

(ii) 公平值乃以財務機構提供此等擔保所收取的費用按香港政府十年期債券息率及永久持有折現計算。

4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曾作調整，以符合本年度呈列方式的變動。

股權分析

根據香港交易所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於2005年12月31日及2004年12月31日持股量：

持股量	股東數目		佔股東總數百分率(%)		股數(千)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百分率(%)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1－1,000股	**19**	18	**1.63**	1.38	**5**	5	**0.00**	0.00
1,001－5,000股	**497**	553	**42.66**	42.41	**1,345**	1,541	**0.13**	0.15
5,001－10,000股	**259**	311	**22.23**	23.85	**2,228**	2,662	**0.21**	0.25
10,001－100,000股	**244**	272	**20.94**	20.86	**8,844**	9,423	**0.83**	0.89
100,001股及以上	**146**	150	**12.53**	11.50	**1,050,332**	1,043,007	**98.83**	98.71
總數	**1,165**	1,304	**100.00**	100.00	**1,062,755**	1,056,639	**100.00**	100.00

於2005年12月31日及2004年12月31日股權進一步分析[1]：

分類	2005 股數(千)	2005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百分率(%)	2004 股數(千)	2004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百分率(%)
個人[2]	**99,688**	**9.38**	104,586	9.90
本地	97,253	9.15	101,882	9.64
海外	2,434	0.23	2,704	0.26
機構	**673,076**	**63.33**	615,120	58.21
本地	166,714	15.69	59,134	5.60
海外	506,363	47.65	555,986	52.62
交易所參與者[3]	**155,639**	**14.64**	210,567	19.93
託管銀行[4]	**96,894**	**9.12**	99,755	9.44
公司[5]	**37,458**	**3.52**	26,610	2.52
總數	**1,062,755**	**100.00**	1,056,639	100.00

股權進一步分析[1](2002年10月至 2005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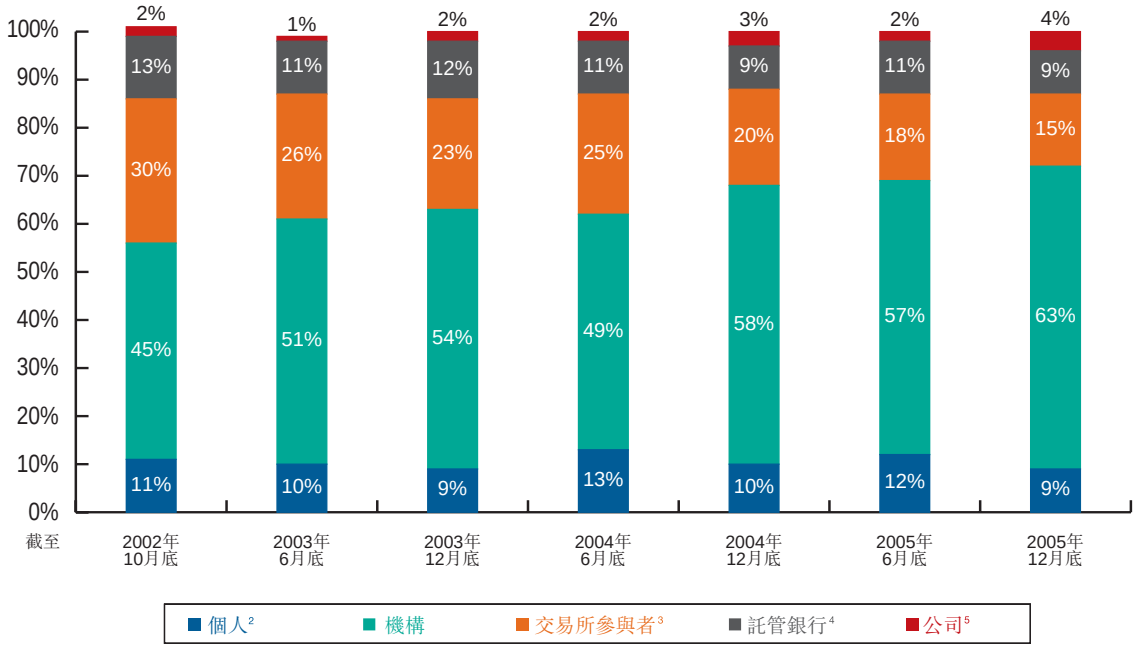

附註：

1. 股東的分類是根據查閱股東名冊、香港結算參與者持股紀錄(「參與者持股紀錄」)，以及於各有關年度內向託管銀行及交易所參與者進行調查所得回應而定。就2005年的數字而言，名列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前10名香港交易所股份持有人的7家託管銀行及2家交易所參與者曾作出回應；於2005年底，他們合共持有7.3億股，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9%。就2004年的數字而言，名列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前9名香港交易所股份持有人的6家託管銀行及1家交易所參與者曾作出回應；於2004年底，他們合共持有6.79億股，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4%。
2. 交易所參與者以外的個人所持有的股份。(就2004年而言，或有若干交易所參與者是個人。就2005年而言，所有交易所參與者均為公司。)
3. 由交易所參與者(包括聯交所參與者及期交所參與者)持有的股份，但不包括各有關年度回應調查的交易所參與者代客戶持有的股份。
4. 由託管銀行持有的股份，但沒有有關客戶的分析。
5. 機構、交易所參與者、託管銀行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外的公司所持有的股份。

持股量名列前十名的股東

於2005年12月31日及2004年12月31日名列股東名冊前10名的持股量分別由下列股東持有：

2005			2004		
名稱	股數(千)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百分率(%)	名稱	股數(千)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百分率(%)
1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937,438	88.21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917,386	86.82
組別A參與者	46,014	4.33	組別A參與者	38,849	3.68
組別B參與者	34,234	3.22	組別B參與者	35,182	3.33
組別C參與者	65,799	6.19	組別C參與者	73,205	6.93
託管商	776,897	73.10	託管商	760,506	71.91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6,493	0.61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9,369	0.89
	929,437*	87.46		917,112*	86.80
2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8,050	0.76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8,050	0.76
3 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	4,097	0.39	鷹達期貨有限公司	5,574	0.53
4 同德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3,220	0.30	新鴻基期貨有限公司	4,181	0.40
5 輝立商品(香港)有限公司	2,787	0.26	同德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3,220	0.30
=5 新鴻基期貨有限公司	2,787	0.26	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	3,123	0.30
=5 宏高有限公司	2,787	0.26	輝立商品(香港)有限公司	2,787	0.26
8 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2,415	0.23	宏高有限公司	2,787	0.26
=8 Wong Wai Gin	2,415	0.23	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2,415	0.23
10 協聯證券有限公司	1,610	0.15	鷹達證券有限公司	2,415	0.23
=10 佐雄証券有限公司	1,610	0.15	Wong Wai Gin	2,415	0.23
=10 富必證券有限公司	1,610	0.15			
=10 明遠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1,610	0.15			
=10 永生證券有限公司	1,610	0.15			
=10 裕安證券有限公司	1,610	0.15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於本節中的數字相加後不一定等於總計或小計的數字，總和亦不一定等於100%。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股權細項的資料摘自參與者持股紀錄。參與者持股紀錄所示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與股東名冊所示者有出入，是因為從CCASS證券存管處提取的股份尚未重新登記。

2005年，組別A參與者(以市場成交額計最高紀錄的首14名經紀)共有13名(2004年： 13名)；組別B參與者(以市場成交額計排名第15至65的經紀) 共有45名(2004年： 43名)；組別C參與者(所有餘下經紀)共有299名(2004年：312名)；託管商共有28名(2004年：32名)及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共有194名(2004年： 234名)。

權益人資料

年報

本年報以中、英文印發，並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網站www.hkex.com.hk「投資者關係資料庫」項下。香港交易所將根據股東表明的選擇寄發年報的中文本或英文本又或同時寄上兩個文本。任何時候股東若擬更改其收取本公司通訊的語言選擇或收取方法，只須書面通知公司秘書或香港交易所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可，費用全免。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06年4月21日（星期五）至2006年4月26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股息單將於2006年5月8日（星期一）或前後寄予股東。為確保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06年4月2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香港交易所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股東周年大會

2006年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06年4月26日舉行。2006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詳情已載於發給股東通函內；該通函連同本年報一併寄發給股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所公司網站。

註冊地址

地址：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電話： +852 2522 1122
傳真： +852 2295 3106
電郵： info@hkex.com.hk
網址： http://www.hkex.com.hk

北京代表處

地址： 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西2樓1002室
郵政編號： 100738
電話： +8610 8518 3088
傳真： +8610 8518 3288
電郵： bjo@hkex.com.hk

廣州特派代表

地址： 廣州市環市東路339號廣東國際大廈A附樓12樓C室
郵政編號： 510098
電話： +8620 2237 3166
傳真： +8620 2237 3167

上海特派代表

地址： 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東路101號匯豐大廈14樓012室
郵政編號： 200120
電話： +8621 6841 1783
傳真： +8621 6841 0938

聯絡人資料

業務發展

姓名： 業務發展科主管霍廣文先生
地址：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電話： +852 2840 3050
傳真： +852 2521 7060

企業傳訊及投資者服務

姓名： 企業傳訊部主管羅文慧先生
地址：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電話： +852 2840 3861
傳真： +852 2868 4084

發行人服務

姓名： 上市科高級總監郭利沛先生
地址：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1樓
電話： +852 2840 3787
傳真： +852 2295 0198/+852 2295 0590/+852 2295 3599

參與者服務

姓名： 交易市場科高級總監譚廣培先生
地址： 香港德輔道中19 號環球大廈17樓
電話： +852 2840 3633
傳真： +852 2810 9712

公司秘書事務

姓名： 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事務部主管繆錦誠先生
地址：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電話： +852 2840 3872
傳真： +852 2878 7029

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

名稱：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及17樓1712-1716室
電話： +852 2862 8628
傳真： +852 2865 0990/+852 2529 6087

財務日誌

2005年股東周年大會	2005年4月12日
公布第一季業績	2005年5月11日
公布中期業績	2005年8月17日
公布第三季業績	2005年11月9日
公布全年業績	2006年3月8日
2006年股東周年大會	2006年4月26日

股息

中期股息	每股0.49元
中期股息派付日期	2005年9月15日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每股0.64元
末期股息除息日期	2006年4月19日
末期股息截止過戶日期	2006年4月21日至26日
末期股息記錄日期	2006年4月26日
末期股息派付日期	2006年5月8日或前後

股份資料

股份上市

香港交易所的股份於2000年6月27日首次於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

聯交所	388
路透社版面	0388.HK
彭博版面	388 HK Equity

買賣單位(每手)

2,000股

股價及成交額數據

2005年	每股價格 最高(元)	最低(元)	成交額(百萬) (股數)	(元)
1月	20.95	18.50	93.63	1,827.06
2月	20.50	19.35	51.44	1,022.60
3月	20.20	19.45	72.19	1,435.47
4月	20.25	18.75	75.75	1,460.45
5月	19.40	18.70	51.90	987.69
6月	20.40	18.75	81.27	1,589.67
7月	24.70	20.05	131.55	2,932.89
8月	25.45	23.20	97.10	2,364.01
9月	27.30	23.80	68.82	1,743.33
10月	27.80	24.90	92.55	2,411.89
11月	29.35	25.85	90.47	2,476.97
12月	32.20	27.65	75.03	2,231.82

市值

於2005年12月31日之公眾持股市值 341.68億元
(已發行股本：1,062,754,846 股股份；
於2005年12月30日(該年度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每股32.15元)

詞彙

2004年股東周年大會	於2004年3月31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2005年股東周年大會	於2005年4月12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2006年股東周年大會	將於2006年4月26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AMS/3	第三代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
CCASS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CASS/3	新一代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上市規則》所指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上市規則》所指的《企業管治報告》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DCASS	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
選任董事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選出的董事
財經事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政司司長	香港的財政司司長
《創業板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政府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府委任董事	由香港財政司司長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7條委任的董事
集團	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
HKATS	HKATS電子交易系統
期貨結算公司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或本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KFRS(s)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期交所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上市委員會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主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
《主板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上市後計劃	指股東於2000年5月31日通過的上市後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後於2002年4月17日作出修訂，以符合於2001年9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新規定
上市前計劃	股東於2000年5月31日通過的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PRS	報價系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高級管理人員	本年報第29頁的「高級管理人員」部分所載的香港交易所高級行政人員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香港交易所股東
元	港元

DESIGN & PRODUCTION: THE DESIGN ASSOCIATES LTD. www.tda.com.hk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電話：+852 2522 1122　　傳真：+852 2295 3106
網址：www.hkex.com.hk　　電郵：info@hkex.com.hk